

2/933

学术研

3

1981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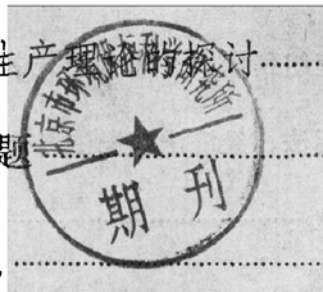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一年 第三期

目 录

- 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若干问题.....胡 绳 (5)
- 太平天国与辛亥革命陈锡祺 桑 兵 (13)
- 用历史来说明迷信
- 试论太平天国宗教形式的出现.....黄 彦 (20)
- 战斗在南海之滨的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黄义祥 (26)
- 汕头青年抗日救亡斗争的壮丽诗篇克 勤 (35)
- 明清时期的广东沙田傅同钦 (42)
- 调查报告·关于社队企业调整中若干问题的探讨.....孔庆榕 肖星耀 (46)
- 从几个农、牧场看美国农业的经营管理赵元浩 (51)
- 学术简介·人口学界对两种生产理论问题的探讨.....关秀芳 (56)
- 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原则问题.....吴群策 罗瑞荣 (57)
- 论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罗克汀 (63)
- 论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陈中立 (72)



略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范畴

——兼与邹永图同志商榷.....张云勋(80)

关于政治和经济关系的一些问题.....黄春生(88)

金圣叹伪造施耐庵序显证.....刘逸生(87)

也谈戏曲史上的“汤沈之争”.....周育德(89)

关于《五星占》问题答客难.....何幼琦(97)

互体字简论.....李新魁(104)

想起了“拔白旗”.....思 丹(111)

从“知识分子成堆”说起.....杨 越(112)

现代“滥竿者”种种.....钟子硕(113)

“人”的哲学随感之二.....韦 石(114)

穆陵、无棣在何处.....沙金成(45)

关于《九歌》各篇的次序问题.....亦 云(50)

“不忿”辨.....方福仁(62)

《明史》校记三条.....官大梁(96)

也说“旋其面目”.....董志翘(71)

•学术动态•

广东省哲学学会讨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云惟经(116)

广东教育学会组织调查组到深圳、珠海调查中小学德育问题.....李蒲弥(25)

广东法学学会成立国际法、经济法和民法三个研究会.....张杰林(32)

广东军阀史研究会成立.....鸿 生(79)

封面设计.....戚谷华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3, 1981

CONTENTS

-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Research on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Hu Sheng (5)
-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 Chen Xiqi and Sang Bing (13)
- An Explanation of Superstition in Terms of History
——A Comment on the Appearance of the Form of Religion
i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Huang Yan (20)
- The Young Anti-Japanese Vanguard of Guangdong Fighting on the
Coast of the South China SeaHuang Yixiang (26)
- The Epic About the Anti-Japanese Salvation Struggle by the Young
People in Shantou (Swatow)Ke Qin (35)
- The Alluvial Farmland in Guangdo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u Tongqin (42)
- Investigative Report**
-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e-adjustment of the Enterprises of
People's Communes and Production Brigades
..... Kong Qingrong and Xiao Xingyao (46)
- The Management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As Viewed from a Few
Farms and Ranches Zhao Yuanhao (51)
- Brief Introduction to Academic Research**
- Research by the Population Experts on the Theory of Two Kinds of
ProductionGuan Xiufang (56)

On a Question of Principle Concerning Socialist Democracy	Wu Qunce and Luo Ruirong (57)
On the Basic Viewpoints of Edmund Husserl on Phenomenology	Luo Keding (63)
On the Mutual Inclusiveness of Truth and Error	Chen Zhongli (72)
A Brief Comment on the Two Categories of "Social Being"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And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Zou Yongtu	Zhang Yunxun (80)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Huang Chunsheng (83)
Obvious Evidence about the Fabrication by Jin Shengtan of Shi Nai'an's Preface to the Novel "Water Margin"	Liu Yisheng (87)
My Opinion Concerning "the Debate Between Tang Xianzu and Shen J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Operas	Zhou Yude (89)
My Reply to Comrade Chen Jiujiu's Arguments Concerning the Book "Wu Xing Zhan"—An Ancient Book on Astronomy	He Youqi (97)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Chinese "Hu Ti Characters"	
—Such characters are in pairs, composed of the same structural symbols that are arranged in different positions and convey different meanings	Li Xinkui (104)

Sketches

Thinking of the Political Campaign to "Pull Up the White Banners"	Si Dan (111)
My Comment on an Erroneous Assertion	
—"There are places where (bourgeois) intellectuals are congregated in large numbers"	Yang Yue (112)
Some Evils of Our Society Caused by the Contemporary "Master Nan Guo"	
	Zhong Zishuo (113)
Some Thoughts on the Philosophy of "Man" (II)	Wei Shi (114)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胡 绳

一

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需要创新，研究新的问题，提出新的论点，发现新的资料。

一切学科都要前进，都是随着人类的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研究是研究过去的事情的，它如何前进？如何创新呢？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者。实事求是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原则。过去的事实是怎样就是怎样，当然不能根据主观的意愿去改造历史，不能因为今天的或明天的现实有什么要求，就按照这种要求去描述历史。但是，我们研究过去的历史是为了今天，为了今后，不是为历史而历史。虽然我们也不排斥有时只是为了历史的兴趣而去弄清楚某一历史事实，但是这毕竟不是历史研究的主要方面。历史研究从根本上说，是要通过对以往的历史的认识而更好地认识现实。所以我们虽然绝不能根据现实的需要去随便改造历史，但又要结合现实的需要，进行历史研究，并要在研究中有所创新。

历史研究的对象是极其复杂的。太平天国、辛亥革命，或者从中国近代史中无论举出那一个历史事件，都包含着极其复杂的内容。我们固然要如实地并尽可能全面地进行研究，但是在研究中总是要有所侧重。某一方面之所以受到特别的注意，这常常是和现实生活的需要有关的。实际生活的发展，往往使我们感到，一个历史事件的某些方面，在过去研究中被忽视了或没有十分重视，而现在看来，却应该提到重要的地位上来。对于一个历史事件，即使原来的研究已经比较充分，但是由于新的社会实践的发展，我们仍可能感到其中有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和说明。现在是从过去发展而来的。过去的事实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所具有的意义，由于有了新的社会实践而才能深刻地看出来，这种情形也是有的。我们按照历史本来的面目去说明历史，但又从实际需要出发着重说明那些应该着重说明的问题。这和任意剪裁历史的主观主义是截然不同的。已往的历史之所以需要反复研究，并且能够有所创新，我想，根本点就在这里。如果过去的研究，在某些问题上，有错误的认识，作出了错误的结论，那当然更应该用新的认识、新的结论来代替它。

同时，对于那些通过许多人长期研究所取得的，并且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结论，也还需要我们反复地加以阐明。例如说，中国近代社会的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我们过去一般把中国近代史规定为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的一段时期。其实，按

照社会性质来说，整个中国近代史应该是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到一九四九年民主革命的胜利，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中国人民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任务，是进行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这是一个科学的结论。这个结论不是轻易取得的，甚至可以说，是付出了几代人流血的代价才取得的。对于前一代人，这也许已成为众所周知的，不成问题的结论，但对后一代人，也可能还不那么清楚，还需要加以解释和证明的。

真理不怕重复，在重复中也可以有创新。历史的真理是需要反复地加以申述的。为了使生活于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的人们认识和接受真理，不能简单地把已经说过的东西，再说一遍。我们现在需要结合当前的实践，对这些值得重复的正确结论，进行有充分科学根据的、有说服力的论证。为此，我们就要收集和研究更多的资料，作出更深入的全面的分析，进行繁重的科学研究工作。只要我们认真地进行这种工作，虽然好象说的是老话，但仍可以有新意，这里也就包含着创新。

我们的态度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对于过去的错误结论，要加以修正，而代之以正确的结论。对于正确的结论，我们必须加以坚持，并且给予新的论证。

二

我们对于中国近代史有没有作过系统的、科学的研究？当然不能说没有。但是，我们对中国近代史的系统的科学的研究，还做得很不充分。

究竟怎样才算是历史作出了系统的科学的研究？这里谈一些看法：

单纯积累起一大堆材料，这不能算是系统的科学的研究，即使材料摆得很充分。有这样的历史学派，他们认为历史学就是史料学，就是把史料考证清楚。他们认为，如果一个历史事实有几种不同的记载，那就要考证出哪一个记载最为可信，这就是历史研究。如果一个历史事实没有不同的记载，那就没有什么研究工作可做。按照这种学派的说法，历史研究就会陷入烦琐的考证，而且止于罗列一堆历史材料。

我们是重视史料的收集、考证工作的。研究历史要从事实出发。不掌握大量的可靠的史料，不辨明有关史料的真伪，当然谈不到科学的历史研究。某些历史事实的细节，如果对了解全局有关，花气力进行考证、辨明，是完全必要的。但如果不分轻重，不管它对全局的了解有无意义，凡是发生过的事情都要一一弄清楚，那就势必陷入烦琐的考订工作中，那是不可取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指出，史料学的工作，不过是史学研究的开始，决不是它的完成，决不象主张“史学就是史料学”那一派的看法一样。

我们的历史研究必须以大量的可靠的史料为根据，找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看出历史发展中的本质的东西。例如，我们把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前这一百年的历史概括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这是对这个历史时期的本质的认识。又例如，这次会上讨论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有的同志说，这是个封建主义的政权，有的同志说，这是个农民革命的政权。这也是企图对太平天国得出一个本质的认识。当我们得出了这样一个认

识，如果这个认识是正确的，是否可以说，已经完成了历史的科学研究的任务？我想，这仍然只是作了历史的科学研究的开始的一步工作，虽然这是很重要的一步，但是系统的科学的历史研究还远没有完成。

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因为，所谓找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看出历史发展中的本质的东西，就是从复杂多样的历史现象中得出一个概括的认识。如果这种认识的确反映了客观存在的规律性，反映了隐藏在众多的现象后面的本质，那就是正确的，但它并没有把历史现象的一切复杂性、多样性全部反映出来。这种概括的认识表现为抽象的概念，而实际存在的具体历史现象却复杂得多，丰富得多。举例来说，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历史时期，中国人民一贯进行的是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这个结论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斗争的具体情况是极端复杂的。在无产阶级革命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以前，斗争有时主要是反帝，有时主要是反封建，有时有某种程度的自觉，而很多是不自觉的，有的甚至表现为低级的歪曲的形态。在有了无产阶级领导时，也还经过不充分自觉到充分自觉的过程，有时还因犯了错误而受到挫折和失败，而且在各个不同阶段分别着重反对某一个敌人，而不是平均用力地反对一切国内外敌人。总之，虽然从总体来说，从本质上看，一贯地是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但实际现象决不是这一句话就说完了的。历史研究的对象是在历史舞台上的许多个人、社会集团、阶级的活动，是各种具体的社会历史现象。抽象的、规律性的概括认识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有了这种认识才不至于陷入纷歧错杂的历史现象的海洋中，无法认识和理解这些现象，无法驾驭所遇到的一切史料。但是我们的研究目的毕竟不在于只是得出某些抽象的概念，而是要以这些概念（如果这些确是科学的概念）为线索，使纷歧错杂的历史现象井然有序地展现出来。因此，在我们的历史研究中，既要从具体现象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这是第一步，又要把这种认识再回到具体的历史现象，回到在历史舞台上具体的人和事上——加以说明，这是更重要的一步。

在这里还可以说一下，我们从具体历史现象中得出的某个规律性的结论，究竟正确不正确，怎样能够得到检验呢？列宁曾告诫说：“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38页）如果我们是从个别材料中得出一个结论，又用这结论来说明这一些材料，那当然毫无意义。我们应当尽可能掌握具有全局性的材料，从中得出结论，并且带着这个结论回到广泛的具体历史场景中去，不但不回避，而且要敢于面对那些看起来和自己的结论不相适应的具体现象。如果这个结论能够贯穿一切，把一切有关的历史现象都说明清楚，那么这个结论是站得住脚的，如果这个结论不足以说明一切有关的历史现象，那就要加以修正和补充。这可以说是以实践来检验真理的一种形式。对于已往的历史的认识是否正确，当然不可能用现在的实践来证明（虽然有时可以参考），而主要是用已往的历史实践来证明。在这里，所谓实践，就是具体的社会活动，具体的历史事实。我们对历史的认识，应该经得起一切有关的社会历史现象的检验。

如果我们对某一段历史确已取得了科学的认识，能够以此为线索把有关的具体的个人、社会集团、阶级的活动如实地展现出来，把本质隐藏在其内的历史现象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如实地展现出来，那么，我们对这段历史的科学研究是做得比较充分了。

只罗列材料而没有观点的情形，或者只提出抽象的概念而不谈具体的人和事的情形，在我们的历史著作中，一般说来是没有的。但是至少在一些教科书式的著作中，确有这样的毛病：列举了一些历史现象，然后得出若干所谓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往往是人所共知的，而举出的历史材料也好像是为了证明其结论而故意挑选出来的，使人感到观点与材料并不是水乳交融的。应当按照历史发展本身的逻辑，对复杂多样的历史现象展开深入的研究，我们所要说明的论点不是干干巴巴的教条，而是有血有肉的，和具体史料溶合在一起的结论。

从纷歧错杂的社会现象中看出规律性的本质的东西，又据以分析各种社会现象，这种方法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十分重要的。现实生活就是正在进行着的历史。由于历史研究所处理的是过去的事情，不但其前因，而且其后果都已经显现出来了，所以更便于我们来运用和学会这种方法。科学的历史研究，除了给人以历史的经验教训之外，又能帮助人们在复杂的现实生活中锻炼自己的认识和思维能力。如果我们能提供更多的历史研究成果，我想，是可以从这两方面给人以好处的。

三

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是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

把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开始的标志，并不始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较早的著作家，如湖南醴陵人刘彦，他曾经任过民国初年的国会议员，当过大学教授，当过北京政法大学校长，他在1910年出版了一本《中国近时外交史》，已提出应该从鸦片战争开始划线。以后二十年代初，开始有些中国近百年史的著作。这些著作，虽然没有马克思主义这个思想武器，因而不能说明鸦片战争前后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并且还有其他缺点，但是这些著作，一般地包含有爱国主义的主题。刘彦的著作，在1910年的那本书，后来在1927年扩充改写为《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他的书揭露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和压迫，反映了中国人民在民族压迫下的痛苦，以及争取民族独立的愿望。

解放前，关于中国近代史的著作，也有反爱国主义的。例如蒋廷黻，曾任过大学教授，当过国民党的外交官，他著有《中国近代史》、《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他讲鸦片战争，是贬低林则徐而称颂琦善的。他说林则徐是完全不可取的，而琦善是近代中国最早的最好的外交家。他的这种观点在非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界中也很少人赞同。他的立场是反爱国主义的。

解放前，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中国近代史方面，努力对中国半殖民地社会的状况作出科学分析，把在帝国主义压迫下的民族呻吟，提高到理性认识，阐明中国争取民主

进步和争取独立斗争的一致性，批判丧失民族自尊心的反爱国主义论调。在爱国主义主题上，马克思主义者同一切爱国的历史学家站在一起。

现在，通过学习中国历史，在人民中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任务。中国古代史研究者，也要担负这个任务。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者，更应该重视这个任务。中国近代史可以使人们深刻地认识到中国的独立自主地位来之不易，使人们对于中国人民的力量增强信心，使人们懂得，中国人决不能闭关自守，傲慢自大，但同时也必须要有充分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要能够负起爱国主义教育任务也不那么容易。简单地重复解放前和解放后初期的著作是不行的，当然更不能靠标语口号式的结论，这里也需要有深入的科学研究。去年有的杂志发表文章讨论十九世纪末年美国提出的中国门户开放政策的问题，这是有意义的。我们对过去帝国主义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需要有深入的科学的研究，不但由此认识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中国的政策和策略，而且从这里看出过去帝国主义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和我们今天实行的开放政策的本质区别，也可以看到我们实行开放政策，有些什么事情应该注意。把这类问题提到科学研究的水平上来是必要的。

四

在中国近代史方面，对于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的研究成果，他们的得与失，很需要进行认真的，而不是浮光掠影的总结。这项工作，我们还做得很少、很差。

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虽然在整体上达到了正确的结论，但在个别问题上也有错误，并且从科学的要求来说，对于正确的结论也没有充分展开研究。我们的研究工作过去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出现某些偏向和错误，加以纠正是完全必要的。不少错误是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学习得不好，运用得不好而产生，这同“四人帮”统治下那些以极左面目出现的反马克思主义谬论不能相提并论。

非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也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如对史料的编辑、考订，以及在某些问题的看法上。他们所提出一些错误的观点和看法，我们也要引以为戒。

以前，有些非马克思主义的近代史研究者认为中国近代史就是中国如何从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家变成近代工业化国家的历史，并以为只要发展科学技术，发展工业，中国近代化的任务就能完成。蒋廷黻就是以这种观点来描述中国近代史的。他赞赏同治年间主持总理衙门的文祥、奕訢，也赞赏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所搞的洋务，惋惜他们的失败。他认为如果曾、左、李成功了，中国的工业化早就完成了。采取这种观点的一些学者，甚至觉得辛亥革命也似乎可有可无。至于对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更认为只是起破坏作用。在旧中国，这不仅仅是个学术问题，而且是一个实践的问题，是直接有关当时如何改造中国的实践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反对这个观点，认为中国要从农业国家走向近代工业化的国家，必须首先彻底地进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没有独立和

民主，就不可能有工业化的富强国家。在旧中国，有些好心的善良的人不懂得这点，如同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在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分裂的中国里，要想发展工业，建设国防，福利人民，求得国家的富强，多少年来多少人做过这种梦，但是一概幻灭了。至于奕訢、文祥、曾、左、李以及张之洞等，是以兴办“洋务”来维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统治，他们的失败是注定了的。这种失败和上述善良的人的梦的幻灭，性质完全不同。支持蒋介石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蒋廷黻等学者以为可以继承洋务运动的事业，抵制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他们对洋务运动当然不可能作出正确的评价。

世界上确实有不经过彻底的民主革命就发展成为近代的工业国家的。例如日本就是。但中国没有过“明治维新”。“百日维新”是想走明治维新的道路，清末的预备立宪也是想走这条路，但是走不通。不但维新和君主立宪行不通，辛亥革命也没有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是历史事实。历史学家的任务当然不是去否定这样的历史事实，而是要对这个历史事实给以科学的论证、深刻的说明。

中国是不是要经过革命才能够独立地进行建设，这已经是历史实践中解决了的问题。近代中国，经过长期的革命运动（包括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前和以后所进行的长期的革命），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这主要是以战争的形式进行的），然后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这才使生产力得到了解放，才使得我们今天有可能把现代化的建设作为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新中国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是旧中国所不能比拟的。虽然我们国家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将中心任务转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必须肯定，今天的建设事业是过去革命运动的继续。没有从鸦片战争以来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的自由幸福而进行的连续不断的长期革命斗争，就没有今天的建设事业。

现在，国内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我们还有国内外的敌人，我们还要和这些敌人作坚决的斗争，要在这个斗争中，保卫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地健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革命任务并没有结束。从中国近代历史上，明确革命和建设的关系是必要的，这不仅是对历史估价的问题，也是和现实生活有关的问题。

五

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中国没有经过一个独立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国家的阶段。对这个特点，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中，必须认真考虑到。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所谓半封建也就是半资本主义，不是完全的封建主义。因为是半资本主义，所以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开始属

于资产阶级，以后不能不落到无产阶级的肩上。新中国成立以后，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中国进入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是因为虽然中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国家这个阶段，但是旧中国毕竟并不是完全的封建社会，而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社会。它具有同别的国家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相同的共性，同时，又有它的特殊性。特殊性主要的就是由于它的前身不是一个完全的资本主义而来。由此，中国的社会主义的发展中也不能不面对某些特殊的问题。

在旧中国，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即大资产阶级是反对革命的，而另一部分，即民族资产阶级也没有能力独立地实现民主革命的任务。辛亥革命中曾制定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宪法，民国初年也曾经实行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但只是一纸空文和徒具形式。中国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中国的历史条件造成的。它不取决于任何人的意志。不是因为人们不愿意要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阶段，就不出现这个阶段；也不因为人们想要有这样一个阶段，就出现这个阶段。中国或者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或者是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而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历史为中国规定的命运就是如此。

在我国社会历史发展中少了个独立资本主义阶段，的确使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在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以及完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制度等方面，都遇到一些特殊的困难。我们还必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继续肃清封建主义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影响。我们曾经因为不注意这个问题而犯了错误。造成“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是与此有关的。但我们今天清醒地认识到这些问题以后，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制度。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选定了的，是中国历史不可逆转的道路。如果以为中国缺少了一个资本主义阶段而应该补上这一课，那是完全错误的想法，因为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妄想。就这个问题来说，过去从来没有能做到的事，今后更不可能做到。我们的态度是坚持社会主义，并且实事求是地承认在中国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困难。历史赋与我们这样的任务：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学会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时代学会的那些好的东西，并且学得更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扫除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时代扫除掉的那些坏的东西，并且扫除得更干净。

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虽然研究的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的历史，但应该能够坚定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并且有助于我们懂得，如何按照中国的特点更加健全和完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六

最后说一下农民在中国近代史上的作用。

过去，为了反对那种否定农民革命和农民斗争在历史上的积极意义的论调（这种论调，在旧中国的著作界中是习见的），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工作中，对农民革命和农民斗争的评价出现了过于“拔高”的倾向。这种倾向应该纠正。但它并不是在学术界中居支配的倾向。就太平天国的研究来说，一方面我们过去对太平天国的弱点，作过比较恰当

的分析，如1951年纪念太平天国一百年的社论。在另一方面，确也有一些著作，作了某些不切实际的评价，甚至对于单纯农民革命中难以避免的弱点也曲为解说，加以美化。

现在，我们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总结经验时，特别深切地感觉到中国社会经过长期的封建历史，具有广大的小生产经济的特点，对我们的影响很大。广大的小生产经济是滋长专制主义、个人崇拜、官僚主义、不讲效率的坏习惯的基础。近代史研究者，对于中国社会的这些特点，从各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当然是十分必要的。对此，我觉得有下列几点可以说一下：

第一，农民作为小生产者，不能不具有各种弱点，即使是在起来进行革命斗争的时候。但中国近代社会各阶级都生活在长期的封建传统和小生产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因此，表现在农民身上的弱点也不能不影响到社会各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甚至无产阶级都受到影响。中国的资产阶级中的大资产阶级不用说，就是民族资产阶级也具有某种程度的封建性。中国无产阶级是有其突出的优点的，但这种优点中也包含着弱点。它和农民有天然的联系，这当然是优点，但也因而容易受农民小生产者的影响。农民所具有的弱点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在无产阶级的身上。这种现象是值得注意的。

第二，在对农民和农民革命的弱点进行科学的分析时，必须充分肯定农民在近代历史上的积极作用。从所代表的生产关系上说，资产阶级是比农民先进的阶级，但从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积极性上说，农民群众远远超过资产阶级。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不能缺少农民。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辛亥革命时期敢于向下层群众中寻找力量，这是资产阶级改良派所不敢做的，但是辛亥革命终究没有能真正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也就不能不失败。无产阶级能够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就因为无产阶级的党领导了广大的农民，把农民群众的力量组织和发动起来的缘故。

第三，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看到我国是一个有八亿农民的国家，这是一种困难。从它造成困难的意义上说，八亿农民好象是个沉重的包袱。但是“包袱”可以转化为财富。清朝时候有一个官员向英国人说，如果我们中国每个人衣服的袖子都长一寸，你们兰开夏的织布工厂就得成倍地增加生产。外国资本家也曾寄希望于中国的市场。但是旧中国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处于极端贫困的状况，所以人口众多的中国并没有成为现实的市场。现在我们正在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措施，使八亿农民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逐步富裕起来，并且还要逐步提高文化。当八亿农民逐步富裕起来，逐步地提高文化，那将成为多么巨大的力量。单就市场这一点说，八亿农民将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所没有的广大的国内市场。因此，如何建设富裕的、民主的、有文化的社会主义农村，这是建设四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中国的基础。我们近代史研究者可以为解决这个问题有所贡献。为此，我们就一定要对农民的弱点作恰如其份的分析，并且充分地估计农民在中国历史和中国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

（本文是胡绳同志于今年三月十二日在纪念太平天国起义一百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由本刊编辑部根据录音整理，经作者修改定稿同意交本刊发表。《光明日报》由于需要，先摘要刊登。）

太平天国与辛亥革命

陈锡祺 桑 兵

太平天国革命与辛亥革命是中国近代史上最具影响的两大革命高潮。这两大高潮在时间上虽相距半个世纪，但彼此却有着先后继承的关系。太平天国以反帝反封建的崭新姿态，结束了自秦汉以来绵延不断的单纯农民战争，为此后新型革命开辟了道路。辛亥革命继承太平天国的革命传统，由代表先进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担负革命领导，从而将近代中国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推上前所未有的高度。

每当一次社会大革命之前，各种社会力量总要进行新的分化组合。经过太平天国革命，革命阵营与反革命阵营的力量配备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它对辛亥革命有着重大影响。

(一) 清朝皇权衰落，中央军、政、财权下移，是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反革命阵营变化的一个突出的表现。

清因明制，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且以少数民族的身分进行统治。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对此曾作过如下的评论：“彼于沿袭汉、唐、宋、明之原因以外，尚有其特别原因焉，则种族关系是已。将欲以少数民族长驾远驭，永立于征服者之地位而又无地方自治之资格，故其政治之道，不外于中央集权。然则，欲知满族之势力之消长，当于其能否中央集权卜之。”^①认为中央集权的强弱是清朝统治权力消长的标志。

一八五三年，太平军在短短两年多的时间里，势如破竹地从广西打到南京，清朝督抚大员们率领的八旗绿营，望风溃败。在这种形势下，一些掌握朝权的满族大臣不得不建议“重用汉人”。以曾、左、胡、李为代表的汉族地主官僚集团应运而生。太平军和捻军击溃江南江北大营，聚歼僧格林沁的骑兵，湘淮军成为清朝的军事支柱。随着八旗绿营的解体和汉族地主武装的膨胀，清政府不得不授地方督抚以更大的权柄。这样，清朝中央的权力，日益下移到地方。这种权力的转移，造成两个后果：其一，使满族皇权的

衰落处于潜在的发展中，无法挽回颓势；其二，中央与地方的矛盾逐渐尖锐。这在反革命自己也不能不承认。太平天国被镇压后，曾国藩与幕僚赵烈文议论清朝政府的气运。赵烈文认为：“一统久矣，剖分之象盖已滥觞。”预言清政府不出五十年就会根本颠仆，且不能效东晋、南宋能够“南迁”，偏安江左。曾国藩绝望地说：“日夜望死，忧见宗祏之陨”。^②太平天国革命引起的这一变化，革命派是十分明了的。他们说：“自咸丰以来，中央集权之势，日益衰落，而地方行政官之权日重，此实与道光以前，为一变局，而为之原因者，则在于太平天国一役。”^③

清朝皇族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迫不得已让出部分权力。正如革命党人所说：“咸丰以来，中央权力之失坠，非其本怀也。四海鼎沸，力不能支，坐以待亡，见疆吏能桴鼓强敌，因以事权假之，苟求救死，谋胡能择？及乎晏安，乃追悔前者之失计，然积重难返，非可以一朝一夕之力而挽回之。”^④随着地方权力的增大和中央与地方矛盾的加深，清政府益感不安，企图重新加强中央集权。1901年后，清政府借举办“新政”和实行“立宪”的名义，欲剥夺地方督抚权力，使这一矛盾激化起来。一方面，清政府失去了地方督抚的有力支持；另一方面，他们又不能够真正掌握名义上收回的权力，这就导致武昌起义爆发后，清政府无力对革命党实行迅速地反扑，众叛亲离，陷于束手无策的狼狈境地，最后不得不宣布退位。

可见，太平天国革命给予清王朝的打击和由此造成的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和矛盾，影响是深远的。辛亥革命时的革命党人利用了这些裂痕，突出地加强了反清宣传。这种宣传虽然含有一些种族主义偏见，但从策略上说，无疑是正确的，并且收到很大的成效。事实证明，没有这些裂痕与冲突，或者不去利用它们，要推翻清王朝二百六十余年的统治，是不容易实现的。

(二) 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中，曾国藩等人以统领湘淮军掌握了兵权，以自行筹饷（办厘捐，借外债和地方征集）掌握了财权，并进而逐渐掌握了地方政权。太平天国失败后，各省督抚

大员,尤其是两江、两广、直隶等重要位置,几为汉族官僚军阀集团的官员独占。他们通过洋务新政进一步依附列强,与外国垄断资本主义结成反革命同盟。从太平天国时期开始,这个集团逐渐成为依靠帝国主义支持的、中国封建地主、官僚、军阀、买办的集合体,成为中国反动势力的潜在中心,也成为人民革命的一个十分强大的敌人。对此,非有一场彻底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能驱除之。太平天国革命和辛亥革命之所以均遭失败,就在于它们均无力打倒这个坚强的反革命,革命阵营的力量比这个反革命集团弱得多。

然而,汉族地主官僚集团的兴起和强大,作为与清中央政府相矛盾的地方势力,是对清朝皇权的削弱,统治阶级内部的这种矛盾和斗争,对整个中国反动势力是一种腐蚀和破坏因素。满清皇族与这个集团从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起,虽然一直同处于反革命阵营中,但前者是整个反动势力的最高代表,正是这样一种组合结构,从整体上说,中央与地方,满汉地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削弱了反革命力量。直到辛亥革命打破了这一结构,汉族地方官僚军阀集团乘机取代清朝皇族,得到一切反动势力的支持,才使中国反革命阵营的力量骤然增强,导致了革命的失败。

曾、左、李等是从屠戮人民,镇压太平天国中发迹的,但也因此而丧尽人心,为戊戌维新流血牺牲的谭嗣同曾愤怒地斥责说,“中兴之役湘人自以为功,吾日夕思之,铲灭同种,以媚胡族,实负天下之大罪,吾日夕痛之。”^⑤革命党人更明确指出,“太平天国之起也,魑虺已濒于灭亡,其所以失而复得者,胥赖疆臣之力”,^⑥因而在加强反满宣传的同时,对曾、左、李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首先,他们严正指出,被清朝皇帝“谥为文正,文襄,文忠”的所谓“中兴三杰”曾、左、李,为清王朝镇压太平天国效犬马之劳,实际上是“奴隶之代表也”。^⑦由于曾、左、李等在镇压“洪杨义军”中“大奋其奴隶之力,夺天下之半以还附满洲”,^⑧《龙华会章程》在称颂洪秀全领导人民“再见天日”的斗争同时,就痛斥曾、左、李等为“混帐王八羔子,猪狗不吃的东西”。^⑨《革命方略》中的《招降满洲将士布告》亦指出:曾、左、李等“所最可恨”之处,在于他们甘当清王朝镇压太平天国的爪牙,“必欲使其祖国既将存而覆之,使其同胞已将自由而复为奴隶”。^⑩这种宣传激起群众对曾、左、李等的痛恨,赵声所在

的江苏新军第三十三标,士兵即因“习闻湘乡曾氏扑灭太平不道,因火后溯神庙,毁曾遗像。”^⑪

其次,革命派指出,曾、左、李等为清王朝镇压太平天国,对于列强侵华起到引狼入室的作用,是中华民族罪人。由于“湘淮诸军与太平天国战……,其结果固满人之地位,而予四邻以间隙,神州陆沉,实由于此”,^⑫故革命党人一方面斥责李鸿章之流并非“东亚之贤豪”,而是“长清廷命脉”、“致支那国土陷于今日之悲境”的罪魁,另一方面,则充分肯定太平天国革命,认为“若洪秀全而建设太平王国,则支那国民,断不能有今日之地位”。^⑬

革命派对曾、左、李等人的痛斥,激发了人民的民族意识,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使清政府地方官吏迫于形势和自身利害,不再象太平天国时期那样死心塌地地为满清效忠,因而削弱了统治阶级的力量。不过,由于革命党人不能从反封建主义的高度上真正认识到这个汉族官僚军阀集团也是革命的重要对象,未给以应有的打击,反而让这个集团的首领袁世凯篡夺了政权,继续实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反动独裁统治,致清政府虽倒,而中国社会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封建势力在这个集团的旗帜下重新集合起来反对革命。辛亥革命未能彻底打击封建势力,给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影响。

(三)在太平天国革命风暴的冲击下,清王朝不能单靠自己的力量维持其统治,因而“借师助剿”,并由此开始,更步步加紧地与侵略者勾结起来。太平天国被中外反动派联合镇压的事实,给人民留下深刻教训。辛亥革命时的革命派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反帝的口号,但如何对待帝国主义,始终是他们所关心和注目的。他们十分重视总结太平天国革命在这一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以指导自己的行动。早在1903年,孙中山就指出,太平军本已迅速取得巨大胜利,“后以英人助满为之供给军器,为之教领士卒,遂为所败,”不然,“则当时虏之为虏未可知也。”^⑭认为革命失败的重要原因是侵略者帮助满清。因此,在革命派与改良派的论战中,革命是否会引起外国干涉,就成为一个重要论题。

革命派在总结太平天国对待帝国主义列强的经验教训上,有其积极与消极的两面。他们能够超出农民阶级的狭隘眼界,了解世界大势,批评洪秀全“不知国际法,犹存自大之余习,”^⑮非常

重视以外交斗争与政治斗争相配合。武昌起义爆发,孙中山闻讯即转往欧洲,认为“此时吾当尽力于革命事业者,不在疆场之上,而在樽俎之间”,^①力图争取国际援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孙中山后来说:“革命的成功与否,就古今中外的历史看起来,一靠武力,一靠外交力,外交力帮助武力好象左手帮助右手一样,……譬如洪秀全革命,由广西打过湖南,以至建都南京,而终不能成功的原因,大半是由于外交失败。”^②但革命派在吸取教训的同时走向了消极方面,错误地认为“太平天国有自取干涉之道也”,把太平天国失败的原因归于不能与侵略者缔结条约,得到列强承认,因而得出结论说:“使洪氏能知国际法,早与结纳,不至若此也。”^③革命党人害怕帝国主义干涉,同时又抱幻想于列强。同盟会对外宣言中承认帝国主义强迫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和各项特权,表现出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反帝问题上不如农民群众坚定。造成这种错误认识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革命派的软弱性和妥协性,不敢正面提出反帝口号,另一方面,也由于太平天国本身反帝不够鲜明。太平天国的农民英雄和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伟人都不能正确认识帝国主义的本质,对侵略者抱着不切实际的幻想,他们一个为宗教外衣所障目,一个被“文明进步”所迷惑,视侵略者为“洋兄弟”或朋友,结果,两次革命均断送在帝国主义手中,这是太平天国和辛亥革命留给后人的深刻教训。

清王朝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过程中,公开与外国侵略者结成反动的政治军事同盟,因而出现了所谓“同治中兴”那样的局面,使清王朝得以苟延残喘。然而,这种为虎作伥,甘当帝国主义奴才走狗的可耻行径,激起人民的强烈愤慨,使人民认识到,反帝必须反清,只有彻底推翻清王朝的统治,中国才能够摆脱帝国主义的瓜分奴役,走上独立富强的道路。所以,从根本上讲,还是削弱了清王朝的统治。

二

(一)太平天国革命所播撒的革命火种,成为此后革命斗争的源泉。它对人民群众的影响,资产阶级也看得十分清楚。冯自由著《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开篇即说:“吾国自太平军兴以还,种族思潮磅礴全国”,视太平天国为近代民主

革命开端,不无见地。

太平天国沉重地打击了清朝统治,也遭到中外反动派的血腥镇压,全国各地各族人民的起义统统被淹没在血泊之中。以两广、苏、浙、皖、西北为重点,反动派到处疯狂烧杀抢掠,仅1830—1864三四年中,江浙一带惨遭杀害的太平天国军民即达800万之多!^④在九江、安庆、苏州、扬州、天京等地,清军纵兵烧杀,繁华都市化为瓦砾,长江中下游一带富庶之区变成焦土。反动阶级的凶狠残暴,在人民心目中留下极深刻的印象,他们痛切地感到“如水益深,如火益热”,^⑤也刺激了不少革命志士产生强烈的反满思想,甚至改良派人士对清政府滥杀起义群众,也深恶痛绝。容闳目睹叶名琛屠杀广东红巾军的刑场后,“愤懑之极,乃深恶满人之无状,而许太平天国之举动为正当”,认为太平天国革命是“天假此役……使全国人民,皆从梦中警觉,而有所新国家之思想。”^⑥谭嗣同游金陵后亦说:“顷来金陵,见满地荒寒气象。本地人言发匪据城时并未焚杀,百姓安堵如故。……不料湘军一破城,见人即杀,见屋即烧,子女玉帛扫数入于湘军,而金陵遂永穷矣。至今父老言之,犹深愤恨。”^⑦

太平天国革命被镇压后,清政府加强对人民的横征暴敛,和日甚一日地施行高压政策,与人民大众的矛盾处于不断激化的状态中,群众的自发斗争接踵而来。正如革命党人所说:“洪氏挟义而起,东南响应,屠胡虏以万计,既以胡运未终,功遂不奏,而其余力每皆愈道,茹荼蹈刃,志在必克,下之妇稚懦夫,无荷戈踵后之勇,而犹戟指愤臂不置。”^⑧根据这种情况,革命党人比较注意用太平天国的事迹来号召人民,特别对下层民众。章太炎就是突出的代表,他为《洪秀全演义》作序,认为《太平天国战史》之作,“庶足以发潜德之幽光,然非里巷细人所识。夫国家种族之事,闻者愈多,则兴起者愈广。”主张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和民众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进行宣传,使牧猪奴亦知“尊念洪王”,从而“复有洪王作也。”^⑨并曾作《逐满歌》唱道:“地狱沉沉二百年,忽遇天王洪秀全。满人逃往热河边,曾国藩来做汉奸。洪家杀尽汉家亡,依旧貔貅作帝王。我今苦口劝兄弟,要把死仇心里记。”^⑩这种通俗的唱词对下层人民有很大的鼓动作用。

(二)会党是革命派与农民联系的纽带,在辛亥革命中起过很大作用。太平天国时期,是会

党发展史上一个极重要阶段，经此而会党得以遍布全国大部地区。其原因有四：（1）、太平军起，各地会党纷纷响应，起兵反清，得到人民拥护，许多群众踊跃参加；（2）、革命失败后，太平军余众散入各地会党；（3）、清政府裁撤湘楚各勇，散勇无所求活，结会抗清；（4）、由于清军的残酷屠杀，造成许多地区地旷人稀，流民数量陡增。经过太平天国时期的战斗锻炼，各地会党的活动较之从前大大加剧，如两广的天地会，上海、福建的小刀会，浙江的金钱会，山东的白莲教，长枪会，长江流域的哥老会，日益成为清廷的心腹大患。革命党人有见于此，对会党寄予很大希望，在发动革命，策划暴动时，无不以联络会党为重要步骤。他们认为：“虽洪氏中道挫折，而反清复汉之思想，已深潜于秘密会党之间，牢不可拔，其动机殆成箭在弦上一触即发之势矣。”^②孙中山也曾经说：“当洪秀全起义之时，洪门会党多来相应，民族主义就复兴起来，……洪秀全失败以后，民族主义更流传到军队，流传到流民。”^③从革命派活动区域的分布，亦可见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两广、两湖、江浙是革命派活动的三个中心，这些地区曾是太平天国革命活动的重要地区，而会党也最活跃。如浙江一带，自太平天国之后几十年中，起义不下数十起，“盖几于无岁无之，”^④规模和组织不断发展扩大。两广会党更活动频繁，孙中山在广东和云桂边境领导的起义（1908年以前），几乎无不以会党为主力。因此，革命党联合会党的活动，常使清政府惶恐不已，怕“金田之事”，“又复起矣”。1908年初，兴中会员谢缙泰等联合原太平天国将领洪全福，利用其在洪门会党之潜势力，发动起义。这种影响还远及海外华侨，如美洲的致公堂，南洋的三点会。《民报》第二六号刊登《南洋华侨史略》，认为“咸同年间南渡之客人皆与洪天王有最大之关系，而三点会亦自此遍布于海外矣。”这种联系反映到革命党的宣传上，孙中山在《太平天国战史序言》中说：“洪门子弟，手此一篇，亦足征高曾矩矱之遗，当世守其志而勿替。”^⑤编撰《南洋华侨史略》者也希望海外会党能“继起洪天王”，可见太平天国对会党是有相当号召力的。

当然，资产阶级革命派并不能认识到太平天国是一次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运动，没有由此看到农民群众是革命的主力军，在他们中间蕴藏着巨大的革命能量。因此，革命派并不能通过会党

把农民真正发动起来，并且有组织有领导地指挥他们斗争。然而，当革命派发动起义时，各地群众都自发地起来响应革命，促成了反清革命的胜利。这种群众自发斗争，一方面固然由于清政府的剥削压迫，迫使人民反抗；另一方面，没有太平天国纵横南北，对清政府的扫荡打击，播撒革命火种，也就不会有辛亥革命时全国各地风起云涌的迅速响应。正如列宁所说：“内战的学校人民并没有白进。这个学校是很艰苦的，它的全部课程必然包括反革命的胜利、凶恶的反动派的猖獗、旧政权对反叛者的野蛮镇压等等。……这个学校教被压迫的阶级进行内战，教他们取得革命的胜利，并且把现代奴隶群众中的仇恨集中起来。……引导他们去建立最伟大的历史功勋。”^⑥

三

（一）中国的近代资本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它的出现与太平天国革命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太平天国革命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动摇了旧的封建统治秩序，削弱了专制统治，加速了清王朝的衰落，使对新生产力的阻挠控制有所松动。第二，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在广大区域内冲击了封建地主经济，动摇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为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创造了条件。长期以来，中国封建地主阶级依靠政治权力大量占有土地，残酷剥削农民，成为阻碍资本主义萌芽生长的主要障碍。由于太平天国革命战争的打击，“昔时大户今皆中落，稍有力者类皆别谋生计，视田业为畏途。”^⑦一些地主转而把部分资金投入工商业，成为民族资本的一个来源，这样就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出现。在民族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产生的民族资产阶级，是辛亥革命时期革命领导者的社会基础，这个社会基础就是在太平天国革命的直接影响下开始形成的。

（二）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许多革命党人往往把自己看作太平天国事业的继承者，突出地反映了两大革命的深刻关系。

众所周知，太平天国革命对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孙中山自谓其“革命之最初动机，则予在幼年时代与乡关宿老谈话时已起。宿老者谁？太平天国军中残败之老英雄是也。”这位老人常对孙中山“谆谆语当年之战状，

谈洪氏之风貌，^{②③}希望他成为洪秀全第二。孙中山到香港读书，“平时常常谈起洪秀全，称为反清第一英雄，很可惜他没有成功”。^{②④}他以洪秀全第二自命，倡言“勿敬朝廷”。值得注意的是，不但孙中山自己认为是洪秀全未竟事业继承者，当时周围的人，亦“皆以洪秀全呼之”^{②⑤}。由于他与陈少白等均仰慕洪秀全，还被人视为对抗清廷之“四大寇”。章太炎为《孙逸仙》一书所写题辞中亦称孙中山“踪迹郑洪为民辟”^{②⑥}。甚至清政府也把孙中山的革命活动与太平天国相联系。1896年清政府驻英公使龚照瑗曾照会英国外交部，要求香港英当局协助搜捕孙中山，防止其进行革命活动，照会称：“昔年发逆之乱……初亦起自广东，查广东省私会众多，欲图扰乱众安，由来已久，而近两年尤甚。且该私会多效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发逆故智，以香港为谋议不法之区。……至现在在伦敦之孙文，又名孙逸仙，又名陈载之，又名孙帝像，并有他项伪名，如回香港，更请飭为加意察其动静”。^{②⑦}孙中山“居常最好搜索太平天国遗事”，^{②⑧}对太平天国战史如数家珍，后在日本，即以“太平天国一朝，为吾国民族大革命之辉煌史，只有清官书，难征文献”，因授命刘成禺以日人所著《清国纪事》为基础，参以孙中山自己所藏之英人伶俐著《太平天国》，犬养毅所有之英人著作《Taipen Rebellion》及各种官书，编撰《太平天国战史》，以为“发扬先烈，用昭信史”。^{②⑨}书成凡十六卷，孙中山亲自为该书作序，批驳了过去“是朱非洪”，以“成败论豪杰”的错误观点，褒奖《太平天国战史》“扬皇汉之武功，举从前秽史一澄清之”^{③①}，开创了太平天国史的研究。

由于太平天国的影响而开始有革命思想或走向革命道路的，不只孙中山一人。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其它代表人物，也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太平天国革命的促动。华兴会创始人同盟会重要领导黄兴回忆道：“我革命的动机，是在少时读太平天国杂史而起。”^{③②}光复会领导人之一，革命派著名宣传家章太炎，因苏报案被捕后，在狱中赋诗曰：“衡岳无人地，吾师洪大全，中兴殄诸将，永夜遂沉眠”，^{③③}表示对太平天国英雄的尊崇。早在1902年，章氏即拟撰《中国通志》，其二十七别录中列有《洪秀全别录》，此后在《袁清史》中又升入八考纪，认为纪传能够“鼓舞民气，启导方来”。^{③④}1906年，章太炎为禹山世次郎（黄世仲）《洪秀全演义》作序，内称：“洪王起于三七

之际，建旗金田，入定南都，握图籍十二年，旌旄所至，执讯获丑，十有六省，功虽不就，亦雁行于明祖。”希望“复有洪王作也。”^{③⑤}同盟会另一重要领导人赵声，早年在广西清军中任管带时，“日与兵士演说民族主义，其论洪秀全事，人尤乐听。谓洪既得南都，不乘机席卷，直捣幽燕，乃安坐以待清师，致反客为主，情势全失。广西士无不闻风兴起”。^{③⑥}以后离桂转入江苏新军，仍继续其宣传。不仅南方籍贯的革命党人是这样，凡太平天国所到之处，无不留有这种影响。如直隶人张继，早年随父经沧城赴学，见满洲驻防军骄横之状，其父即为之讲述太平军攻破沧城杀满人事，“于是稍知种族复仇主义”。^{③⑦}

1907年，革命派为了加强革命宣传，出版临时增刊《天讨》，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其重要特点之一，是各省革命党人分别撰文号召本省同胞起来反清，而其中最突出的是强调太平天国革命与本省的关系和影响，号召“相继兴起”。如退思著《广东人对于光复前途之责任》称：“至洪秀全起，乃大集两粤子弟，扫荡腥羶，声震华夏，功虽不就，然汉族复兴之机，已于是而一振矣。”因而疾呼：“我广东人魂杰子弟，若洪秀全杨秀清，均能振大汉之声名，故吾广东人必相继而兴，始不愧为神明之胄。”素子著《江苏革命书》称：“洪王发难于两粤，后建都于此（金陵），使非李鸿章先克上海，断扬子江之咽喉，太平基业，虽至今犹存可也。……满虏有江苏，则革命之种子危，而我国之革命难；江苏而革命，则满虏困，而一国之革命易，虏运之盛衰，惟视江苏之顺背为转移。”朱小璈著《安徽讨满洲檄》称：“洪王东征，无亡矢遗镞之费，唾手而得皖城，夫昔日之皖民仍明顺逆之义，以民族主义自持，今者，天厌满德，光复之师相继兴起，皖省阨东南之冲，为吴楚之襟喉，西扼鬻犂之险，中据江淮之利，顾乃受制虏朝，不思雪耻，不亦大可羞耶？”光武著《河南讨满洲檄》称：“及太平军之起也，东南半壁渐次恢复，……河南应者群起，其俸不可当，逆胡胆落。”“呜呼，我河南人乎！当时高揭‘复九世仇’之义旗者非若祖若父乎？及其败也，而为彼所惨杀，原野戾肉，川谷流血者，非若祖若父乎？！”^{③⑧}《天讨》所发表的各省《革命书》和《讨满洲檄》，不仅反映了太平天国革命对各省群众的影响和巨大号召力，也反映了太平天国革命对资产阶级革命派本身的巨大鼓舞。

(三)太平天国的英雄们用自己的鲜血凝聚成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惨痛的教训,但农民阶级本身对此不能加以总结,而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则一味诬蔑诋毁,因此,这些革命人民留下来的珍贵财富一直为统治阶级的“官书”所抹煞。直到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为了组织与宣传革命,尝试性地对这场革命进行了总结。这样,太平天国革命的经验教训,就成为革命派思想策略的重要来源之一。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是革命派指导革命事业的理论基础。在辛亥革命前,革命派宣传最力,影响最大的是民族主义,而民族主义的核心则是反满。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是对太平天国的直接继承。他曾称太平天国是“民族大革命”,强调:“夫汉人失国,二百六十年于兹,图恢复之举不止一次,最彰彰在人耳目者莫如洪秀全之事。”并且指出洪秀全之所以得到人民拥护,在于他“以除虏朝复汉国提倡汉人,则登高一呼万谷皆应。”^①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看到洪秀全虽然“犹是帝制自为”,但“其所揭以号天下者,则为民族主义,”^②因此他们着力批判改良派反对排满的主张,并特别注重于排满的宣传。孙中山后来在总结辛亥革命能够推翻清朝的原因时,还与太平天国作过比较,认为太平天国宣传反满仍不够有力。继而说:“当辛亥年武昌没有起义之先,我们革命党老早发明了民族主义,一般有思想的人,都拿这种主义对全国宣传,一传十,十传百,大众一心,向前奋斗,弄到后来,人人都知道要光复汉族,非排去满人不可,故武昌起义之后,便没有汉人再去帮助满人。满人没有汉人的帮助,他们的江山,怎么能够保守呢?”^③革命派不但吸取了太平天国在反满问题上的经验教训,而且以太平天国史迹本身做为反满宣传的重要内容。他们在民报上同时刊登朱元璋、洪秀全、孙中山像,称为“中国大民族革命伟人,”还刊载过“太平天国战胜清兵之真景”和“翼王夜啸图”,并且广泛搜求太平天国史料,甚至编造石达开日记,希望“俾前贤幽光得以昭著,而亦使我人知高曾矩矱之永可遵守。”^④孙中山指示刘成禺编撰《太平天国战史》,即认为这是“今日吾党宣传排满好资料。”^⑤革命党人宣传太平天国主要从两方面:其一,以太平天国革命的英勇事迹鼓舞人民的勇气,坚定胜利信心。《革命方略》中《招降满洲将士布告》称:“太平天国,起自广西,东南

诸省,指顾而定,西北则张乐行等风驰云卷,天下已非满洲所有,其督师大臣赛尚阿、和春一败涂地,事无可为。”如果不是曾、左、李等与太平天国为敌,则清朝统治不复存,从而断言:“汉人不起义则已,苟一起义,必非满人所能敌,亦至明矣。”^⑥其二,以清朝残酷镇压太平天国的史实,阐明对清王朝只能采取革命手段,“而无相友之迹也,”^⑦驳斥改良派保皇立宪的谬论。

民权主义,从思想来源说主要是吸取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但也有以太平天国做为借鉴的因素在其中。孙中山认为太平天国失败的最大原因,在于缺少民权主义,定都南京后领导集团中互相争做皇帝,而当时“来赞成革命的人,十人之中,差不多有六七人是有一种帝王思想的,”因此,为了继承太平天国革命反对清朝统治的革命传统,同时批判英雄们的皇帝思想,“便揭出民权主义来建设共和国”,以“免去争皇帝的战争。”^⑧《军政府宣言》在指出太平天国“只以驱除光复自任,此外无所转移”的同时,亦明确宣布:“我等今日与前代殊,于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之外,国体民生,尚当变更。”^⑨并庄严宣告:“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孙中山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后,在同盟会员饯别会上发表演讲,其中说:“五十年前,太平天国即纯为民族革命的代表,但只是民族革命,革命后仍不免为专制,此等革命,不能算成功。”^⑩由此看来,即使孙中山民权主义思想来源与太平天国无关,其坚持民权主义,坚持共和国,在相当程度上是从太平天国得到借鉴。其实,孙中山民权思想的形成也并非与太平天国革命无关。如前所说,太平天国革命沉重地打击了清朝政府的封建统治,打击了以清朝皇帝为核心的封建专制主义,这对孙中山吸取西方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彻底地批判封建专制主义,起了很大的鼓舞和推动作用。

孙中山提倡民生主义,同样主要是吸取西方社会贫富悬殊的教训,但亦与中国农民对于土地的迫切要求密切相关。孙中山在创立民生主义的过程中,曾与冯自由等磋商,“恒以我国未来之社会问题及土地问题为资料。如三代之井田,王莽之王田与禁奴,王安石之青苗,洪秀全之公仓,均在讨论之列。”^⑪把太平天国的公仓(圣库制度)与古代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一起加以研究,认为太平天国的公仓“亦民生主义之一端也。”^⑫后来孙中山还说:“但民生主义,在前数十

用历史来说明迷信

——试论太平天国宗教形式的出现

黄 彦

马克思说：“相当长的时期以来，人们一直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迷信。”^①本文试图对太平天国所特有的宗教形式的出现，作初步的历史说明。从而有助于回答这样的问题：当时中国的现实生活关系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使得一种外来的宗教学说有可能对农民先进分子产生吸引力，而带着西方色彩的“皇上帝”竟能成为农民革命的一面旗帜。

即使没有耶稣教（基督教改正宗，又称新教）传入中国，一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它是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在中国开始半殖民地化条件下高度激化的产物）在十九世纪中期爆发也是不可避免的，只是它采取的宗教形式将会有所不同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说，耶稣教对中国农民革命的影响不过是一种偶然的因素。然而，没有耶稣教的传入，太平天国运动的思想面貌就不会象今天人们所看到的那样，而耶稣教得以在当时传入中国，却是历史的必然。

基督教很早就已传到中国来。撇开更早的传闻不说，景教（基督教罗马宗的奈斯托利教派）是七世纪开始在唐代传播的。天主教（基督教罗马宗）在明末清初盛极一时，据说十七世纪末曾拥有中国教徒三十万人之多。但从一七二一年初康熙帝下令禁止传教以后的一百多年间，天主教在中国的土地上几乎完全销声匿迹。

到了十八世纪后期，继英国产业革命之后，西欧北美的一些国家相继进入了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为着掠夺工业原料和扩大商品销售市场，这些国家的殖民侵略活动大大加强，基督教的海外传教事业也随之空前兴盛起来。曾经给资产阶级革命提供过思想旗帜的新教，这时不仅为

英国等国资产阶级充当镇压国内人民的精神棍棒，而且为他们的对外殖民政策积极效劳。英国的伦敦传道会于一七九五年成立，一八〇七年即派马礼逊到达广州，这是第一个来华的耶稣教士。接着，美部会（美国公理会国外布道部）、荷兰传教会、德国信义会等也纷纷向中国派遣传教士。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前，由于清政府取缔西方教会，这些传教士不得不在澳门、马六甲、新加坡、爪哇等地设立据点，潜入广州一带非法散布布道印刷品，或以其他职业为掩护在广州秘密传教。英国的大炮终于制服了清朝统治者，西方各国通过鸦片战争从中国攫得大量的政治和经济权益。与此同时，在一八四四年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中，规定外国人有权在五口建立礼拜堂，中国政府负有保护教堂的义务，道光帝也被迫撤销了不准天主教传教的禁令。这样，基督教势力又以合法身份闯进中国的社会生活中来了。战后的四十年代，不仅天主教会卷土重来，耶稣教士的足迹更是遍及了广东、福建、上海、江苏、浙江等东南沿海地区。这包含着一种为客观历史进程所决定的必然性：一方面是西方工业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所产生的对外扩张倾向，另一方面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没落和停滞而失去抵御外来侵略的能力，耶稣教来到中国便是由这两者的合成力所造成的结果。

因此可以这样说，耶稣教传入是中国开始半殖民地化的伴随物之一。它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因素出现于中国，就给正在酝酿的农民革命从它那借取某些观念材料提供了可能性。但耶稣教既然是倚仗非正义暴力输入的，那么，要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便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

华籍传教士梁发所编撰的《劝世良言》，是洪秀全接受耶稣教影响的媒介物，这部书是从广

州得到的。广州是耶稣教的主要据点。而恰恰是这个地区的人民，在鸦片战争中身受外国侵略的祸害，并同侵略者进行过英勇的战斗，因此，许多人对侵略势力抱着深刻的仇恨心理，对一般的外国人和外来事物也毫无好感。在他们看来，那些披着袈裟的洋人是和穿着军服或贩卖鸦片的洋人同鼻孔出气的，就连那处处模仿着洋人的腔调说话的梁发也决不会是好东西。这样，耶稣教会的传道活动便不能不碰到巨大的困难。据《梁发传》所载：一八四〇年广州共有教徒十二人；梁发从一八四五年底起的三年半时间里，共向一万五千人布道，并无一人受洗；梁发于一八五二年七月向伦敦传道会报告说，前几年中，他与英国传教士哈信两人每年平均布道数百次，受影响的仅二十人，其中受洗五人，甚至在寥寥无几的受洗者中间，有些人后来又退了出去。在四十年代，广州还发生过几起反教会事件：英国传教士纪里士比和梁发在珠江南岸新沙所建立的第一座礼拜堂被捣毁了；美国传教士罗孝全的礼拜堂和福音船被焚烧了，本人还挨了打，等等。那期间，洪秀全到珠江三角洲一带劝诫人们皈依上帝，也遭到冷漠的对待。这些都说明了耶稣教是多么不得人心。

就在这样的生活环境里，作为农民知识分子的洪秀全，却把《劝世良言》视若“天书”，把圣经崇为“真道”，甚至不惜花了三个月左右的时间两次跑去广州跟罗孝全“学道”。这应该作何解释呢？

当时中国社会的基本现实是，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不仅造成了严重的民族矛盾，而且也大大激化了本已尖锐存在的阶级矛盾。那时候，在侧重于反对外国侵略或反对封建势力统治这一点上，农民阶级的政治意向并不是统一的，更不是凝固不变的。积极投身于反侵略斗争的那一部分人，往往出自简朴的民族感情和爱国本能而对耶稣教采取敌视态度，但这种敌视并非建立在批判和否定它的教义的基础上；一旦有人给这种教义注入反封建的新内容，就不是不可接受的。农民阶级的另一部分人，把地主官吏以至清朝皇帝当作主要敌人，却又对外国侵略者的反动性认识不足。具备研读基督教义的一定文化条件、不断滋长反清意识的洪秀全便是属于这种人。在他看来，长期被取缔的外国教会不正是清朝统治者的对立物吗？跟清朝打过仗的外国人难道不应该支

持中国人民推翻清朝吗？基督教本来就是一种强烈排他性的宗教，而为了给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开拓道路，更需要动摇中国传统的精神文化，因此，传教士在阐释圣经时，就很强调反对佛、道信仰和偶像崇拜，并对儒教采取半排斥半融合的态度。就洪秀全来说，外国“朋友”从宗教方面给中国社会生活带来的这些否定性因素，正是他可以利用来动摇封建统治秩序的精神武器。

据一八四八年冬所作的《太平天日》的记述可以得知，那部摘引圣经部分内容并经梁发加以阐发的《劝世良言》，起初给洪秀全最大的启示有两条：一是独一无二真神的观念。只有崇拜上帝才能上天堂，而“世间所立一切邪魔该杀”，因为这些邪魔（据洪仁玕解释，邪魔是指偶像）使世人陷入地狱。一是救世主的观念。世人受尽苦难，多亏上帝差其子基督降世，“交权与他，统率天使，救世人脱魔鬼之手”。他从第一个启示出发，宣布现存的不信上帝的社会必须推翻，所有死妖活妖必须斩灭，一切上帝子女平等相处、共享太平的人间天国必须立即建立起来。他从第二个启示出发，宣布自己是耶稣基督之弟，是上帝授权下凡救世除妖的“真命天子”。后来，洪秀全及其战友又继续从圣经中借用某些语言、热情和幻想，不断充实他们所建立的政治性的新宗教——拜上帝会的教义，赋予了反清使命和实现一个平等天国的目标以神圣性，并使他们领导的群众斗争行动带上执行神意的色彩而具有极大的坚韧性。显而易见，拜上帝会的基本教义和所反映的阶级利益都与耶稣教迥然不同。对洪秀全发生吸引力的不是耶稣教，而主要是通过圣经所接触到的早期基督教义中的阶级对抗因素和平等观念，它们作为一种思想资料被吸收和扬弃的。同时也不容否认，拜上帝会带有相当浓郁的外国色彩，它的不少神学观点、宗教术语、神话故事、道德信条和礼拜仪式等确与耶稣教具有某些共同或相似之处。

下面让我们作进一步的考察：为什么具有旧的封建宗教迷信传统的农民小生产者，当时竟能“克服”历史的惰性力，愿意接受这种与旧传统格格不入的新宗教？

恩格斯在谈到宗教时说过，传统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是“历史的惰性力”^②。在封建

时代的中国农村，宗教迷信传统正是这样的一种力量。

中国封建社会和中世纪的欧洲不一样，它不是由宗教（一神教）统治国家，而是国家控制着宗教（多神教）。虽然中国的宗教组织并不象欧洲那样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恩格斯语），但各种宗教信仰和迷信观念支配着整个社会。由于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停滞性，以家庭为独立细胞的小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牢固性，农村社会生活非常闭塞、科学文化极端落后的状况长期没有改变，致使宗教迷信得到了保持其生命力的最好土壤。一般农村所盛行的，是由佛道两教、原始宗教残余和儒家天命思想混合而成的多神教。官府和地主竭力培植、利用多神教作为统治农民的精神工具，寺庵、庙宇、道观、社坛、祖祠遍地林立（金田起义前，仅广西桂平一县各种寺庙即达三百余座）。而农民深受自然和社会重重压迫所产生的恐惧心理，却又使他们相信自己的命运是受到一个庞大的神国鬼域支配着的。他们崇拜名目纷繁的神佛仙鬼，信奉不可胜数的迷信习俗，虔诚地希望通过神灵的恩典和魔力的作用来为自己攘灾赐福。洪仁玕在《英杰归真》中提到的“向龟蛇而叩首，对木石而鞠躬”，“杂教所崇，千奇百怪”，便是对这种愚昧野蛮的多神迷信的写照。

农民具有根深蒂固的多神迷信传统，向来是木石偶像的卑微恭顺的奴隶。而洪秀全的宣传是从反对多神迷信开始的，拜上帝会的活动是从捣毁偶像开始的。农民要跟洪秀全走和自愿地参加拜上帝会，前提条件之一就是必须改变他们固有的宗教感情。马克思指出：“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③那么，在太平天国革命前夕，影响农民改变宗教感情的社会物质因素又是什么呢？

鸦片战争后在中国出现的财政金融危机是战争所带来的灾难性经济后果之一。这场危机促使地主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急剧尖锐化，矛盾的发展又造成了比战前严重得多的广大农民丧失土地和离开土地的现象，而思想的改变则是同生活条件的改变相协调的。

清朝统治者为了摆脱财政金融危机，偿付赔款和弥补国库亏短，战后三令五申，要各省地方当局加强对民间的搜刮，特别是做好地丁税（国家正税）的征收工作。清朝中央政权虽未增加新税，也未改变摊派给各省的地丁税额，但农民的

赋税负担却加重了许多倍，这是为什么呢？第一，由于白银大量外流，使战前已存在的银贵钱贱现象更趋严重，清政府便从过去漕粮以银七钱三的比例折征改变为全部折征银两，有些地方官吏又任意抬高银钱比价或银粮比价。因此，作为征税对象的自耕农（按当时清朝税制，丁随地派，征税对象是土地占有者），在市场上以贱价出售农副产品换得制钱，纳税时又须以钱易银，这就极大地增加了纳税额。加以豪绅地主凭借权势转嫁负担，就使得不少自耕农陷于破产，土地被大地主所兼并。第二，各级地方官吏差役视征税为敛财自肥的大好机会，利用各种浮勒旧规，又巧立各种科敛新法，滥征私派。广大贫苦的佃耕农，不仅通过缴纳地租负担了地主正税的绝大部分，而且直接间接地成为了这些附加征敛的主要承担者，结果有许多人倾家荡产，外出流亡。

在这里谈一谈广东的情况。广东不仅在战时遭受生命财产的损失最重，而且战后又承担了偿付赔款的大部分（包括关税、地丁、商欠等，约承担赔款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根据清政府决定，一八四三年十二月应交银二百一十多万两，一八四四年七月应交银三百五十多万两，均从广东各库中提取。在这前后，广东各级官吏差役借征课地丁之机大刮民财，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例如，当时香山县实行一种买卖“金花票”的科敛方法，向民间榨取名为“邦役”的附加税。每年先由县官印票，每票向粮房吏胥索取“开印银”四百两，继由粮胥以更高价格卖给各图（里）“图差”，再由图差串同“总催”（相当于里长）、“协催”（相当于甲长）、“督催”（由保举图差的人担任）等，派遣“紧催”（门丁亲随）凭票下乡挨户按丁额敲诈勒索。然后，县粮房根据各图差聚敛数量的多寡，通过征取“皂班签银”、“烧纸银”等名目进行分赃。结果，有的图每户要完纳“邦役”银几十两至几百两不等，一图每年搜刮的总银数竟达十余万两至二十余万两之多。有一个在一八四三年当过“总催”的人承认：“今私抽之项，比正赋有加数倍、数十倍者。”而受害最深的是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即至丁粮几绝之户，亦必筹办三四十金（按：金指银两），乃免其扰。……无税而有丁者，犹不免焉。……今日之苦累，其在富户犹少，而贫户白丁之受因为不堪也。”于是，各种惨剧发生了：“贫寡之户，倾产需男女以供其求，甚有畏累自杀者。”^④

官府征收赋税，地主榨取地租，是封建制度下统治阶级剥削农民的两种主要形式。战后，地租剥削的增加与赋税的加重成正比，因为地主总是千方百计地要把自己交出的那份税额从佃户身上取得补偿。实物地租仍是当时主要的地租形态，但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即由于地主要用银纳税和购买更多的奢侈品，并竭力利用白银购买力提高和农产品价格相对下降这一情况以加强榨取，就使得货币在地租剥削中的作用大为增强。押租、折租的征收日益普遍，定额银租的被采用也比过去多了起来。由此引起的农民对货币需求的增长，造成了两个后果：一是农民对市场的依赖加强了，由于银贵钱贱的影响，以谷卖钱、以钱易银只能使农民日益贫困化。二是农民向高利贷者借款更频繁了，当无力还债时，就只好卖儿卖女，或以农具和数量有限的田地充作抵押品。在往往是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的残酷剥削下，大批农民纷纷破产，而土地则愈益集中到少数地主手中。据调查，在太平天国起义前夕，金田村水田共约七百五十亩，其中地主拥有六百六十二亩，占百分之八十八点三，而居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只有八十八亩，占百分之十一·七^⑤。这种土地占有的比例，当时在其他地方也是相差不远的。总的说来，鸦片战后随着封建榨取的进一步强化，土地兼并过程加速了，土地集中程度更大了。

战后灾荒频繁，更给处于贫困破产境况中的农民以致命的一击。繁重的封建剥削和腐败的官僚政治破坏了农村生产力，一方面使自然灾害易于发生并增加其危害作用，一方面又使农民失去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战后全国各省几乎年年闹灾荒，一八四九年以后长江流域各省更发生了百年所未见的大水灾，受灾户达数千万之多，出现了“数郡为鱼，离居荡析，……沿河饥民，人皆相食”^⑥的惨象。广东各地也因连年潦涨，米价腾贵，当一八四九年发生水灾时，龙门县每斗米竟上涨到值钱八九百文，河源县更是“斗米千钱，民食树叶草茎，有饿死于道者”^⑦。在广西，水、旱、虫等灾为害最烈是出现于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即金田起义前的三年间，许多县份相继发生饥馑和瘟疫，死人无数。特别是潯州府各县，如平南“道路饿殍相籍”^⑧，桂平“屠人鬻于市”^⑨。人吃人的悲剧的出现，意味着大多数贫苦的劳动者已经完全陷入了绝境。这种野蛮行为正是当时那

个野蛮制度的不幸产物。

这样，就出现了农村人口大量外流的显著的社会现象。逃荒以及因受苛税、重租或高利贷的盘剥而破产的农民，构成当时极其庞大的流民队伍的绝大多数。此外，因商路转移而失去工作的水陆交通运输工人，战后被裁撤的兵勇，以及城镇中若干失业的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等，也是这个流民队伍的组成部分，这几种人多半也来自农村，并保持着浓厚的农民习气。流亡者们除了极少数获得屯垦荒地、结伙开矿的机会或在城乡打零工外，想找工作做几乎完全是徒劳的，因为当时呈现危机状态的、狭隘的封建经济关系无法容纳他们，而受到外国资本冲击的、当时尚处于萌芽状态和低级阶段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也无法容纳他们。活活饿死于道旁的不可胜计。有的被迫卖身给官府富户做奴婢，有的被拐卖到美洲当苦力。大多数人则流徙各地，或摘野菜充饥，或靠行乞渡日，或以抢劫为生，或参加饥民抢粮暴动，或加入会党实行互助自救并进而参加反清斗争。而当拜上帝会成立和太平天国起义爆发，许多人就纷纷投身进去了。当时有人指出：参加太平天国起义的人，“皆无业游民，无业可归农者也”^⑩。这些破产农民的经济生活条件与过去相比已有很大的不同，主要表现为生产者本身和生产资料分离，他们已从私人占有或使用少量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一变而为赤贫化的“无产者”了。他们是封建制度发生社会危机的生动象征，也是进攻封建制度的中坚力量。

马克思在谈到印度村社制度时指出，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小块可怜的土地上，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就会产生利己性和苟安心理，并使农民自己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和“迷信的驯服工具”^⑪。根据这个唯物主义观点，可以把太平天国革命前夕出现的农民心理习惯的某些变化——如相对说来“量小”变成“量大”（洪秀全作此提倡正是当时农民心理变化的一定反映），自私自利变成秉公互助（“为公莫为私”的提出也是当时农民心理变化的一定反映），因循苟且变成大胆进取，囿于传统变成勇于革新等等——，从当时农民同土地的关系等方面的变化中得到解释。大量农民离开了长期束缚着自己的小块土地，离开了与世隔绝的村庄和家庭，过着流浪的以至合群的生活，就使自己的眼界大大开阔起来，比较容易挣脱某些旧传统的

羁绊。至于那些没有离开家国的贫苦农民，也随时准备离开，无所顾恋，因为那块小得可怜的土地并未给自己一家创造幸福，相反地带来了无穷无尽的沉重负担，它已不再是“命根”而是“祸根”了。农民对小土地经营的种种幻想的破灭，以及因痛苦的生活遭遇所怀有的憎恨过去的情绪，就使他们产生了要求摆脱过去的强烈愿望。在这种情况下，对旧神权观念发生动摇乃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

首先，已破产或濒于破产的农民们，曾经千百次地、万分虔诚地向诸神佛祷告和拜祭，却始终无法使他们自己从厄运中超拔出来。他们不得不怀疑神佛是否灵验，或是否神通广大。他们甚至怀疑神佛是否具有救苦救难的秉性，如果有这种秉性的话，为什么竟对人民的深重苦难坐视不救？在他们发出的“呼天不应，入地无门”的悲愤叹息中，就包含着对神佛力量的怨恨和不信任。

其次，在破产或濒于破产的农民看来，自己的悲惨遭遇不正是十足的地狱生活吗？税吏和田主不正是吮血吸髓的魔鬼吗？而令人吃惊的是，那些明目张胆的掠夺和厚颜无耻的诈骗，偏偏又被魔鬼宣布为神佛的旨意。剥削者在神佛名义下干出种种恶行，就把神佛弄得声名狼藉。农民们感到，神佛并不如原来想象那样是公平正直的，奖善惩恶的，与此相反，他们只赐福于恶人，降祸于善良百姓。既然如此，还有什么理由要信赖他们呢？

最后，有一点也应该提及的，神佛还杀气腾腾地向反抗官府的农民直接进攻哩。在广西桂平、广东香山都有地主势力利用神权镇压农民武装的例子^⑨，这就更加把神佛推到农民的对立面去了。

这时如果有人跑出来宣布说，世界上是没有神存在的，又将会怎么样呢？合理的回答是：第一、这样的宣布者大概是不会出现的，第二、即使出现了也不会有多少人相信他的话。这是因为，人们在当时不仅继续受到封建时代旧的异己力量（社会的和自然的）的支配，而且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又开始受到了一种新的异己力量、即归根到底表现为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这就是当时中国的宗教得以继续存在的社会根源。受异己力量所支配的农民们不可能成为无神论者，也不会改变他们的宗教世界观；如果说有什么改变的话，那就是通过剪裁这种世界观以使

之更适应于当时正在改变的社会生活条件。

真正在农民耳畔响起的是另一种声音。这个颇为悦耳的声音说：你们过去敬拜的神佛偶像都是假的，是妖魔，给你们造成灾难的正是他们！这一道理，在农民的宗教感情已经有所变化的情况下，是能够接受的。农民背弃了旧信仰，实质上是对这个旧信仰所为之辩护的社会不平等和剥削制度的抗议。那个悦耳的声音又接着说：上帝才是独一无二的真神，他神通广大，能创造一切和主宰一切，“肯拜上帝者，无灾无难，不拜上帝者，蛇虎伤人”^⑩；拜了上帝可使你们“日日有衣有食，无灾无难，今世平安，升天永福”^⑪。这样的上帝当然是农民所乐于接受的。他们喜爱的首先不是上帝本身，而是上帝所带来的礼物，金田起义前夕，广西贫苦农民争先恐后地、甚至合家合族地踊跃加入拜上帝会，这与其说是出于信仰上帝的虔诚，倒不如说是向往那个“有衣同衣，有食同食”、“休戚与共，痾养相关”的圣库制度。当然，一旦接过上帝的礼物，对上帝也必定感激涕零了。事实上，洪秀全等人从西方移植过来的上帝，是根据中国农民的特性和需求进行再创造的。农民崇拜自己被神化了的本质，这就是上帝受到农民欢迎的原因所在。

农民们还被告知有一个建立天国乐园的伟大计划。根据上帝的“旨意”，不必等待到缥缈的来世，也不光去憧憬虚幻的幸福，而是要使“凡间得享真福”。这个人间天国被描绘为“新天新地”而显得更加光彩夺目。建立兄弟姊妹般的平等关系，个个一心为公，田产均耕，分配划一，处处平均，人人饱暖，便是天国计划所要达到的目标，它与当时那个掠夺斗杀、饿殍流离和人心浇薄的现实社会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个计划对急于从地狱般的苦难深渊中跳出来的农民来说，无疑是最大的福音。他们不愿意在饥寒中默默死去，而是决心用自己的鲜血染成天国的朝霞，通过战斗来缔造一个没有妖魔的世界。

显而易见，农民们是从自身的生活条件出发，根据切身的实际利益来接受太平天国的上帝和它的天国形式的。此外，一切宗教所具有的共通之处，拜上帝会所保留的中国宗教传统成分，也使农民易于接受它。

一个非常熟悉基督教的法国牧师、卓越的唯物主义者梅叶说过，“基督教在各方面都只是一个变了相的多神教而已。”^⑫的确是这样。不仅基督

教神话中那些具有超人本领的天使、先知等等，和中国多神教里的天兵天将、活佛地仙没有多大的不同；而且撒旦等魔鬼也和多神教里的恶神一样，是对于许多超自然的精灵的承认；至于基督教中的魔术成分，如祈祷、祝福、与圣灵交接、启示、显灵、奇迹、召魂、降神术等等，则大都脱胎于多神教。基督教的唯一神也和多神教的至上神具有许多共同点，他们都是地上专制君主绝对权力在天上的虚幻映像，在他们身上都集中了诸神的一切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因此，当洪秀全等把西方的上帝比附为中国古代宗教传统中的至上神“天”的时候，农民们并不觉得这个一神教是难于接受的。此外，儒家的天命思想，佛教的天堂地狱观念，道家的白日飞升说，以及溯源于原始宗教的巫术成分（如降僮）等等，都程度不同地被洪秀全等人吸收到他们的新宗教中去，从而使它在具有外国色彩的同时也具备了一定浓度的中国色彩。拜上帝会要吸引农民入教，本国的宗教传统成分是不可缺少的。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已不属于本文的范围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25页。
-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3页；第三卷，第402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页。
- ④ 以上见郑勉刚辑：《乡贤林若谷先生零稿》（原抄本），光绪《香山县志》卷一五、二二。
- ⑤ 参见《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广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第12—13页。

- ⑥ 咸丰二年五月初二日内阁学士胜保奏折，见《忆昭楼洪杨奏稿》卷二。
- ⑦ 同治《河源县志》卷一二。
- ⑧ 光绪《平南县志》卷二二。
- ⑨ 光绪《潯州府志》卷五六。
- ⑩ 汪士铎：《乙丙日记》卷二。
- ⑪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67页。
- ⑫ 桂平县新圩（金田村附近）一带，一八三六年地主士绅在新圩三界庙“众矢于神”，随后出动军队绞杀了一支农民反抗力量。一八四四年又散布流言，说什么会党力量“干神震怒”而受到惩罚。同年在庙前刻石立碑，大肆宣扬该庙“东嶽大神”具有“惩恶保民之威”（黄体正撰：《重修宜里新圩三界庙碑记》）。香山县四大两都一带，一八三二年地主士绅在涌口祖庙成立反革命武装“太平会”，“焚香设誓”，“所有经费出自神庙”，凡捕到三合会成员，要他“当神自矢，亲立梅约”。一八四四年香山三合会势力大盛，乡绅又“纠众赴庙，拈香盟心，犒以酒肉”，并由各乡“请吉迎神，集乡人而誓之”，企图用所谓“圣人神道设教”来对付农民运动（《乡贤林若谷先生零稿》）。
- ⑬ 《忠王李秀成自述》影印本。
- ⑭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九。
- ⑮ 梅叶：《遗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一九五九年中译版，第200页。



广东教育学会组织调查组

到深圳、珠海调查中小学德育问题

最近，广东教育学会组织了经济特区中小学德育问题调查组，到深圳、珠海等地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组分别写出了《深圳中小学思想教育情况调查》、《珠海市湾仔中学反腐蚀教育的调查》等调查报告，反映了经济特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当前存在的问题，总结了工作经验。学会为此先后举行了两次座谈讨论会，与会者结合我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后，如何肃清学校德育工作中“左”的影响，把我省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做得更好积极发表了意见。

（李蒲弥）

战斗在南海之滨的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

黄义祥

抗日战争时期，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的年轻战士，战斗在珠江两岸，活跃在南海之滨，写下了不朽的历史诗篇。

(一)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和建立法西斯统治之后，中共广州市委机关连续几次遭到破坏，中共广东省委机关也多次受到严重摧残。因此，一九三五年广东地区“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只是通过分散在各地的地下党员和上海来的党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影响，成立党的外围组织来贯彻党的意图的。一九三六年夏，中共北方局派来的同志，在香港找到分散各地的地下党员，成立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与此同时，在广州领导“一·二九”运动的党中央机关工作人员，与北方局取得联系并被派回广州，将经受“一·二九”运动考验的学生骨干吸收入党，恢复了中山大学党支部，不少学校也相继建立了党支部。在此基础上，一九三六年秋，成立了中共广州市临时工作委员会。并以广州为中心，向东莞、中山、高要、惠阳、紫金、海丰等地发展，潮汕地方党的组织也恢复和建立起来。一九三七年下半年，党中央从延安派张文彬来广东，恢复中共广东省委。党的各级组织的恢复和建立，就从根本上保证了党对抗日救亡运动，尤其是全面开展抗日战争的领导。

广东地区“一·二九”运动的开展，极大地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觉悟，彻底撕开了“西南政务委员会”标榜抗日的假面具，因而在一九三六年夏天，当陈济棠、李宗仁阴谋借出兵抗日之名，欺骗人民支持军阀战争而发动“西南事变”时，由于得不到群众的支持而完全陷于孤立，统治广东六年之久的西南军阀陈济棠终于垮台了。

可是接替统治广东的军阀余汉谋，拼命扩展势力，成为广东的地方实力派，他虽与蒋介石中央系的势力有矛盾，但在企图包办抗日、执行片面的抗战方针上却是一致的。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开始，余汉谋仍对群众抗日运动实行统制政策。当中山大学学生在地下党支部领导下，联合勤勤大学、广雅中学、执信女中等十二间学校组织“华北抗敌后援会”时，余汉谋以所谓手续问题非难，以致未能组织成功。当中山大学学生紧接着向广州各校发起成立“广东青年救亡同志会”，并着手进行筹备工作之时，余汉谋又以“分子复杂”、“组织不纯”为借口，强令解散。但这并没有把爱国青年抗日的决

心压制下去，在最后一次筹备委员会上，他们坚定地回答：“我们决不散伙，我们永远在救亡工作上团结一致”^①。并相应成立了青年救亡工作者座谈会，准备有机会再组织起来，积极筹备出版了《救亡呼声》（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一日创刊）。

八月十三日，日寇进攻上海，进逼南京。由于全国人民的压力，同时也由于日寇的行动已严重地打击了英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利益和蒋介石所直接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蒋介石在东南的统治地位已无法维持，才被迫实行抗战。在日寇进攻上海的同时，日机轰炸广州，华南形势顿呈紧张，广大群众对日寇怒不可遏，余汉谋统制抗日的政策无法阻挡群众的抗日洪流。于是，各种群众性的抗日救亡团体很快组织起来，如“平津同学会”、“留东同学抗敌后援会”、“中山大学御侮救亡工作团”以及“碧荔社”等，各种抗日救亡的宣传刊物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了。

这时，被余汉谋强令解散了的原“广东青年救亡同志会”的筹备成员，加紧做国民党省党部的工作。根据我党的指示，由任省国民党书记长湛小岑的助理干事邓明达（当时是我党地下党员）出面，利用他与湛小岑的湖南同乡关系，向湛小岑提出建立青年抗日救亡团体的主张。湛小岑在“五四”运动时曾参加周恩来同志组织的“觉悟社”，这时尚同情抗日。经他同意后，便抓住群众抗日情绪高涨的有利时机，于八月十四日召集原参加“广东青年救亡同志会”的五十多名成员开会，以刊物名称宣布成立“救亡呼声社”，通过社的组织章程，民主选举湛小岑为社长，在他的省党部登记，取得了合法地位和活动经费。一个由国民党省党部书记长挂名负责，实则由我四位地下党员负责，即由我党直接领导的抗日救亡团体随着抗日战争的需要而合法存在了。

“救亡呼声社”是“以文化团体的形式，积极推动救亡运动的开展”^②。该社设有研究部（实为组织部）、出版部（即宣传部）和总务部。该社成立不久，参加的便有三、四百人，多数是中山大学学生。并很快在东莞、佛山、官山等地成立了分社。主要活动对象是工人、农民、学生以及市民。

随着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式建立，从华北回来的原中大附中“抗日剧社”负责人吴华同志向省委提议尽快在广东建立一个类似华北“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的青年抗日组织，“民先队”的于光远同志也从北平经武汉到广州，带来我党长江局关于广东建立青年抗日统一组织的指示。省委书记张文彬，根据广东的具体情况，指出广东建立这样的组织，最好不要打“民先队”的旗号，因为“民先队”已公开是我党直接领导下的抗日组织，用同一名称，容易暴露。为了在广东更好地实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决定建立一个表面由国民党省党部领导，而实际由我党直接领导的“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简称“抗先”）组织。

这一任务交给“救亡呼声社”负责同志之后，他们即在广州小北路（今登峰路）的一间茶楼开会研究，决定以“救亡呼声社”为基础，并具体分工开展工作；酝酿发起建立“抗先”组织；由邓明达与湛小岑协商，争取合法地位。经过几次座谈，得到各救亡团体的响应，湛小岑也同意作为“国民党广东民众动员委员会”属下的一个组织。这样，它就

取得了活动的合法地位和经费。

首先成立“抗先”的，是中山大学附中的进步学生。他们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成立了中大附中“抗先”，并作为发起建立省“抗先”的一个单位。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广州市工委青年部的负责同志参加下，由负责“一·二九”两周年纪念大会的青年救亡团体召集干部会议，成立“抗先”筹备会。而中山大学进步学生于十二月二十四日晚，在广州市小北区指挥部办事处开会，讨论青年抗日统一战线问题，发起成立中大“抗先”，以“抗先”名义参加省“抗先”的发起单位。

在筹备工作就绪之后，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由“广州学生抗敌救亡会”、“救亡呼声社”、“青年群社”、“平津同学会”、“留东同学抗敌后援会”、“中山大学抗日先锋队”、“中大附中青年抗日先锋队”、“青年抗日先锋团”等八个单位，联合发表了《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发起宣言》和《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组织草案》，宣告“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的成立。是晚，召开成立大会，还演出抗日剧目，举行野火会等活动。

“抗先”在发起宣言和组织草案中明确规定“抗先是一个实行高度民主集权制的半军事性质的队伍，队员必须随时随地学习军事知识和技能，并要武装自己及武装民众。”^③“‘抗先’是民众救亡的先锋团体，它的队员在各种救亡工作中必须执行客观上领导的作用。”^④它的基本任务和原则是“建立巩固的富于战斗性的青年统一战线，团结一切英勇的青年战士到抗战的旗帜下来”，^⑤“组织训练广东青年，推动、发展各种救亡工作，而以发动青年自己的游击队及协助正规军武装民众的政治训练及各种作战需要为主要工作。”^⑥“有计划的分布到各大小县市乡村去动员工农群众，武装工农群众，保卫大广东，支持全国抗战的顺利开展，保证抗战最后胜利的获得。”^⑦“抗先要配合着每一个时期政治形势的特征，来开展中心的工作。”^⑧组织草案对队员的权利、义务、条件、入队手续和队的组织机构、制度、纪律及队费等，都有条文规定。二月三日，成立了“抗先”临时工作委员会。二月五日决定以兴中中学为办公地址（四月十五日搬至广州市教育会）。二月二十五日出版了《先锋队报》。“抗先”总队长邓明达，公开身份代表国民党。工委会委员二十三人（以后成立总队部时扩大为三十三人）中，除一人后来才入党外，均为我党地下党员。工委会内建立地下党支部，直接受省委的领导。因此，“抗先”一经成立，就成为我党直接领导的半军事化性质的全省青年抗日救亡的统一组织。

（二）

“抗先”成立后，做了许多工作。其中主要的有如下两项：

一、“抗先”在工农群众以及国民党军队中进行了大量的抗日救亡宣传鼓动工作，推动他们组织抗日救亡团体和参加抗日救亡运动。

“抗先”派出专门队伍，深入工厂，在和工人结合的过程中，和其它救亡团体共同努力，协助工人组织与御用工会相对立的救亡工会。如广州就有机器工会、榨油业工会、

草席业工会、沽票员（即售票员）工会等，参加救亡活动的达四万人以上。佛山在“救亡呼声社”佛山分社推动下，成立佛山工人抗敌联合会，会内负责人多由分社社员担任。

“抗先”特别注意人口众多的农村工作。在农民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抗日宣传，向他们灌输抗日救国的道理，发动他们组织救亡团体和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它在广州建立了三个农村点：长湴村（由中大“抗先”负责）、寺贝底（广雅“抗先”负责）、土华村（“救亡呼声社”负责）。长湴村、土华村都成立了农民“抗先”队部。长湴村常在队部以开座谈会、讨论会、晚会等方式开展农村青年工作。土华村农民还成立了抗日自卫团，并向邻近各村发展。在全省各地，“抗先”利用寒暑假组织队员下乡开展工作。如一九三八年二月间，派出教忠“抗先”十多人到顺德三区工作，仅十多天时间，队员们通过家访、演讲和演出抗日剧目，宣传我党的抗日主张，在西畴乡、隆围村、路尾围村，发动农民成立了“抗日同志会”。同年暑假，“抗先”分成三十二个工作队，分散到全省九十二个县的城镇、乡村开展工作。如到增城的第十五队，在仙村、朱村、瓦窑等地，为农民抗日自卫团开展政治训练，讲授时事、统一战线、日本侵华史、以及教唱抗日救亡歌曲等。还协助县“青抗”等救亡团体，对国民党当局和当地驻军进行统战工作。

“抗先”还把抗日宣传扩大到国民党军队中，扩大我党抗日主张的影响。如参加“广东各界粤北慰劳伤兵代表团”到乐昌重伤医院慰问，目睹国民党当局不顾伤兵死活，引起伤兵愤愤不平的情况，向伤兵灌输抗日救亡的思想，帮助他们明确作战目的，使他们大受感动，表示治好伤后重返前线。又如中大“抗先”等团体发起成立的“中山大学慰劳伤兵团”，从一九三八年四月中旬起便定期赴医院慰问。五月三日，在中大“抗先”的一位负责人带领下，一百多位师生前往新街慰问，把师生们捐赠的款项、书刊、物品分发给伤兵，还替他们写了二〇一封家信，使伤兵大受感动。据医院负责人说：“医院的空气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愉快”。“抗先”还派队员参加国民党省党部举办的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的集训队。广州沦陷时，集训队转移到连县。集训队结束时，“抗先”总部召开抗先队员会议，动员他们加入国民党军队，对国民党官兵进行教育、改造工作，提高国民党官兵对自作战的士气，和改善同老百姓的关系。

由于“抗先”在各种抗日救亡工作中起了推动和先锋的作用，因而在华南以至全国都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一九三八年三月，它被指定参加中国学生救国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于三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在武汉召开的有周恩来等同志出席的这次大会上，被选为大会主席团（共九个单位），并代表主席团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还和中央大学学生自治会等五个单位被选为该会的监察委员。

二、“抗先”努力加强队伍本身的建设。

“抗先”按其组织草案的规定，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队伍的战斗力。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首次举行了三天的军事大露营联合行动，开展行军、游击战术、夜间演习，以及政治问题讨论、游艺晚会等活动。请八路军驻广州办事处主任云广英、名教授和文化工作者尚仲衣、左恭等蒞临指导。三、四月间，各单位普遍开展军事训练，掌握杀敌

本领，甚有收效。如“抗先”第一大队——中大“抗先”，每星期三上午六时至八时在中大附中操场进行基本训练，每星期六晚七至九时在附中礼堂举行科学讲座，每星期日上午开展野外行军、露营和战斗演习。队伍到石牌土城后进行游击战训练、防空演习等。经过训练后，防空演习时，半分钟整个队伍就疏散隐蔽好了。

思想教育是加强队伍建设的中心环节。“抗先”常以读书会、时事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对队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提高队员对抗日的认识，增强抗日必胜的信心。一九三八年四月，“抗先”请八路军驻粤办事处代表廖承志等同志作《当今国内外形势》的报告，会后他和队员同唱抗日救亡歌曲，使队员深受教育和鼓舞。五月，中山大学请八路军后方主任叶剑英同志作《目前战争的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讲演，中大“抗先”不仅全体队员参加，而且广泛发动师生参加，扩大报告会的影响，这些对提高队员的抗日自觉性起了很大的作用。

“抗先”的《先锋队报》及下属组织如“救亡呼声社”的《救亡呼声》、中大“抗先”的《抗日先锋队》等刊物，及时指出“抗先”存在的问题，加强思想工作。如中大“抗先”在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抗日先锋队》创刊号第一篇文章，就以《来一个新的作风》为题，指出队伍中存在“空谈”和“盲干”两种不良作风，提倡树立三种新的作风：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工作群众化，和工农兵结合；组织军事化。还教育队员要严防敌人的糖衣炮弹。又如《救亡呼声》第二卷第八期（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出版），发表了“抗先”干部集体讨论后整理的文章《论青年救亡工作者的作风问题》，针对这时汉奸破坏抗战的手段转为破坏已经建立起来的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情况，向队员指出：“我们的作风也必须应特别留意，一不小心，就会被他们借为口号，用来挑拨离间，来分裂我们，乘机打击我们”。并根据开展工作所碰到的困难，提出应“本着先锋的精神，‘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需要，去克服一切艰难和困苦”，从而做一个“脚踏实地的真正救亡工作同志”！

“抗先”在发展队员的问题上，由于一些干部和队员存在“左”的关门主义倾向，一度出现少数人空忙和组织涣散的情况。“抗先”除利用刊物批评外，还通过队务生活统一大家的认识，把坚持先锋作用和注意群众广泛性结合起来，在广泛动员青年参加抗日救亡团体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先锋作用。这对扩大“抗先”组织和调动队员的积极性，起了很大作用。在广州，除了八个发起单位不断发展（如中大“抗先”由成立时七十多人增加至三百人左右）外，很多学校如勤勤大学、广雅中学、市一中、教忠等十多间学校也建立了“抗先”组织。许多救亡团体如“抗战教育实践流动工作团”、“青年抗日前卫团”、“前卫社”、“沽票员”等，也以整个团体名义加入“抗先”。在广州附近的好些县，也建立了“抗先”队部。在一九三八年十月广州沦陷前，全省抗先队员达一万多人。广州沦陷后，“抗先”深入各地农村，在东江、西江、北江、粤中以及南路一带，成立“抗先”队部的县更多，全省队员最多时达到五、六万人。抗日救亡运动更为广泛、更加深入、更有成效地开展起来。

(三)

由于“抗先”大力加强本身队伍的建设，使它自己在组织上不断巩固和壮大，斗争经验越来越丰富，并且经受了不少的残酷斗争的考验。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二日，日寇在惠阳大亚湾登陆，向广州进逼。由于国民党军队不战而逃，日军长驱直入。十月十九日晚，统治广东的国民党军政大员仓惶逃命。十月二十一日广州陷入敌手。这时，“许多救亡团体无形中都解体了”^⑧，“抗先却是积极地紧张工作着，……敌人的残酷不但不能摧毁抗先，相反地，抗先更从敌人的火焰里生长起来，强大起来”^⑨。

广州将沦陷时，“抗先”根据党的指示，有组织地进行了战略大转移，将临时召集起来的五、六百队员（其中地下党员占三分之一），分别编成东江、西江、北江和中区四个区队部，挺进到珠江两岸、南海之滨广大农村，发动和组织农民，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和武装斗争。

在转移途中，“抗先”总部和西江、北江、中区三个区队，在日机低空侦察扫射的危急情况下日夜兼程，不断向逃难群众宣传抗日，有的在救治伤病的人，有的把弃婴抢送到附近农村去。队伍到三水县杭岗，被宽阔的西江挡住了路，岸边挤拥着逃难的群众，如再不过江日寇骑兵就会追来。经过一番周折，才在马房的渡口找到一艘电船和一艘拖船，但遭到国民党地方乡团的拦阻，“抗先”只好采取断然措施，集中所有枪枝，实行武装护渡，天黑前把队伍和几千群众全部渡过江去，解脱了几千逃难群众的危险。东江区队沿途更是抓紧时间开展群众工作。途经新江、翁源一带时，正值秋收大忙，他们深入田间帮农民刈禾，同农民交谈，晚上还深入家访，使抗日救亡道理家喻户晓。在朝夕相处中，在抗日的目标下，“抗先”和农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农民把家里的番薯、芋头送给抗先队员充饥，甚至提出留下男队员当“女婿”、女队员当“媳妇”，把“抗先”当作自家的人。

“抗先”分散到各地农村打开工作局面后，根据农村的新情况，在“抗先”总部所在地新兴县城召开全省第一次代表会议，正式通过了队章、队徽，正式成立了总队部和东江、西江、北江、中区四个区队部办事处，选举了总队部委员。在党的指示下，会议分析了形势，总结了工作，确定了“到前线、到敌后去开展工作”^⑩，“掌握武装和准备开展抗日游击战争”^⑪的方针。

会后，各地“抗先”根据会议精神，发动与组织广大群众实行武装自卫，陆续建立起由我党直接领导和指挥的抗日武装队伍。如全省抗先队员最多的中山县（三千多人），在日寇第一次进犯时，县“抗先”配合当地国民党守备军进行了江象边大王头战役后，为了武装自己，各区“抗先”掌握了部分乡的武装更夫一千多人。后来又决定组织一支完全由我党领导的武装队伍。于是，便以崖口、长沙、三番的“抗先”为基础成立了“乡警队”，不仅农民大力支持，连在美国的华侨闻讯后也捐款支援。接着，便从各地抽调部分“乡

警队”人员，集中在中山县九区的牛角，建立我党直接领导的抗日武装队伍——“独立大队”，还教育、改造当地的土匪队伍，将其改编为其中的一个小队。又如沦陷区的惠阳县淡水，东江区队帮助当地“惠青”发动群众，建立了人民抗日游击队，并成立各种救亡团体。

对于日寇的进犯，“抗先”也给予坚决的反击。如粤中的“抗先”，当日寇向台山、开平侵犯时，主动与地方武装并肩作战，在台城近郊和开平赤坎附近，有力地阻击和杀伤日寇，掩护群众的安全转移。“抗先”的女同志在战斗中抢救伤员，输送弹药粮草。西江“抗先”也参加过三水芦苞等沿江地方打击日寇的战斗。东江的“抗先”则配合曾生同志领导的部队，给日寇以狠狠的打击。“抗先”抗击日寇的行动，在群众中影响甚好。粤中的群众谈起“红公仔嘜”（粤语，意即红色人像徽记，指“抗先”的队徽），都翘起大拇指。

与此同时，“抗先”中的党员还进行发展和建立党组织的秘密活动，使广东各地党的组织得到较快的发展。如以中山大学“抗先”为骨干的东江区队，到河源县设立了东江区队部办事处后，便以东江区队党支部为基础，成立了东江区队办事处党的中心支部。通过办青年训练班，组织青年学习《社会发展史》、《党史》、《党的基本知识》等，把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吸收入党，另派党员在县城发展党员，在县城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接着，在各地建立了党的组织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河源县委。东江办事处党的中心支部以后扩大为党的河源中心县委，负责河源、新丰、龙门、和平的党的工作。“抗先”深入各地农村后，对各地党领导群众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帮助很大。如东江区队用老隆工会的名义到香港买了一部印刷机，以工业生产合作社名义开办印刷厂，使中共龙川县委能以县国民党政府名义办了宣传抗日的《龙川日报》，并印刷了大量党的文件。这在当时我党在许多县没有自己的报纸的情况下，是件了不起的事。

“抗先”深入各地农村，发动并组织农民加入抗日救亡的行列，在和农民结合中茁壮成长，在保卫华南的各个抗日战场上大显身手，成了华南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中流砥柱。

正当“抗先”在各个抗日战场大显身手之时，广东国民党当局随着反共逆流的掀起，不断对“抗先”进行刁难。如以停发抗先队员的生活费、工作费和交通费，妄图驱散“抗先”。但有深厚群众基础的“抗先”，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克服困难，靠群众的募捐解决吃饭问题，通过斗争扩大对群众的影响。有个姓伍的国民党女中央委员乘轿回台山县故乡，因对轿夫讲了攻击“抗先”的话，轿夫把她揪出来，丢在半路，空抬轿子扬长而去。

一九三九年底至一九四〇年初，蒋介石破坏统一战线，发动了第一次反共高潮。这股反动逆流甚嚣尘上，广东国民党头子狂吠要解散“抗先”。三青团广东支团头子则要“抗先”集体加入三青团，妄想融化“抗先”。他们还亲自出马，以各种无耻手段（封官许愿、介绍老婆、免费供读大学、保送留学等）引诱“抗先”负责干部。阴谋破产后又公开进行恐吓，声言“不接受‘好意’的要付出生命代价”。

为了回击国民党顽固派的疯狂迫害，“抗先”总队部于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在韶关召开第二次省代表会议，一致决定坚决拒绝参加三青团，坚持“抗先”这面光荣旗帜。估计到反动派的进一步残酷迫害，会议决定马上作好应变准备，使广东青年的抗日运动在困难条件下坚持到底。会上，还通过我国著名的人民音乐家冼星海从延安寄来的特地为“抗先”创作的新队歌。

自国民党当局的阴谋被粉碎后，他们恼羞成怒，指使省三青团出版与“抗先”队刊同名的《广东青年》（“抗先”总队部迁到韶关后，将《先锋队报》改名为《广东青年》），企图鱼目混珠，抵消“抗先”对爱国青年的影响。“抗先”根据党的指示，在出版《广东青年》第二期之后，将刊物改名为《青年动向》，以区别于反动刊物，坚持向华南青年进行抗日宣传。反动派这一花招失败后，又无理取缔“抗先”开设的“青年书店”（“抗先”在韶关开设了供应队员学习资料的“青年书店”），于是“抗先”将“青年书店”更名“五四书店”，继续为队员提供学习资料，使反动派的阴谋不能得逞。

在广东国民党当局迫害“抗先”总队部的同时，不少县的国民党当局秉承意旨纷纷出笼配合，但遭到各地“抗先”和群众的反击。如中山县国民党头子亲自带爪牙到县“抗先”队部，强行摘“抗先”招牌时，事先得到消息早已在队部周围等候的几千群众，当即把他包围起来，几乎把他揍个半死，弄得他十分狼狈。

国民党当局在迫害“抗先”受到回击后，气急败坏地露出狰狞面目，下令通缉“抗先”负责人。但“抗先”播下的种子，已经生根开花，被通缉的“抗先”干部，处处得到爱国群众的掩护，免遭敌人的毒手。如西江区队一位负责同志，在被追捕很急的一个冬夜里，就得到西江上渔民的帮助，把他掩蔽在小艇中，一连几天不断转移停泊地点，因而安全脱险。由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威力，由于“抗先”抗日行动的影响，国民党官员中，也有部分人对其上司掀起的反共高潮不满。如博罗、河源、龙川三县的国民党县长，接到上司通缉“抗先”队员命令后，暗中对我们的同志表示：“上级要这样做，我没办法，你们走吧，以后我们做朋友。”甚至有些国民党军官的家属，也受到“抗先”的抗日影响而同情我们的。如国民党派出一个团围剿我惠宝抗日游击队时，该团团长的妻子暗中把消息通知我在河源县的抗先队员，使惠宝抗日游击队迅速转移，免遭伪军的毒手。

经过多次斗争之后，“抗先”被迫于一九四〇年五、六月间解散，但实际上全部实行了转移或隐蔽，继续进行抗日救亡工作，开展抗日武装斗争，甚至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比如，东江区队动员部分中山大学学生回校复学（当时中大迁至坪石），部分队员到各农村小学，利用教师身分，深入农户家访，组织农民读书会、办夜校等，作为抗日救亡活动的阵地。还有许多队员加入曾生领导的抗日部队，该部队在香港沦陷后，根据党的指示，设法营救了十几个国家的国际友人和我国几百名进步的文化界人士脱险。一九四三年底，曾生所部和王作尧部队合并成立了威震华南的“东江纵队”。

西江的“抗先”，在西江特委的指示下，凡已暴露身分的都转入地下，就地当教师或农民，坚持地下抗日救亡运动。后来，在新兴、云浮一带，以“抗先”成员为基础成立了人

民抗日游击队；在广宁一带则成立以“抗先”为基础的抗日义勇大队，给日伪以坚决的打击，抵挡日寇对西江的入侵。

中区和北江的“抗先”，继续发动群众开展对日伪的斗争，有些地方还建立了抗日民主根据地。如中山县以“抗先”为基础成立的“独立大队”，根据党关于建立五桂山根据地指示，一九四二年四月开进五桂山，肃清了土匪和汉奸的势力，解除了敌伪对老百姓的剥削，提高了部队在群众中的影响。接着向平原发展，在大环桥、崖口、下栅等战斗中，消灭了当地伪警察队和伪联防队，把活动扩大到海面 and 淇沃岛。为了筹备成立“中山人民抗日义勇大队”，一九四三年元旦，发动了对四区南胡的袭击战，沉重地打击了伪军四十三师王光亚团，缴获日式轻机三挺、掷弹筒两枚、步枪三十余枝。一月三日，“中山人民抗日义勇大队”成立后，对敌战斗极为频繁，战果显著。如一月对翠微伪护沙队的出击战，打垮汉奸李朗鸡的先遣队四个中队，缴轻机二挺、步枪百余枝。三月粉碎敌伪三千余人的十路围攻，出击关闸消灭敌人的密侦队。四月出击涌口门伪海防军，缴获重机枪二挺、大炮一门。五月粉碎日军远道奔袭。七月，猪头山伏击日军车，缴获军车一辆、轻机一挺。十月第二次出击伪海防军，杀伤伪军数十名。经过多次战斗，“义勇大队”不断壮大。一九四四年秋，在党的指示下，派出一支队伍挺进粤中一带。两个月后，这支队伍就扩大到原“义勇大队”的数目，不久成为粤中解放军独立团，及后又发展为独立师。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五日，“义勇大队”与广游二支队合并成立了“珠江纵队”。该队政委、第一支队长和粤中解放军独立师副师长，以及各部队许多中下层军事干部、政治干部，均为原“抗先”的各级负责人和队员。

在抗日战争中，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从城市到农村，同广大劳动人民相结合，学会了群众工作，学会了武装斗争，战胜了国民党的迫害，战胜了日寇的进攻，终于在斗争中逐渐地壮大起来了。”^⑬

①②《在抗战炮火中成长的本社》。《救亡呼声》第三卷第三期，一九三八年七月十日出版。

③④⑤⑥《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组织草案》。《救亡呼声》第二卷第四期，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⑤⑦《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发起宣言》。《救亡呼声》第二卷第四期，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⑧⑩林耀族：《我们生活片断》。《先锋队报》第一期，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东江区队部一九三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⑪⑫⑬李超：《回忆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战斗的历程》，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

汕头青年抗日救亡斗争的壮丽诗篇

克 勤

在那工厂里头和草房里，
要把抗日的歌声传遍。
起来吧，起来！青年们，随着我们向前进。
我们是勇敢善战的青年前卫队，
我们是民族解放的青年前卫队！
……。

——“汕青”会歌

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芦沟桥事变，从此，中国革命进入了全国性的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倡议和推动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抗日救亡的群众运动席卷全国。在这南海之滨，救亡呼声响彻鲎岛上空，抗日风雷激荡潮汕大地。汕头青年救亡同志会（后改为“汕头青年抗敌同志会”）正是诞生在这样一个伟大的历史时期。它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在党的襁褓中成长，而在它的整个战斗历程中，始终坚持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把各界人民团结到抗日救亡的旗帜下，广泛地推动了整个潮汕地区的青年抗日救亡运动，并在日寇铁蹄践踏潮汕大地时，迅速展开了抗日游击战争，写下了潮汕青年运动史上的壮丽诗篇。

“一·二九”运动前后，汕头市教育界、文化界的爱国青年教师、青年学生、文化工作者接受全国革命思潮的熏陶，在校内组织读书会，并纷纷走出课堂，参加了“新文字研究会”、“世界语协会”、“文艺座谈会”等公开的文化团体，秘密组织起“潮汕人民抗日义勇军”、“小学教师救国会”等抗日救亡团体，点燃了抗日救国的火炬。“七·七”芦沟桥事变，揭开了中华民族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神圣民族解放战争。刚恢复起来的潮汕地下党组织敏锐地看到，争取公开合法的斗争形式，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来的时机已经成熟。这时，经受了一九三四年下半年被破坏而停止活动的困难时期的汕头党组织，已经在一九三六年秋恢复了活动，并且在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和工人中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同时国民党被迫接受国共合作一致抗日以后，在驻汕的155师一些上层青年军官中出现了具有爱国的进步倾向，而国民党汕头市党部内部各

派系对抗日的政治态度也有分野。这些，都为成立公开合法的“汕青”组织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在党的直接领导下，推动和争取了汕头市国民党当局和驻军中一部分抗日爱国人士的支持和合作，一九三七年八月八日，汕头青年救亡同志会发起人座谈会，有意识地选择在汕头市同益西巷口的国民党汕头市党部礼堂召开，并于同月十三日在同一地点召开成立大会。到会的有教师、文化工作者、青年学生、工人职员等一百多人，国民党汕头市党部的特派员以及驻军155师政训处政训员也应邀参加了大会并讲话。会议通过了成立宣言和组织章程，选举了领导机构。“汕青”的成立，打开了潮汕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局面，成为各界青年共同斗争的旗帜，翻开了潮汕青年运动史崭新的一页。

“汕青”会员在生活十分困苦的条件下，以极大的热忱拿起文艺宣传武器，投身于宣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的抗日救亡运动。一九三七年八月中旬，一支意气风发的“汕青”宣传队出现在鮑岛街头，时而集中于小公园闹市宣传抗日，时而分散于市区各个角落讲演救亡。街头剧《放下你的鞭子》扣人心弦，潮汕歌谣《抗战歌》、《除奸歌》、《卖油炸果》脍炙人口，标语、漫画引人瞩目，救亡歌曲流传民间，抗日救亡的民族觉醒在市民的意识中萌芽，在心坎里扎根。

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三日、八日、九日，日寇飞机先后轰炸汕头市。一时，学校内迁，工厂停工，商店关门，市民奔散，整个城市处于一片惊慌失措之中。这时，“汕青”的领导针对日机“日来夜歇”和炸弹威力不大的特点，提出了“掘深沟避飞机，开夜市做生意”的通俗易懂宣传口号，安定民心。宣传队伍坚持开展抗日、防空宣传，当防空警报一解除，又打出“汕青”的旗帜，向市民宣传介绍防空防毒常识，揭露控诉敌机狂轰滥炸的罪行。同时，利用小公园南生公司五楼原国民党的播音台，建立起一个经常性的宣传阵地，每天晚上都吸引着成百上千的听众。

为了更广泛地动员、团结各界人民群众参加抗日统一战线，“汕青”成立了各种组织，吸引知识分子、小学教师关心国家大事；举办夜校，动员了数百名抽纱女工和儿童学文化；大力加强中学学生工作，开展校外抗日救亡活动；开拓潮汕铁路工人运动，组织工人读报；组织“汕青教会少年工作队”，领导少年儿童开展唱歌、演剧、学习、宣传。十月间，上海救亡第十三演剧队部分成员来汕，与“汕青”联合组织一支“汕青教会抗日戏剧演出队”，全队十三人，演出短剧《汉奸》、《张家店》、《古堡钟声》等，还有潮汕歌册、民谣、儿歌、抗战歌曲。这支演出队从汕头市出发，经潮阳棉城、古埕、成田、神山、和平、上练、贵屿以及普宁麒麟、捍塘、南山、鸭母岭、乌石，历时二个多月，徒步巡回四百里，使抗日救亡的正义吼声传遍山乡僻野。

抗日战争时期，民族矛盾上升为国内的主要矛盾，在这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汕青”坚决执行我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当时的潮汕地区是国民党反动势力盘踞的统治区，不但有国民党党部和中统、军统特务各派系势力，还有先后驻防潮汕的国民党驻军155师、156师、157师以及独九旅和保安团等，他们中有一部分人在国共合作，一

致抗日的政治形势下，不同程度上表现出抗日爱国的进步倾向，并且由于他们处于日寇入侵的直接威胁下，必须力争人民大众的广泛支持，这就在客观上为“汕青”开展统战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从“汕青”来说，为了减少阻力，顺利地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争取国民党地方政府及上层士绅的支持，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在三年左右的时间，“汕青”始终坚持党的统一战线的策略，开展驻防军队的统战工作，把发动民众同争取驻军结合起来；做好国民党当局各派系之间的统战工作，团结进步势力，同顽固派进行有力的斗争，从而取得了公开合法的地位，不断壮大自己的力量。三年时间，一是先后组织“汕青155师随军工作队”、“156师潮汕青年北上随军工作队”、“157师随军工作队”、“157师战地服务团”、“独九旅战工队”、“独九旅艺宣队”等，利用国民党军队的番号和给养，深入潮汕农村各地和随军北上宣传抗日；二是利用国民党当局举办的各种民众组织和训练班，先后派遣党员骨干到广东省八区、九区民众抗日自卫团开展政治工作。派出党员和青抗会骨干参加广东省党政军联席会议举办的民众运动干部训练班，以及八、九区民众抗日自卫团干训班、妇干所教导队、揭阳等女社训队。通过各种有利条件和各种斗争形式，培养抗日救亡运动的骨干，发展党的组织。三年来，他们辗转于潮汕平原，进出于广大山区，使抗日救亡的口号深入人心，化为人民大众的共同心愿，促进了各地的救亡组织纷纷建立和活跃起来，推动了整个潮汕地区的抗日救亡工作。

“汕青”成立不到半年的时间，在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确方针指引下，在潮汕各县党组织领导下，在汕青救会及其组织的155师随军工作队的影响推动下，抗日救亡运动迅速扩展到潮汕各地，纷纷成立青年抗日救亡团体。斗争形势的发展，提出了一亟待解决的问题：必须切实加强对青救会和抗日救亡运动的统一领导，以整齐步伐，扩大抗日统一战线。于是，根据中共闽粤赣边省委（后改称闽西南、潮梅特委）和潮汕中心县委指示筹备成立岭东青年救亡同志会总会。

这时，面对抗日救亡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汕头市的国民党顽固派一方面造谣中伤，攻击“汕青”，打击进步学生，一方面千方百计破坏知识分子、青年学生的抗日救亡组织。他们利用国民党广东省党政军联席会议提出的统一救亡团体名称的规定，妄图把抗日救亡运动“统一”在国民党控制的“各界民众抗敌后援会”之下，达到取消、并吞各地青救会的目的。于是，围绕着成立岭东青救总会问题展开的斗争，实质上是一场坚持、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斗争。“汕青”在坚持独立自主原则下，从党的团结抗日的统一战线策略出发，争取国民党当局和驻军的进步势力，经过据理力争，最后只在名称上作了互相让步，把“救亡”二字改为“抗敌”（汕头青年抗敌同志会），仍然保持独立性，使这场斗争取得了初步的胜利。经过是这样：一九三八年一月五日，由“汕青”发起，召开了各地青救会座谈会。参加的有二十一个团体七十一名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岭东各县市青救会的工作提纲”，并选举成立岭东青救总会筹委会，决定一月十五日召开成立大会，正在这时，国民党155师调防，由157师从福建来潮汕接防。157师的顽固派同国民党市党部的顽固派互相勾结，借口“不合开会手续”，无理干预正在召开的“岭青”成立大会。一月十

五日这一天，成立大会临时改为代表会，从各地青救会来的二、三百名代表，汇集到汕头市乌桥同济中学礼堂。会议正热烈进行时，国民党头汕头市警察局竟出动武装警察来到会场外面，准备强行解散大会，大会领导人根据党的指示果断决定把会议转移分组进行讨论，暂时结束大会。在《义勇军进行曲》、《救亡进行曲》的昂扬歌声中，从容整齐地列队退出会场。当晚，“汕青”动员、组织了各界青年在市区举行火炬示威游行。会后经过各地代表的充分讨论考虑到斗争形势和斗争策略，把原拟成立的岭东青抗总会改为“岭东各地青抗会通讯处”，争取到它的合法地位，通讯处决定出版《抗敌导报》作为机关报，在实际上行使总会的职责，加强了对岭东各地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统一领导，又一次挫败了国民党反共顽固派企图破坏抗日统一战线的阴谋。

“岭青通讯处”为了交流各地青抗会的活动情况，迅速建立了通讯网，通讯员遍布在十一个县、市，达一百名左右。同时，还从潮汕各地以至海外募捐到出版基金一千多元，在一次发起万封慰劳信运动中，只在二十天内便收到各地寄来五万封以上的慰劳信和一大批慰劳品。到了一九三九年五月份，岭东各地青抗会，已在潮安、澄海、揭阳、普宁、潮阳、惠来、饶平、丰顺、梅县、兴宁、大埔、蕉岭、五华、平远以及汕头市和南山管理局共十四县一市一局普遍建立起来，会员达一万二千多人。一九三九年五月于普宁流沙墟召开了各地青抗会临时代表大会，通过了《岭东各地青年抗敌同志会工作纲领（草案）》，标志着潮汕、兴梅地区的青年救亡群众运动已经在党的领导之下开始统一起来了。

“汕青”的斗争实践，回答了青年运动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青年运动沿着正确的途径迅猛发展。“汕青”从成立之日起，一直就在潮汕地区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党先后从北平、上海、广州等地派遣党员回潮汕家乡，同在汕头坚持地下斗争的党员会合，还从各地以及南侨中学派来党员和骨干，充实加强“汕青”和潮汕各地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领导力量和骨干队伍。在汕头沦陷前夕，为了准备开展敌后游击战争，潮汕中心县委还特地为“汕青”举办党员训练班、游击战术干部训练班，在抗日游击队成立前后，党给游击队派来了军事领导干部，闽西南、潮梅特委和潮汕中心县委的负责干部经常出入桑浦山区，潮汕战场前线，亲自指导“汕青”游击队坚持团结抗战。

一九三八年九月，日寇南侵，潮汕已是“山雨欲来风满楼”。汕头市居民纷纷迁居内地，火车轮船昼夜开行。这时，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书记方方同志来到汕头市，在市郊岐山乡召开中共潮汕中心县委扩大会议，分析了潮汕地区抗日战争形势，确立了走武装斗争道路的指导思想，响亮地提出了“一切为了准备抗日游击战争”的口号。“汕青”在贯彻党的指示中，把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向农村，工作对象由学生、知识分子转向工农。先后组成四个战时工作队，沿桑浦山边、潮汕铁路沿线进行建立游击支点的工作。第一战工队驻宝陇至砂陇、第二战工队驻横陇至大寨、第三战工队驻岐山、第四战工队驻蓬州开展工作。战工队进村后，在群众中进行艰苦细致的宣传、组织工作。他们帮助农民组

织守菁队，同农民一起参加插秧、收割等农事活动，耐心调解农民的家庭纠纷、乡族纠纷，组织救济互助，办夜校，演话剧，宣传抗日道理，培养积极分子。例如第三战工队入乡时，正值农村秋收大忙，战工队员立即参加农忙活动，干得汗流浹背，手掌磨起血泡，还是一边劳动一边同农民拉家常、交朋友。在农村，农民劳动之余，常聚集于“闲间”（一种民间的文娱场所）吹箫拉弦，谈天说地，战工队的同志便以“闲间”为宣传阵地，给农民群众宣传抗日道理，讲八路军新四军英勇抗敌的故事……。从宣传中逐步发现一些农民积极分子，进行重点培养，后来有不少人参加了汕青抗日游击队。战工队的女同志常常利用晚上到农民家里进行访问，耐心启发教育农村妇女的民族觉悟。第一战工队在乡村办起识字班，还把经常在山上放牧的少年儿童组织起抗日牵（放）牛队。各个战工队一面深入发动群众，一面加强做好村里上层人物的统战工作，扩大和巩固抗日统一战线。中共潮汕中心县委还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临战前的各项工作。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端午节）晨四时，日寇旅团长兼粤东派遣军司令后藤指挥六个大队约三千人，配合军舰三十余艘，飞机二十余架，分三路大举进犯潮汕。当时国民党部署在沿海及护堤公路、潮汕铁路的军队有独九旅二个团和省保安团三个团的兵力，以及潮安一些地方自卫团队。二十一日上午部分驻军在市郊金沙乡打了一仗。但由于驻防妈屿口的水雷队投敌，日寇兵舰得以长驱直入汕头珠池肚海面，而从达豪东湖乡登陆的日寇已抵角石。这时，“汕青”、“岭青”在党的秘密通知下，立即向预定方向转移，撤出汕头市，从岐山、蓬州分别转到桑浦山下的池边村。在村里一个祠堂集合了“岭青”、“汕青”的领导干部以及第三、第四战工队和金砂青抗会会员等百余人。驻在靠近潮汕铁路线大寨村的“汕青”第二战工队，立即转移到桑浦山脚沙溪头的一个“老爷宫”里，第一战工队也在桑浦山脚的砂陇乡就地坚持斗争。金砂青抗会从驻防的保安团第五团第三营争取到二十多条步枪武装自己。“汕青”及战工队也从独九旅一个爱国青年军官“借”到十来支步枪以及子弹、手榴弹，随又于旗地向要撤退的保安团借到二十多条步枪等武器。这样，在党领导下的潮汕抗日游击队就在日寇的铁蹄踏进潮汕的第一天，在腥风血雨中诞生了。一九三九年七月七日，在桑浦山鲤鲙洞对面的宝云岩，正式成立了“汕青抗日武装大队”（后改称“潮汕青年抗日游击队”），中共闽西南特委派了老红军干部当军事骨干，潮汕中心县委也委派了政委，加强政治、军事的领导。一九三九年七月，潮汕中心县委还特别成立了中共潮揭丰县委，加强对汕青游击队的领导。

中共潮汕中心县委根据闽西南潮梅特委的指示，考虑到根据地的建立以及游击活动要有广阔的回旋地方，而桑浦山只是一个面积不大的孤山，山内只有田心、太郎、下浦、新寮几个十至二十户人家的小村，不适宜大队伍的活动，人员的给养也有困难。同时分析了这时驻防潮汕的国民党陆军独立第九旅的政治态度，愿意接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可以争取的力量。而且由于日寇入侵潮汕，大敌当前，也迫使他们需要借助于抗日救亡群众运动的支持。因此，决定同国民党独九旅谈判，在保证党的领导独立自主的原则下，以队伍不调离潮汕抗日战场和发给弹药给养为条件，接受国民党军队的番号。同时

为预防不测，决定分成二部分，一部分仍留在桑浦山内，以观变化。谈判成功后，改名为独九旅游击队。（我们自己和群众仍称为“汕青游击队”）八月初，在独九旅的旅部黄竹径附近的五全集训后，即接受任务开赴潮安城西“北厢”地区打游击。在西旗设立“汕青”游击大队后方办事处，又在古巷建立一个游击队的联络站。

“汕青”游击队在装备差、人员少、生活苦的条件下，同心同德，机智灵活，英勇善战，充分发挥游击战术的优势，寻找战机，狠狠打击日寇。当游击队第一小队到西塘的第三天，小股日寇扰袭潮安城西塘附近，游击小组即以蔗林为掩护，采取“麻雀战术”，四面开枪，日寇不明底细，只好退入城内。这时，游击队第二小队赶来增援。第三天上，派出侦察小组到云里村伏击日寇，打死日本侵略军八名，旋即撤回云里村附近的莲塘村，日寇也不敢再向云里山推进。“莲塘初捷”大振军心，原先不把这支小队伍放在眼里的国民党独九旅生怕打了日本鬼，捅了“马蜂窝”。九月二十七日过了中秋后，队伍从福全岗进入白塔，到达英塘，离日寇据点云步市只有一点五公里。这时，独九旅的反共顽固分子还不放心，派了特务吴铁峰来当游击队的副队长，以监视游击队。游击队的领导除与之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外，同志们还想出一个巧妙的办法，平日让他和大伙一样过清苦的生活，又“请”他参加侦察日寇据点云步市的活动，这一来他吃不消了，害怕了，溜回旅部不敢再回游击队。

“汕青”游击队坚持打击日寇的活动，国民党的反共顽固派越来越不放心。十月上旬游击队侦察小组在云步市活捉日军特务长加藤始助，十一月中旬游击队在英塘侧击从云步经羊头攻打乌羊山的日寇炮兵阵地……。一系列战斗的胜利，游击队声威大振，更使国民党顽固派惶惶不可终日。十一月中旬，竟然将游击队强行改编为“独九旅搜索大队第一中队”，拼凑搜罗国民党的散兵游勇组成二中队、三中队，一方面妄想“鱼目混珠”，败坏游击队声誉；一方面力图把游击队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面对这种新的阴谋，游击队在群众中声称我们是活捉日本鬼子的汕青抗会游击队，同时，坚决实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宗旨，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爱戴。

十二月底，国民党独九旅中反共顽固派又使出了“借刀杀人”的毒计，乘游击队派出部分兵力往河东开辟新地区，兵力分散之机，强令游击队固守孤立无援的乌羊山，与日寇对垒。“汕青”游击队当时兵力不足，病号甚多，装备不良，根本不适应阵地战。对于独九旅这道“命令”，采取了灵活机动的对策：部队驻扎在乌羊山下靠近铁路线东侧的三圣庙中，同时，在山顶的一个老爷宫设军事哨，在山下铁路线南、北、东三面设警戒哨，预防日寇的突然袭击。一九四〇年一月二日晨，日寇千余人分二路夹攻乌羊山。游击队因抓到释放过的敌侦察兵，了解了情况，及时作出了相应的部署，出其不意，先发制人，突起阻击，而驻守在青麻山的国民党保安团却按兵不动，不予接应。结果在敌众我寡的不利条件下，游击队主动撤出乌羊山，以蔗林为掩护，安全转移，日寇一无所获。但第三小队队长、共产党员许英同志因掩护游击队撤退英勇战斗受伤后牺牲。国民党顽固派阴谋没有得逞，接着便命令担负拔除阁州据点，配合全线出击。当时阁州的汉奸许宗

卫组织了三十人左右的汉奸武装“自警团”，成为护堤线上的日伪据点。一月二十五日夜，游击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动，冲上“自警团”驻扎的祠堂屋顶，居高临下，左右包围，活捉了来不及逃跑的自警团员九名，缴获长枪十六支，短枪二支。这一仗只半小时便结束战斗。为了欢庆夜袭阁州的胜利，三月七日农历除夕之夜，在潮安前线麟畔村，潮汕地区党组织、“岭青”、南侨中学都派来代表，同汕青游击队、独九旅艺宣队（原汕青儿童流亡剧团）一起聚餐，举行联欢。之后，又有攻入澄海县城袭击伪军的战斗，和在河西（韩江之西）侧击日寇大扫荡的战斗。

国民党反共顽固派蓄意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妄想置“汕青”游击队于死地，结果适得其反。“汕青”游击队越战越强。“夜袭阁州”的胜利，说明游击队已从小股分散活动到能够吃掉敌据点的游击战，声威大震，敌人惊呼“潮汕发现毛泽东部队活动”，这就更使国民党反共顽固派坐卧不安，最后竟然赤膊上阵，企图对游击队进行血腥镇压。一九四〇年二月，中共潮揭丰中心县委得悉独九旅中的顽固派企图以集训为名，诱骗“汕青”游击队调离阵地，以便一举消灭的情报后，根据形势的发展和特委的指示，决定化整为零转入地下斗争。一九四〇年临清明节前，将队伍悄悄安全转移到揭阳梅北，并印发宣言，揭发其阴谋，宣布被迫解散，实现了战略撤退决策。在国民党第一次反共高潮的白色恐怖中，保全了党的有生力量。“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队伍“解散”后还保留二个以游击队主要骨干组成的武装小组，一个开赴潮（安）澄（海）饶（平）敌后和缓冲区，一个开赴潮（阳）普（宁）惠（来）国民党统治区，开展小型的武装斗争。这两个武装小组后来成为抗日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建立的潮汕人民抗日游击队（后改称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韩江纵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纵队第二、第四支队的基础。

* * * * *

三年的腥风血雨，三年的含辛茹苦，三年的战火硝烟，锻炼、造就了一大批党的优秀骨干和人才，“汕青”是一个战斗的集体，也是一座革命学校。成批成批的青年学生、知识分子、青年工人、青年农民以及从海外归来的爱国青年，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中，在斗争实践中增长才干，在艰苦环境中锻炼意志，在紧急关头中经受考验。一大批青年成为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一大批骨干成为后来潮汕地区解放战争时期的党的领导干部，一大批党的优秀儿女在抗日战争时期以及解放战争时期浴血奋战，英勇献身。烈士的业绩，历史是不会磨灭的，人民是不会忘却的。“汕青”的光荣历程，谱写了潮汕青年运动威武雄壮的史诗，将在历史的长河中永放光辉！

明清时期的广东沙田

傅同钦

明清时期的广东沙田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由于沙田的形成有其特殊的自然原因,所以在其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具有沙田独有的特点。本文略谈一下沙田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以期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沙田属于官田

沙田,一般是指沿海淤江淤泥积成的田土,并不是指土质形态多沙而言。“沙田”是明清时期广东沿海土地的税则名称。广东沙田主要分布于珠江三角洲、新会、东莞、香山、顺德等地区。沙田土质润泽,适合种植稻、秫等农作物和桑麻等经济作物。当地农民常常于沙田边缘上筑围坝,种植芦、荻等树木以防塌陷,并且以此截持土壤流失,以便扩大耕种面积。这种淤积泥流沙而成的田土,广东称之为“浮生沙滩”,①(简称浮生)“海中浮土”②或“海滨滩田”③,有的地方则称为“坍江之田”。④这种田土常因水激塌陷,“废复不常”。水激于东,则泥沙流于西;水激于西,则泥沙积于东,土地时出时没,正是沙田独有的天然特点。这种新积土地在短时期内不向政府交赋税,故称其为“无税业”⑤。这种土地经过农民辛勤耕种管理后,大约三年即可成熟田。按法律规定,熟田要向政府报税额纳赋。由于沙田“废复不常”,亩无常数,因此税无定额。故农民经常为出没无常的浮生之田而“兴争讼”,地主大姓、官豪之家也因此相互竞夺。在广东为沙田“兴争讼,连年不决”⑥,官吏也难判断。沙田是广东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在宋代乾道年间(1165—1173年),梁俊彦为解决沙田争讼事,曾提出:“税沙田,以助军饷”⑦的建议。在明代有主张“凡浮生沙滩悉以入官,官募民耕种,以其租为赈饥、饷军之需,……即绝争端,又资国用”;⑧也有人主张把沙田报税额交赋的,和不交赋的区

别对待,反对把“浮生沙滩悉以入官”。已报税者“按籍给之,无籍者即没于官”。⑨明代嘉靖年间大官僚霍韬主张:“沙田已报税者可为永业”,⑩世袭耕种。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凡王朝所统辖区域内的无主土地(明代称之为田土或土田或地亩)皆为官有之田即“官田”。交沙田税的可以“永业”,是指可以获得占有及使用权。《明史·食货志》记载:“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首蓄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其余为民田”。在上述的官田中没有谈到沙田,因此沙田似应包括在“其余为民田”之中,其实不然。沙田应属于“官田”,而不是“民田”。因为《明史·食货志》所列举的官田类别,并不是计量官田的标准。而主要都是指官田的来源、使用和管理的形式。“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等是指官田的来源。而霍韬等主张将不“报税额”的沙田和有争端的沙田,“断其田没之官”,正和《食货志》中所说的“断入官田”的情况相同。断入官田的含义,是指原来田地归属不明确,经过官方判断,应属王朝所有。而沙田却正属此类情况。因此,《食货志》所谈的“……通谓之官田”既不能包括官田的全部内容,也不是官田的计量标准。至于《食货志》中所谈的“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首蓄地,牧地、园陵坟地”等,则是指这些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形式。计量官田的核心是向政府交纳赋税。嘉靖时给事中徐俊民说:“今之田赋,有受地于官,岁供租者,谓之官田”⑪。万历九年(1581年)清丈全国土地时,也曾规定“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耕之,民者民自买卖者也”。⑫从上面的论述中可知:官田应该是“官之所有,

给民耕之”，“岁取其赋”。对农民来说，他所占有，使用的土地是官府给的，所以要“供赋于官”，这样的田即“官田”。沙田是要向政府报税额交纳赋税的，故属官田。《明史·食货志》中所说的官田，不是明代官田的全部内容，例如无主荒地，绝产遗留的土地，逃户的空地等，都应是官田，而《食货志》中并没有提及。广东在土地改革前，沙田业主（地主）只有沙照，而没有红契（土地证）。究其历史根源，或因沙田原属明代“官田”之故。

兼并沙田的主要方法

在沙田上除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之外，尚有捕捉鱼、虾、蛤、螺等副业之利。这些水产品可以代炊米，可以卖于市，所以人们多愿种沙田。（广东沿海地区农民的多种经营，正是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展，商品经济较为活跃的重要因素）此外，因沙田税额较轻，并有浮生“子田”之利，也是农民愿种沙田的重要原因。当地农民称原沙田为“母田”，在其田缘上所种植的芦苇等树木，可以积流沙淤泥，这种新积之土称之为“子田”。有时在原沙田边上，经过数年或数十年之后，可以“积土数十百亩”^⑬。在明清时期，沿海之民有因沙田生“子田”而致富的人很多。故在广东买沙田时，一定要请懂行的人去看看，要买的沙田会不会崩退，有没有生“子田”的可能，然后再定价。如果能生“子田”，“虽重价亦所不辞”^⑭。由于沙田可以生“子田”，故凡问有多少田时，对方往往不回答具体的亩数，而说“纳谷若干”。沙田地区的这种语言习惯，正是沙田独有的特殊性的反映。

由于种沙田获利较多，因此，大姓豪右多巧立名目，经常“指东谓西，以母子相连”为名，兼并别人的田土，故广东海滨滩田，“多为豪右占据”^⑮。他们吞噬沙田的办法，一般来说有六种主要的手段：

（1）占沙：沙田是官田，农民种田向政府交纳赋税，但势豪之家，却经常以向国家“承纳”为名，而“侵占他人已熟之田为己物”。^⑯这种窃“小民”之产为私业的兼并手段，当地人称之为“占沙”。

（2）抢割：农民们每年春天播种，但到了秋收之季，豪强恶霸却常“率打手，驾大船，列刀

张旗以往”，掠夺沙田上的丰盛硕果。当地人称这种行动谓之“抢割”。

（3）减价买田：沙田是官田，只要向政府交纳赋税，就可以“永业”，世袭使用，并可以转让这种使用权。明代法律上是许可“民占田，得以买卖”的，这也给豪势之家兼并土地打开了绿灯。以南海地区大官僚霍韬家的田亩来源为例，他的子侄经常仗势以“减价买田”的方式，强占农民的沙田。因此引起当地群众的告发。所以在霍韬的家信中经常有“每事当早收敛”^⑰，“今后田土不许再经营了，沙田不许再作了，……田业愈多，罪恶愈大”^⑱，“我家买田，凡减价者……访实，召原主给还原价”之语。在明代“减价买田”作为兼并的一种手段，是较普遍的。霍韬的家信中还谈到了大学士杨廷和及潮州陈士杰买田的情况：“杨阁老家，所买田俱被告减价，官司尽断田还主，就将每年所收租利准还半价。自杨阁老中进士后，六十年田业尽数退给小民。家业一空。近日潮州陈世杰，亦人告占田半价，官司见告占田即追契田，见告半价即责退田给主，算处年所收租利准还半价，今家产尽绝”。^⑲杨廷和陈世杰，都是利用自己的权势，以“减价买田”为名，而兼并侵夺他人之田。

（4）“引作”，即投献，这是通过“引作田人”而进行土地兼并。引作田人近代称为“引耕人”。他们是奸诈“无籍之徒，经常巧言花语，以种种手段把别的私产投献给势权之家，如诡称某沙尚无主，或私捏文契，或典卖他人之田，或称自己祖先之地等等，把他人已熟之沙田，投献给大姓豪强，借此从中取利”。霍韬的家产就有一大部分是通过这种途径兼并的。霍韬家乡的地方官龚大稔“命吏隶号于众”，鼓励“平民”揭发霍家。凡是告霍家兼并地“即刻准行”。^⑳肇庆民谢仕贤因投献土地给霍韬家，因此被龚大稔判为“投献罪充军”。^㉑故霍韬在家信中说：“如何又与人做香山沙……尔兄弟在外干闲事，推罪名在我身上，我只身岂能为尔兄弟担受许多罪名……”。^㉒又在一封家书中说：“今后尔兄弟如再作沙田及增别处田，我回日俱退了。有引作田人此处访闻，即送官，一百棍打死……”。这当然是霍韬的一时气愤之词，实际上他是很关心自己的家产的，经常写信询问“新沙”情况、“后山田做得如何”，^㉓通过这些书信，亦可以看出“减价买田”、“投献”是霍韬家田土的主要来源。

(5)“冒承”：或称为“承耕”。这种兼并方式以番禺、东莞二县为多。按规定这个地区“每人垦耕沙田不得过一顷”。由于官胥的多方讹索，迫使贫民向富豪借贷，这样贫民原种的沙田即转入富豪之家。富豪冒名承种其田，故谓之“冒承”。有时冒名重承，甚至“一田而数易土名”，而“奸民”从中取利。清乾隆年间广东番禺乌洲岗有梁奇略者，当地称其为“沙棍”，曾以“承耕”为手段，使贫民失去耕地，而他一人却弄到了沙田一百六十余顷。

(6)“退耕”公田。广东地区的富豪之家还常以“退耕”公田为名吞占属于官府的“沙田”。如番禺有生员谢某，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佃耕“归公沙田二千八百亩”，按规定每亩花息八钱。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他以田瘠为名“退耕”，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他又向官府“报垦沙田二千八百亩”。这样一退一报就把“二千八百亩”沙田作为自垦地据为己有。直到道光初年从不向官府缴纳分文的花息。经知府高廷瑶在察阅“旧卷”时始发现其弊，从而追回遗失了“三十年”的公田，并勒令谢某补交花息银六万六千余两。

沙田的经营方式

沙田业主对土地经营的主要方式有三：

(1)佃：在一般的情况下，田主直接佃田给佃客。佃客即佃人。佃客向田主交租，并服劳役。在香山贫者佃富人之田，佃而服力役者曰入倩”^{②4}。佃客除了向田主交租、服役外，还要承担豪强转嫁过来的国家赋税。

(2)赁(包佃)：赁即田主将沙田贱赁给沙头，沙头再转佃给贫者。沙头就是总佃，他们从田主处揽出沙田，然后分给诸佃户。沙头以“五分揽出，则取十分于诸佃，不俟力耕，而已收利数倍矣！”^{②5}此类沙头非“海滨巨猾”不能担任，他们上通有司，下管佃户。这种“赁”沙田的经营方式，有如近代广东沙田的包佃制。近代称包佃人为大耕家。

(3)庸工：在广东沿海诸县，如顺德、新会、香山等地，多采用庸工的经营方式。这些地区二月下旬皆到沙田上去备耕。沙田面积大，故春播、秋收需用大批人力，以抢农时。在平时因沙田土质润泽，所以“无水旱之忧”，^{②6}故不需很

多的人力，因此田主多愿采用庸工的办法来经营沙田。“其庸自二月至五月谓之春，每一人一还春，主者以谷偿其值”，被庸者至五月，始相家，名曰“田了”。到了七八月“耕者复往沙田率塞来，……八月至十月，月月有收”。^{②7}庸耕在中国封建社会虽早已存在，但到了明中叶后，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手工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在这种社会现象的影响下，沙田上的雇佣工中的季节工、短工的出现就更值得注意了。

佃户反抗沙田主的手段

佃户据“子田”为己有。这是沙田上佃户反抗田主时，经常利用的手段之一。浮生沙田可增生子田，因此沙田佃户就充分利用了这一特点，采取占据浮生子田的手段，进行反抗。子田不断新生，而脱离劳动的田主往往不知其处，其数，故佃户有可能将这分子田“私以为己有”。这样佃户就侥幸拥有部分无税子田。“子田”之生，佃户是付出了辛勤劳动的，佃户“私以为己有”的行动，正是和不劳而获的田主作对抗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

佃户“不肯为田主长耕”，^{②8}也是佃户向田主斗争的形式之一。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明清之际。当时由于东南沿海地区，存在着有组织的抗清力量，他们得到沿海居民的大力支持。清政府为了断绝抗清力量和沿海居民的联系，于顺治十年(1653)下迁海令，因此“沙田半荒”。但是拥有沙田的田主仍然要如数向清政府纳谷。田主不得已，将沙田“贱值以与佃人”，^{②9}田主虽然贱价出佃，但佃户仅愿佃耕三年，而不愿为其长耕。从而使三年耕熟之田复荒芜。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战争。战争使马草缺乏，故草价高涨。一个农民如果刈草出售，“一日之功，可充十日之食”，^{③0}因此农民愿佃种野草丛生的荒田，而不愿种熟田。种荒田有二点好处，一可以刈草出售，二可以把刈不尽的草，焚烧肥田，这样在耕种荒地的过程中，年年可以得丰收。故佃户不愿为田主长耕，在一般情况下，只种三年，然后“别佃他田以耕”^{③1}。故明末清初，在广东一改过去争购沙田之风，田主们皆以有沙田为累了。

总之：(一)在明清之际，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些田主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愿意以雇佣的方法来经营沙田，因此佃户对土地的依附关

系,相对的减轻了。在农业方面,沙田上的季节工的出现,是值得注意的问题。要了解沿海地区农业生产过程中有无资本主义萌芽的因素,沙田应是值得注目的对象之一。(二)在无战争的平静年代里,沙田佃户据“子田”为己有;在战争年代里,沙田上的佃户又不肯为田主长耕,这些都促使田主逐渐懂得了“田主寄命于田客”,沙田耕种必须依靠佃户,如对其“礼貌稍疏,其患有不可言”^③,这种语言、思想的变化,正是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反映的反映。

①⑧⑨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广东新语·地语》。

②⑤《明经世文编》卷一八八,霍韬,书沙田事。

③⑥⑲《香山县志》卷五。

④⑦《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田制》。

⑩《渭厓文集》卷十。霍韬字渭先,号渭厓。正德时进士,嘉靖年间累官礼部尚书。其先世原为太原人,后徙南雄。其后迁居广东南海县石头乡。祖父名厚一,曾经历过正统年间广东黄肖养起义,其家业为此一变萧条。

⑪《明史·食货志二》。

⑫《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八,广东(二)。

⑮⑳《香山县志》卷一。

⑰⑱《霍文敏公全集》卷五。

⑲《西园见闻录·田宅》卷二四。

⑳《霍文敏公全集》卷三(下)。

㉑《同上》卷二下《辩明仇诬疏》。

㉒《霍文敏公全集》卷七(下)。

㉓《霍文敏公全集》卷七(下);《宦游纪略》。

書海酌蠡



穆陵、无棣在何处

沙金成

《左传》僖公四年“齐桓公伐楚”中有:

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史记·齐太公世家》

所引亦同,但“至”下无“于”字,“女”作“若”)杜预注云:穆陵、无棣“皆齐竟(境)也。履,所践履之界。”王力沿袭其说,谓穆陵“地名,即今山东临朐县南的穆陵关。”(此乃沿袭于钦《齐乘》及顾栋高之说)无棣“齐国的北境,在今山东无棣县附近。”“履,践踏,这里指足迹所踏的地方,即齐国可以征伐的范围。”(《古代汉语》注)我认为这样注释似觉矛盾,因为“五侯九伯”乃泛指所有诸侯,如果穆陵、无棣都是齐境,那又有什么理由伐楚呢?因而疑此二地非齐境也。

据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今淮南有故穆陵关,是楚之境。无棣在辽西孤竹。服虔以为太公受封境界所至,不然也。”刘说甚是。按:郦道元《水经注·淮水注》云:“淮水又东北合

黄水。水出黄武山,东北流,木陵关水注之。水导源木陵山,西北流注于黄水。”黄水即潢河,在今河南南部,溯源可至河南光山县和湖北麻城县交界的穆陵山。赵释曰:“全氏曰:按木陵即《左传》之穆陵,南史俱作木。”沈钦韩云:“《元和志》:穆陵山在沂州沂水县北九十里。……黄州麻城县有穆陵关……在县西北一百里。”“《一统志》木陵山在黄州府麻城县西北九十里,山上有穆陵关。木,唐书作穆。”胡渭《禹贡锥指》亦谓穆陵在麻城。据此,木陵即穆陵,今湖北麻城境,春秋时属楚地。管仲所言穆陵,当谓是地,以指代楚国。关于无棣,京相璠云:“旧说无棣在辽西孤竹县……非谓齐分封之地也。在辽西者得之。”高士奇、江永释无棣皆用《水经注》说。周同培《左传精华》云:无棣“故城在今河北省庆云县东。或曰当在辽西。”北大《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亦谓“在辽西孤竹郡,即今河北卢龙附近的地带。”据此,无棣当指辽西孤竹县,当时属燕境。我认为只有这样注释,《左传》原文才解得通。



关于社队企业调整中 若干问题的探讨

孔庆榕 肖星耀

为了使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协调地持续发展，党中央最近强调了在经济上要实行进一步调整。社队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无疑地也存在一个调整的问题。只有调整，社队企业才能进一步巩固，更健康地向前发展。这里，我们就社队企业进行调整中的若干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的看法。

一、调整的目的，是要使 社队企业更健康地发展

我省社队企业走过一段迂回曲折的道路。早在合作化时期，一些农业社因陋就简，兴办了石灰、砖瓦、竹木制品、粮油加工等工副业。一九五八年，社队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许多社队根据本地资源条件办起了农械厂、水泥厂、农副产品加工厂、采掘队、建筑队等企业，直接支援了农业生产，壮大了集体经济，增加了社员收入。一九六二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除少数企业保留外，大多数企业下马。一九六四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社队企业又得到发展。在十年动乱时期，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把社队企业扣上“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的罪名，有不少地方社队企业被迫砍掉。可是，社队企业适应了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几经起伏，仍然不断发展。

社队企业，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项新兴的伟大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充分肯定了社队企业的“显著作用”，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确实，社队企业发展了，首先可以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可以壮大公社和大队两级集体经济，为农业机械化筹集必要的资金；同时也能够为机械化所腾出来的劳动力广开门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多种经营，增加集体收

入，提高社员分配水平。目前，全省共有社队企业八万五千多个，职工总人数达二百零六万人。一九八〇年，全省社队企业的总收入占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四点六；总产值估计达三十七亿元，比上一年增长百分之十点六。社队企业的总收入在一亿元以上的县有顺德、南海、广州郊区、番禺、中山、潮阳等九个县（区），其中顺德、南海两县突破二亿元。总收入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公社有五十一一个，总收入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大队有一百五十四个。

在社队企业发展比较快的南海县，出现了两个一年利润超百万元的社办工厂：大沥公社机械厂和南庄公社家用电器厂。一九八〇年，这两个厂的总产值都达到五百万元，利润分别为二百万元和一百三十万元。大沥公社机械厂生产的塑料机械，一九八〇年，总产值和利润均比一九七九年增长近一倍。南庄公社家用电器厂生产的各种型号的吊扇、座扇、落地式大风扇、挂壁扇，一九八〇年，总产值和利润比一九七九年分别增长二倍和二点四倍。许多社员群众高兴地说：“若要农民富，大办农工副，产品样样多，社会增财富。”

但是，我省社队企业在发展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的有三个方面：一是缺乏统筹安排，重复建设，占地过多，盲目发展。近年来，各地社队兴办了不少中、小型的化肥、水泥、制糖、卷烟、酿酒等工厂，从社队企业来看，生产是发展了，集体积累是扩大了，社员分配水平是提高了；但同时也出现了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的弊端。例如珠江三角洲的二十多个公社，自从办起了中、小型糖厂以后，就挤掉了江门甘化厂的甘蔗原料，使该厂的生产处于半饥半饱的状况。据统计：一九七七年跨一九七八年榨季供应甘蔗四十六万吨，一九七八年跨一九七九年榨季下降到三十八万吨，一九七九年跨一九八〇年榨季又降为二十七万吨，只能满足该厂生产能力的百分

之五十左右。广州第二卷烟厂也由于同样原因，一年当中调入的烟叶只能生产五十天，其余部分均靠议价购买，价格比牌价高百分之三十。二是经营管理混乱，技术力量薄弱，不重视产品质量。在全省五十多个社办水泥厂中，大部分厂的经营管理未上轨道，有些厂的领导只抓产值，不抓产品质量。去年十月，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次水泥质量检查，发现三个社办水泥厂一至九月出厂的水泥，按合格率要求达到四百标号的只占百分之二十五，三百标号以下不合格的次品占百分之七十五。三是原材料消耗大，产品成本高，经济效益不好。如每吨水泥耗煤量，我省国营厂是一百六十一公斤，社办工厂却要一百九十公斤，高百分之二十三；每吨水泥的成本，国营厂为六十九点四四元，社办厂要七十七点九五元，高百分之二十。这些情况，应该引起严重注意。

在看到我省社队企业已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不应忽视存在的问题。社队企业应贯彻执行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在调整中前进，在调整中整顿。一谈到调整，有的人就担心“收”了，“走回头路”了。这是误解了中央关于调整经济的精神。这次调整，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有上有下，有进有退。暂时的退，是为了将来的进。调整的目的，是要在活的基础上搞好立法，限制一些消极因素，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区别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发展短线，压缩长线，对于需要关停企业则应根据社会资源和需要，转向生产适销对路的短线产品，使社队企业更扎实、更健康地发展。

去年，我省各地积极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社队企业得到稳步发展。年初，一些企业任务“吃不饱”，产品滞销积压，为了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各级社队企业管理部门，通过分类排队，加强市场分析，立即组织转产或并厂，对消耗能源多，成本高，产品滞销积压多的机电、铸造、金属切削等行业，普遍进行了压缩，有的对化工企业也作了适当的调整，转而抓好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并积极开展对外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增加社会产品，疏通产、供、销渠道，使产品适销对路。一年来，全省社队办的种植业、养殖业有所增加，橡胶、胡椒、水果、药材、茶叶等作物有所发展；主要建筑材料红砖、水泥产量，分别增长了百分

之二十和百分之三十九；出口产品总值增长百分之二十五，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收入工缴费增加百分之五十。事实证明，社队企业的调整是完全必要的，是一次健康的、清醒的调整，它将为社队企业今后的大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基础和条件。

二、注重社队企业的经济效益，该抑则抑，该扬则扬

企业要注重经济效益，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应当追求什么样的经济效益呢？经济效益总是和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联系一起的，是一定社会生产目的的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剩余价值、利润，因而资本家讲的经济效果就是追求利润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效益，首先应该足如何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这个前提下，考虑如何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同样的最终产品，或者用同样的消耗取得最多的最终产品。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效益不是不讲利润，那种把赚钱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凡事只讲所谓政治，不讲经济效益，只抓所谓方向道路，不抓经营管理，只看产量高低，不管成本多少，只讲增产，不讲增收的观点和做法，是极其荒谬的。但是，如果只管赚钱，置国家利益于不顾，不择手段，损人利己，这种作法，当然同我们讲的经济效果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比如，有的生产大队把上百亩稻田租出去，集中本队劳力搞对外加工；有些经济作物区，不完成国家的上调任务，把原料自行加工出卖，影响国营厂的正常生产；有的甚至搞投机倒把，等等。他们所追求的经济效果，显然对社会主义不利的。

要从社会主义的经济效果去考虑和进行社队企业的调整，做到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该抑则抑，该扬则扬。

（一）要从人民的需要出发，才能取得合理的经济效益。经营什么不经营什么，发展什么不发展什么，这是考虑问题的前提。当前，尤其要注意同国家今年的经济大调整吻合起来，正确处理国家和集体、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在保证完成国家各项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任务的前提下求发展，避免盲目性。从我省情况看，不少社队办的棉纺厂、糖厂、烟厂、酒厂都存在同国营老厂争原料的问题，这部分企业应当考虑停

产转向。还有一些经营采矿业的社队企业，乱挖乱采，对资源破坏很大，这些企业要在技术改造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稳步发展，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矿点则要坚决停产。

(二)要充分估计本身的条件，量力而行，发展适销对路的短线产品，才能获得好的经济效益。首先，要积极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种植业、养殖业是农副产品加工工业的基础，也是轻工业原料的重要来源。我省地处亚热带，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只要根据山区、丘陵、平原、沿海和城市郊区等不同情况和资源条件，对农、林、牧、副、渔各业进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就完全可以加快发展的速度。

其次，可大力举办建筑材料工业。我省社队建筑材料工业已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除水泥占全省总量比重稍小之外，砖、瓦、砂、石均占全省生产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而且担负着重要的出口任务，全省建筑材料出口量，社队企业的产品占八成左右。随着城乡人民生活的提高，住宅的大量兴建，外贸出口的增大，对建筑材料的需要量越来越大。同时，我省建材生产的资源也是十分丰富。这些，都是发展社队建材工业的有利条件。

再次，要充分利用我省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外贸产品。近年来，我省各地社队企业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发展经济特区的指示精神，发动群众，穿针引线，广开门路，大力发展出口产品和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扩大社队企业的生产，成绩是不小的。

(三)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才能取得实际的经济效果。社队企业首先应当把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作为经营社队企业好坏的主要依据，作为制订生产计划和决定企业生产技术措施的主要原则。其次，要加强质量管理。产量的质量，是关系到社队企业的存在和发展的大问题，必须发动职工群众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个生产工序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度。第三，要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搞好经济分析，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和用工，节约生产费用，不断降低生产成本。第四，要提高社队企业干部的经营管理水平，使那种不懂经济工作，不抓经营管理的状况逐步地改变过来。

三、加强对社队企业的计划指导

社队企业一般只有三几成任务纳入国家计划，其余大部分任务、原材料和产品销路都缺乏保证。有的社队企业为了“填饱肚子”，就不根据需要和可能，也不考虑国家的计划指导，盲目设厂，自发经营。因此，在调整社队企业中，有必要加强社队企业的计划指导问题。

如何看待社队企业和国家计划的关系问题，有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意见是，社队企业应全部纳入国家计划，使供销有正式的渠道，生产有稳定的发展；另一种意见是，社队企业纳入国家计划，饭碗是有保证了，但是，吃的是“大锅饭”，同时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普遍是薄利少收，这样反而会束缚社队企业的发展，因而主张国家少管一点；如果国家在税收、贷款、能源、物资方面能给予多一些照顾，困难就可以解决了。

究竟社队企业和国家计划应该是什么关系？我们认为：社队企业应受国家各级计划的指导，这是不能动摇的。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规律看，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总资本的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37—438页）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了使社会的总产品的实现能正常地进行，就必须使各种使用价值的生产同对它们的需要之间互相协调，也就是说，必须按照社会的需要的比例来分配社会劳动。试想，作为生产社会总产品中相当一部分的社队企业，如果离开了这个规律的要求，社会总产品能够正常地实现吗？为什么说目前有的社队企业出现破坏性的自发倾向，是因为它们违反了社会总资金运动的规律，搞乱了社会产品在价值形式和实物形式上正确的比例协调，使社会总产品的实现不能正常地进行。因此，社队企业要有国家整体观念，在总的发展方面上应受国家各级计划的指导。

受国家各级计划的指导是否等于整个地纳入国家各级计划呢？这不是一回事。社队企业全部纳入国家计划，既不必要也不可能。不要说社队

企业，就是国营企业也不可能把一切产品纳入国家计划。社会产品有千千万万种，现在，国家计委能够直接管理的只有几百种，纳入地方计划的也为数有限。实践证明，由于生产和需要经常处于变化状态，计划越具体，管得越死，就越难保障供需之间的平衡。因此国家正在这方面进行改革。国家不宜强制规定社队企业的生产计划，只能让社队企业参考国家计划来规定自己生产。如果社队企业都统于国家计划之中，实际上虽然有了固定的供销渠道，但社队企业因此也就失去了自己经营灵活、适应性强和勤俭节约的优点。

那么，怎样加强国家各级计划的指导呢？除了对社队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国家整体观念的教育外，主要是要依靠价值规律的作用，更多地利用市场调节。所谓市场调节，就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市场的作用。国家根据社会总资金再生产的需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税收、价格、物质供应、投资、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社队企业逐步走上国家计划轨道，而不应用简单的行政手段去加以强制。但现在我们一些地方还没有这样做。究其原因，一是国家有关部门不了解全面的经济情况，哪些产品是社会需要的，哪些是属重复建设供过于求的。情况不明，心中无数，计划就往往不是可行的。二是国家各有关部门，如税务、物价、物资、银行等互不通情报，在行动上往往不一致。这些都影响了国家对社队企业的计划指导。我们认为，要加强对社队企业的计划指导，关键是在这里。

四、社队企业如何增强竞争能力

社队企业是生产商品的，因而不可避免地要参加竞争，同国营企业竞争，同二轻企业竞争，也同其他社队企业竞争。社队企业在调整中，自然是要保留、发展有竞争能力的企业，淘汰没有竞争能力的企业。

生产有竞争能力的商品，对社队企业来说，确实“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

那末，什么样商品的竞争能力强？它应具备这样两个条件：一是商品要为社会所需要；二是与同类商品相比它是价廉物美的。

社队企业的竞争能力，同国营企业比较，存在某些劣势，比如设备能力、技术能力较低，供

销渠道不稳固等。但也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如经营灵活，适应性强，劳动力较便宜，国家特殊照顾等等。社队企业如能充分地发挥自己的优势，逐步克服改变自己的劣势，扬长避短，还是很有竞争能力的。这里，我们就以下问题谈点看法。

（一）社队企业要尽量缩短资金的流通时间，减少流通费用。企业资金的量是同流通时间长短成正比例的。社队企业要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就得尽量缩短资金的流通时间，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为了缩短购买和销售时间和减少流通费用，社队企业应尽可能办在原料产地，就地取材，生产就近需要的适销对路商品。特别是应更多地考虑农村的需要、本地的需要来安排生产。可是有些社队企业却忽视了这个问题，原料是千里迢迢地从北方运来，产品又得花九牛二虎之力到外省推销，造成流通时间很长，商品损耗和费用很大，这是很不利于竞争的。我们认为，除了一些属于国家计划的任务，或属有国外影响的传统产品之外，一般都不宜这样搞。目前社队企业供销上的“外交”支出确实惊人，这个问题有必要通过调整、改革逐步加以解决。当前各地都开始搞农工商联营试点，从缩短社队企业资金流通时间和减少流通费用角度看，也是个很好的办法。

（二）要生产劳动期间短的商品，尽可能缩短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距。劳动期间长，资金周转的速度就慢，预付资金数量也多，因而社队企业主要应生产劳动期间短的商品。社队企业如果注意提高技术水平，缩短产品劳动时间，同时使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距缩小到最低限度，体现在商品上的必要劳动时间就少了，成本降低了，竞争能力也就强了。

（三）要搞好市场的预测。社会供求关系的变动是经常的现象，而供求关系的变动对企业资金周转速度有重大影响。因此，就必须搞好市场预测工作。市场预测，不仅有经济方面，还有政治方面、文化方面，包括各地风俗习惯等等。我们起码应通过调查，了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可能发生的变化，消费者对商品质量上的要求和心理变化，同行业企业经营的情况和商品的特点，社会上这些商品的储存量和供求状况等等，把各种有关情况加以综合分析，及时提出和采取相应的措施，才能掌握竞争中的主动权。

（四）要重视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任何一个

社队企业,如果它不进行扩大再生产,就谈不上发展,就不可能在竞争中取胜。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扩大再生产相对地分为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和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指的是单纯地依靠增加厂房、人力、设备、资金的扩大再生产。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指的是依靠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经营上的改善,从而提高活劳动和生产资料的效率的扩大再生产。如果说外延的扩大再生产需要较多的积累资金,那么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则不需要积累资金或只需要少量的资金。这两种扩大再生产,前一种较多地为社队企业所重视,而后者看来还重视得不够。

我们的国家很穷,目前又正处于经济大调

整,对社队企业在资金方面不可能有大的支援。社队企业的资金一般地说还很短缺。因此,在扩大再生产问题上,应当更加重视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即通过挖潜,技术革新、改造,改进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办法来扩大再生产。在扩大再生产中,如果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占的比重大,不见得是好事,往往是该企业技术构成低的反映,因而要使内含的扩大再生产逐渐成为起主导作用的扩大再生产,才能降低社队企业产品的成本,在竞争中获胜。

在国家的领导和支援下,社队企业成绩很大,实践证明它是有强大生命力的。可以预见,通过调整,社队企业将在坚实的基础上更健康地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九歌》各篇的次序问题

亦云

《楚辞·九歌》各篇的次序是:《东皇太一》、《云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东君》、《河伯》、《山鬼》、《国殇》、《礼魂》。对于这个排列次序,除《东皇太一》与《礼魂》外,中间九篇,历来学者多疑之。闻一多《楚辞校补》谓今本《东君》、《云中君》“部居悬绝,无义可寻,其为错简,殆无可疑。余谓古本《东君》次在《云中君》前,《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并云‘晋巫祠五帝、东君、云中君’,《索隐》引王逸亦云‘东君、云中君见《归藏易》’(今本注无此文),咸以二神连称,明楚俗致祭,诗人造歌,亦当以二神相将。”(《什么是九歌》亦说“古本歌辞次第,《东君》在《云中君》前。”)姜亮夫、刘永济等人都持此说。但我认为不然。因为:

第一,《九歌》是经屈原加工的沅湘民间祭歌,我们考虑《九歌》的一切问题都必须注意这一特点。既然“《九歌》皆楚俗,所祀不合于祀典,未可以礼证之。”(王夫之《楚辞通释》卷二《九歌·东皇太一》序)我们就不能以礼经绳之。闻氏等人盖拘于周礼者也。如果是这样,则《湘君》、

《湘夫人》应移于《大司命》、《少司命》之后。据《左传》哀公六年关于楚“祭不越望”的原则,《云中君》、《河伯》就应删去(因《云中君》中有“冀州”,非楚之望)。这样,《九歌》就不成其为《九歌》了。

第二,据《汉书·礼乐志》所载的《郊祀歌》第一章《练时日》说灵之来,“先以雨,盘飱裔”,师古注云:“先以雨,言神欲行,令雨先驱也。”《云中君》排次在《东皇太一》之后,其此之谓乎?

第三,《九歌》既是经屈原加工的沅湘民间祭歌,从沅湘民间的角度来考之,则《九歌》原来的次序应是合理的。因为:沅湘之民,祭祀当以本地神祇为主,所以《湘君》、《湘夫人》次在《云中君》之后。生老病死是人生大事,所以《大司命》、《少司命》又其次。人生需要阳光,所以其次是《东君》。河水为害多于山,所以《河伯》排次在《山鬼》之前。为爱国热情所激,所以《国殇》排次又在其后(最后与最先同等重要)。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认为仍按原来的次序为好。当否?聊备一说。

从几个农、牧场看美国农业的经营管理

赵元浩

一九八〇年七月至十月，作者应美国私人机构的邀请，到美国作了两个半月的访问，着重了解美国工农业的经营管理。这篇文章是访问了两个农场和两个牧场后的一些观感和体会。这两个农场和两个牧场：一个是美国人经营的密斯（MEE'S）农场。这农场不算小，耕地面积有6,400英亩，主要种植蔬菜、水果、牧草、大麦等等。一个是牧牛场，该场共养了一万四千多头的肉牛，在美国算是中上规模。一个是日本人经营的养鸡场，这个鸡场是小规模的，两夫妇带三个在学的女儿，养了二万八千只蛋鸡，每天产鸡蛋九百打。再一个是距洛杉矶不远的吕氏农场，农场主吕先生，原籍广东新会县人，他热情接待我们，并给我们详细介绍他们的经营管理方法。这个农场规模较小，只有一百八十英亩，以种菜为主，但已有多年的历史，颇有经验。

现在谈一些观感和体会。

一、资本主义农场主和农业资本家怎样经营

密斯农场的农场主，1975年看中了现在农场这块荒地，他找了土壤、昆虫、水利等专家进行了调查研究，肯定投资经营是有利的。于是把农场这块地（6,400英亩）相当于38,700华亩买下来，平均每亩地价是一千五百元。

农场主买下这大块地以后，经过研究，决定经营的方针：把这荒地加以改造，创造了经营农场应有的条件以后，便分租给经营农业的资本家经营，自己只收地租并赚地价。

农场主第一步要做的是解决灌溉用水和食用水，即解决水利问题。因为这块荒地是个丘陵地和荒地，是缺水的。他请了水利专家探明地下水路，在需要灌溉的地方打了水井，安上水泵，在较高的坡地挖了蓄水塘，使农场有了足够的灌溉条件。食用的自来水，也已安上水管，完全可以满足生活的需要。第二步是平整土地，这是机耕的先决条件。第三步是解决农场必需的办公房屋，固定职工住房（只一小部分，大部分工人是不住农场的）和农机、农药仓库。农产品是随收随卖的，不需建筑农产品仓库。第四步是购置必要的机械和农具，这只是解决地主为了改良土壤，解决水利问题所需要那部分，至于农业资本家经营所需的部分，由农业资本家自己去解决。第五步安装电源、电灯、电话等等。

农业经营的基本条件创造起来以后，这块地就分租给农业资本家经营。现在租地经营的资本家共有七户，租地最少的是20英亩，是种草莓果的，因为种草莓果需用劳动较多，不适宜大规模经营；租地最多的是图基（H·TUGE）先生，共租了2,200英亩，他种了1,000英亩蔬菜和1,200英亩大麦和牧草等饲料，另外还租3,800英亩作为牧牛场。每英亩地每年租金最少250元，最高是350元。

农业资本家把土地租下来经营以后，也要解决一系列问题：

首先，在需要自动喷水灌溉的耕地里，安装自动喷射水管。在美国的耕地里，一般采用喷水灌溉的方法，每天灌溉多长时间，是用电脑控制，不用人管的。这些装置，由农业资本家自理，地主只负责打井，安装水泵和大管道。

其次，和科研部门及大学农科联系，弄清土壤情况，虫害情况，决定用什么办法改良土壤，适宜用什么肥料，用什么杀虫药等。并和种籽公司联系，决定这块耕地适宜用什么种籽。

再次，购置必要的机械和农具。如拖拉机及翻土、碎土、播种、施肥等附件。在美国购买这些农业机械大都是分期付款的，种什么东西，用什么农具，有许多农业机械的专业公司可以配套供应，资本家可以自由选购。资金来源：向银行贷款。

再其次是雇佣工人。整个密斯农场（共七户资本家经营）总共只用固定职工33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机修人员和经常需要的工人。但开耕期间和收获期间，需要的工人很多，最多时要用400人左右。都是采取合同的形式，工人按合同，到时就来农场报到开工，完工以后就离开。

固定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一般为八小时，但农忙时期可做10小时至14小时，临时合同工一般做10至14小时。

固定工人工资每小时4元5角至6元。临时合同工工资高些，每小时为6元，农忙时每小时可达10元。因为农产品不能久放，为了鼓励快收，以免产品坏在田间，遭受损失，所以采取提高工资的办法，以资鼓励。

农业资本家租了耕地，要种什么农产品，事先是进行市场调查：种什么有利可图，及考虑这块土地种什么最有利，并且和销售农产品的商业机构订立了销售合同，才决定种什么和种多少。因此，农产品收获以后，立即送给已订合同的商店销售。

有些农场主是兼农业资本家的。如吕氏农产公司1977年就自己买了180英亩的土地自己经营，主要是种生菜、白菜、芥菜、黄瓜、冬瓜、丝瓜等作物。

据两个农场的经营者反映，农业经营纯利只有百分之四，但地价上涨很快，密斯农场买地时（1975年）每英亩是1,500元，1980年每英亩已涨至6,000元，有些肥地可售20,000元。即涨了四至十多倍。吕氏农场1977年买地每英亩8,000元，现在每英亩是25,000元，即涨了三倍多。当然，这和农场主及农场经营者改良土壤平整土地，解决水利和虫害等，使土地增殖有关，和美国的通货膨胀也有关，但近年美国人从事土地投机，把地价“炒”高，亦为重要原因之一。

二、专业化和协作在农业上表现很突出

现代化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在工业方面已广泛发展，这是价值规律自然调节的结果。因为只有专业化和协作，才能促进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效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使企业经营者获得更多的利润。一个企业生产某一种产品，如果什么都由本企业自己去制造（即全能化），显然是不可能使产品的每一组成部分都采用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方法的，如果产品的若干组成部分让专业工厂去生产，主厂只生产主要的部分，那就容易做到。所以现代资本主义工业无论是制造汽车、飞机、机器或其他产品，本厂只做主要的部分，其他零部件都向几十家几百家或上千家专业工厂去定货。这些专业的协作工厂，要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果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就要负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为此，每个专业的协作厂都很守信用，执行合同。这种专业化和协作的生产社会组织形式，对于生产技术和成本的降低，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资本主义农业方面，据我们看到，专业化和协作也是高度发展的。例如，美国每一块可耕土地的土壤调查，水源调查，虫害调查，适宜种植什么作物，用什么种籽，采用什么肥料，如何解决灌溉和排水问题，采用什么杀虫药较为合适……等等，都由各大学的农学院、农业研究所、土壤研究所，某些作物的种籽公司及研究所，杀虫药公司及研究所或昆虫研究所等有关机构去进行调查研究，他们都掌握了详细的资料，只要农场主去和他们联系，请他们供应资料，有的要付钱，有的可不付钱，他们都可以供应。

至于农场要解决排、灌问题，有专门的水泵公司为你提供合用的水泵；打深水井，有打井公司；要平整土地，买推土机、拖拉机，有农业机械公司负责供应；要用什么种籽，有专业的种籽公司负责供应；用什么杀虫药，有农药公司负责供应；用什么肥料，有肥料公司供应；要除草，也有专业的除草药公司供应。总之，农场主需要什么，可和公司联系，订个合同。

我们参观了密斯农场附近的牧牛场，他们养牛分三个阶段，小牛由种牛公司供应，从小牛进场开始，养到600磅为一个阶段，用适合小牛的饲料喂养。过了600磅，转到另一地方喂养，又给另一种饲料，让它增肥200磅，即800磅，再转移到另一地方，再喂养增肥至1,000磅，就可上市，时间只须两年。基本饲料如燕麦、苜蓿由牧场主自己种植，其他饲料由专业公司按合同供应。

洛杉矶附近日本人经营的养鸡场，建筑鸡场是由专业公司代建的；鸡种、饲料，都由专业公司供应。如果发现鸡有病，找专业治鸡病的公司派人治理。这个鸡场规模不大，每年鸡蛋总值二十七万元，纯利也在10%左右。象日本人经营的这种养鸡场，如果我国每个县或专区成立一个种苗公司，专门供应良种鸡或蛋鸡，又成立一个饲料公司，供应养鸡饲料，那么，每个公社都可以建立若干个。

我国工、农业都希望朝专业化和协作的方向发展，因为这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

低生产成本都很有利。但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实现专业化和协作？从美国的情况来看，至少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专业化机构、工厂、专业公司、研究机构必须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它不仅可以与同一个厂、场协作提供它自己经营的产品或劳务，同时可以与许多厂、场协作提供它的专业产品或劳务。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专业产品大量生产或专门业务有饱满的任务，才有可能采取高效率高质量的专用机器设备，并罗致大量专门人材，产品成本才能降低，收入才能增加。如果不是独立经营那是办不到的。

第二、专业化机构对于已订立合同为协作厂、场提供产品或劳务的，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或提供劳务，否则要负责赔偿因不守合同所引起的损失，并负法律责任。这一方面须有完整的经济立法，有执法机构作公正的处理；另一方面要专业机构，有能力负担这种责任。

我国现在不少企业或行业所组织的“专业化和协作”，协作单位大都不是独立经营，订了协作合同，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违反合同，最多批评几句，无须负赔偿损失的责任，也没有一套完整的经济立法，更无公正的执法机构，只要“长官”讲几句话，就可以“大事化小事，小事化无”。同时，所谓专业与协作单位，其实都在同一机构之内，是把一个工厂的若干车间挂个招牌，变成“工厂”就是了。这些“工厂”根本不是独立经营的。因此，不能收到专业化和协作的实效。

三、现代技术在农业上的广泛应用

在美国，现代技术在农业上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例如除草，那个地方长什么草，用什么除草药，不仅已弄清楚，而且随时可以供应药品，除草药同种籽一齐播下地里，作物生长了，但寸草不生。又如杀虫，那个地方多生什么虫，早有调查，杀各类昆虫的药，也随时可以买到。杀什么虫，何时用药，如何用法，也有专业公司作指导，故大的虫害很少发生。在美国许多设有农科的大学，都有良种研究所，研究改良品种。近几年来，遗传工程科学发展很快，很多新的品种陆续创造出来，如含有高蛋白质的水稻，正在研究，并已取得较大的进展。

在耕作技术方面，松土、播种、施肥、除草、杀虫、排灌、运输、收获、脱粒、烘干、包装等，全面实现了机械化，而且多种工序一次完成。如拖拉机，拖着附件一次把松土、播种、施肥、除草等工序做完；水稻收割，拖拉机拖着附件一次把收割、脱粒、烘干、包装、切稻草全部完成。大型农场用飞机播种、杀虫、施肥，在美国已经是司空见惯。

现代科学技术在农业上得到广泛的应用。这是美国经济和科学高度发展的结果，但在价值规律自发的调节之下，为了增加利润和在竞争中取胜，农场主则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种、种苗。这就促进最新科学技术的广泛采用。同样，生产专业化与协

作，对于新技术在农业中广泛应用，也起着重大的作用。此外，政府对于科研的投资、奖励与支持，对发明创造“专利权”的保障，对于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的发展和应用，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些都值得我们借鉴。

四、按土壤、气候条件分区大面积发展

在美国，现代农业的大发展，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按土壤气候条件分区大面积发展，例如南部按其土壤、气候条件大面积种植棉花、水稻、水果，中部和北部大量种玉米、小麦和其他饲料。美西加州地区，大量种植蔬菜、水果、葡萄、棉花和饲料。这样，就为采用现代化机械和新技术，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美国所以能够做到按土壤、气候条件大面积发展农业，因它具备了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对全国可耕土地的土壤、气候和水源作出具体的调查。美国政府的农业部门，大学的农科与农业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对可耕地作了详细的了解，积累了许多资料，农场经营者要经营那一块土地，可向上述有关机构购买必需的资料，或委托调查有关土壤、气候、水源情况。经过周密的计算，投资经营确实有利，才决心投资经营。

第二、州县之间，商品运输和买卖完全自由，出口也自由，并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在美国，无论到那一个州的买卖和运输商品都不受任何干涉的。谁去干涉，谁就受到法律的制裁。没有这个条件，就不可能根据各个地区的土壤、气候条件大面积进行农业生产，因为种棉花的地区粮食不可能自给，即使是种粮食的地方也不可能做到油类肉类自给。地区之间必须互通有无，发展贸易，才能实行大面积进行专业化的生产。

第三、农肥、农药、农业机械和种籽种苗可以大量供应。这就需要工业有相应的发展，才能够办到。在美国，那怕是规模最小、以一家一户为单位来经营农业的，其耕地面积也有几十英亩，而经营上了千英亩以上的农场，也有不少是用人很少的，用少量劳动力进行大面积经营，如果没有现代化的机械为技术基础是办不到的。

* * *

美国现有两亿三千多万人口，农业人口只有四百多万，一个农业劳动力的收成，可以养活六、七十人。一九七九年全国生产的小麦共5828.9万公吨，玉米19720.8万公吨，棉花316.3万公吨，牛11086.4万头，猪6010.1万头，羊1222.4万头，小麦的总产量超过中国，玉米和棉花产量为世界之冠，肉类供应满足全国的需要有余，其成就是巨大的。

美国农业的成就，主要由于有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为它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没有现代工业和技术的武装，四百万农民养活两亿三千万人，还有大量农产品出口，那是办不到的。美国交通运输的发达，也为工农业发展提供很有利的条件。美国是一个商品非常发达的国家，价值规律在那里充分地发挥它的调节作用，这对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对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都是很有利的。我们从这些应该得到有益的启示。



人口学界对两种生产理论的探讨

两种生产理论的问题,我省汕头地区的同志在第一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上已提了出来。在论文中他们引述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写的一段话:“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根据这个原理,他们提出了“一手抓生产,一手抓计划生育”的工作原则。第二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上,四川介绍了在一个省的范围内两种生产一起抓的经验,促使这个理论得到进一步的探讨。到今年二月份的第三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两种生产理论已成了大会讨论的重点题目。争论的焦点是:决定社会发展的仅仅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还是“两种生产”?

一种意见认为,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发展。事实上,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不单决定社会发展的性质,而且决定人口生产的性质。就算劳动极不发达的原始社会,也是生产力发展起主要作用,只不过是种的蕃衍起的制约作用要稍大一些而已。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始终起决定性的作用,而人口的生产则起次要的影响作用,用斯大林的说法是起“促进”或“延缓”的作用。^②如果把人口生产也说成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就容易陷进“人口决定论”或“二元论”的泥坑。

另一种意见认为,恩格斯那一段话已经非常明确地指出了两种生产都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

素。而且,这也是马克思、恩格斯一贯的观点。在他们早期合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指出过,人的增殖是历史发展的一个“因素”,是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同时起作用的。^③他们以后在各自的著作中,都没有抛弃这个观点。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已经包括了人口的再生产。因为生产力三要素中的主体是劳动者,生产关系更是指生产劳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两种生产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构成人类社会生产活动的矛盾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物质资料生产一般起主导作用,但根据矛盾转化的原理,人口生产有时也会起主导作用。承认人口的决定性作用是不是“人口决定论”呢?不是。他们认为马尔萨斯的“人口决定论”,抛开了人口生产的社会属性,抛开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孤立地强调人口是决定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这与把人口看作是生产方式里的一个因素是根本不同的。那么,承认两种生产共同决定社会发展是不是“二元论”呢?也不是。“二元论”指的是精神和物质都是社会发展的本原;而两种生产都是物质存在,恩格斯也说过“种族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因素”。^④因此,强调两种生产都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一元论的唯物史观,也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基本原理。两种生产的比例是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两种生产必须互相适应,必须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的原则。人口学界这个讨论已经引起哲学界、经济学界的注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② 参阅《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132页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关秀芳

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原则问题

吴群策 罗瑞荣

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就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始终是我们党在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中所要达到的一个重要目标。打倒“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批判了左倾错误，打破了思想僵化的局面，恢复了党的民主传统，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大大活跃起来了。随后，党中央又着重讨论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问题，明确地把实现政治制度的高度民主化作为党的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采取了一系列民主化改革的重大措施和重要步骤，带领我们不断地总结实践经验，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化的道路。这些事实充分表明，我们党是有决心、有能力、并且正在卓有成效地领导我国人民，逐步解决社会主义民主化的问题。我们的国家正在民主化的道路上稳步前进。当然，前面的路程还很长、很艰巨，而且应该看到，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由于长期以来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由于多年来国家体制过于集中等方面的弊端所形成的传统和习惯，我们在民主化的道路上还会遇到困难和阻力。这就需要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继续解放思想，有领导、有步骤地沿着正确的方向，坚定不移地推进我国民主化的进程。

可是，目前在社会上却有极少数人提出这么一种主张，要发动所谓“自下而上的民主运动”。他们把社会主义民主分为“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认为只有“自下而上”的才是“真正的民主”。并宣扬只有发展这种运动，才能推进中国的民主改革。这个问题涉及到怎样才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正确方向，实现国家的民主化要不要坚持党的领导，确实是需要我们从理论上弄清楚的一个重要原则问题。

马克思主义在民主问题上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认为民主是有阶级性的。有资产阶级的民主，也有无产阶级的民主，或者说有资本主义的民主，也有社会主义的民主，却不存在什么“一般民主”、“纯粹民主”，列宁曾经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7页）也就是说，民主从来都是统治阶级的民主，它表明某个阶级“民主”地执掌着国家政权，而向另一些阶级实行统治，包括对于敌人的反抗实行暴力镇压。所以，民主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我们不能离开民主的阶级性，离开是由那一个阶级掌握政权这个基本事实，去抽象地划分什么“自上而下”的民主

和“自下而上”的民主。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处于社会上层的资产阶级享有各种民主权利，正如《共产党宣言》所说的，“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马恩选集》第一卷第258页）而处于社会下层的广大无产者，虽然形式上也有某些残缺不全的民主权利，实际上是陷于被压迫被专政的地位。所以，从本质上看，资产阶级民主也就是资产阶级自上而下的统治。

资产阶级民主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中有些关于民主权利的规定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参加斗争取得的成果。无产阶级的政党有时也利用这些民主权利，来发动下层的群众运动，但是，它总是不忘记揭露资产阶级民主的欺骗性和虚伪性，总是要逐步争取群众为最终推翻资产阶级的民主制而斗争。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从不幻想在资产阶级专政下能够有什么“自下而上的民主”。

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提出搞所谓“自下而上的民主运动”行不行呢？也不行。因为无产阶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了，它在自己的先锋队的领导下，通过政权组织、工会、合作社、妇女会、青年团等一系列的“齿轮”和“引带”，团结广大人民群众起来当家作主、管理自己的国家，并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这就是无产阶级的民主。这时，如果从统治和被统治的意义上看，在“上”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而在“下”的只有极少数被专政的阶级敌人。我们显然不能允许被专政的敌人起来搞什么“自下而上的民主”。如果从人民内部来看，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管理自己的国家，在这里，“上”和“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人民同自己的国家、群众同自己的先锋队，根本利益都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无产阶级国家制度的完善，总是在执政的共产党领导下逐步前进的。我们也不能允许有人摆脱党的领导，去搞所谓“自下而上的民主”。

本来，就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来说，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民主，本身就包含着要自下而上地集中大多数人的意志，又自上而下地把多数人的意志在群众中坚持下去，这是不言而喻的。也就是说，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民主本身，就体现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统一，即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也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离开了任何一个方面，都不成其为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如果只凭少数人的意志自上而下地发布命令，固然不能叫做实现了民主；但如果只是自下而上地各说各的、各干各的，而没有形成一个集中的意志，自上而下地要大家服从和执行，那也不成其为民主，那只是一种谁也作不了主的无政府状态罢了。

有时，人们为了分析民主过程中特定的侧面，可以说某一环节主要是自下而上地集中群众的意志，也可以说另一环节主要是自上而下地把多数群众的意志坚持下去，但是，它们都不能单独成为一种“民主”。而且，这些侧面、环节是互相渗透、紧密结合的，在自下而上地集中群众的意志时，离不开自上而下的指导；在自上而下地坚持某种意志

时，也要以自下而上集中起来为基础；在实现民主集中制的这整个过程中，都离不开党的领导。所以，我们绝不能把社会主义民主割裂开来，划分为什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这样两种民主，更不能把党领导下的民主说成只是“自上而下”的民主。

二

崇拜自发性，片面地美化自发的群众运动，是那种主张搞所谓“自下而上的民主运动”的社会思潮的重要特点。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来重视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充分信任并热情支持革命的群众运动。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又从不崇拜自发性，因为自发的群众运动总是不免要偏离正确的轨道的。

列宁在批判俄国“经济派”的机会主义思潮时曾经深刻地指出，“对工人运动自发性的任何崇拜和对‘自觉成分’的作用即社会民主党的作用的任何轻视，完全不管轻视者自己愿意与否，都是加强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对于工人的影响。”（《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54页）为什么这样说呢？列宁作了精辟的说明：

第一，“工人阶级单靠自己本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即必须结成工会、必须同厂主斗争、必须向政府争取颁布工人所必要的某些法律等等的信念。”“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47页）

第二，“既然工人群众自己决不能在他们运动进程中创造出独立的思想体系，那么问题只能是这样：或者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或者是社会主义思想体系。这里中间的东西是没有的……因此，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56页）

第三，“工人运动的自发的的发展，就恰恰是使它受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支配，……因此，我们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就是要反对自发性”。（《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56页）

我们当然没有忘记，列宁所分析的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自发运动的状况。那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列宁的这些分析是否就完全过时了呢？是否现在离开党的领导、搞所谓“自下而上的民主运动”，却可以自发地走上正确的轨道呢？

诚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了，人们研究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掌握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条件也大大改善了。但是，由于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的限制，我们离广大群众都能独立地完整、准确把握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时代，还相当遥远。同时，由于封建主义残余、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由于现实生活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差别所引起的各种矛盾的存在，社会上不可避免地还有各种形形色色的思潮，还会出现各种不健康的自发趋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离开党的领导，崇拜自发的群众运动，仍然要把人们引到邪路上去。

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给了我们深刻的教训。当时搞什么“踢开党委闹革命”，要群众

“自下而上地来揭发阴暗面”，使各级党组织都陷于瘫痪，而林彪、“四人帮”则趁机散布“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谬论，把群众运动引导到“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邪路上去了。尽管当时许多群众组织主观上都力图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办事，但是实践证明，在党犯了左倾错误以致党内的民主集中制遭到严重破坏、党的组织领导陷于瘫痪的状况下，靠自发的群众组织自己，是难以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难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的，结果仍然不免受到极左思潮的支配，有的甚至在林彪、“四人帮”所谓“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欺骗、煽动下，不自觉地充当了他们搞封建法西斯专政的工具。

当然，被错误思潮引入歧途的群众运动，在几经挫折、付出沉重代价之后，也会在自己的实践中逐步觉醒。斯大林曾经把自发的工人运动比作“一只没有罗盘的大船”，它虽然最终也能达到彼岸，但不知要经过多长时间，经过多少痛苦和磨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一过程可能会缩短，但代价仍然是巨大的。一九七六年的“四五”运动，就是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历经磨难之后觉醒起来、决心同“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主义决裂的英勇行动，它为我们党随后迅速地粉碎“四人帮”准备了很好的条件。我们高度评价“四五”运动的历史功绩，因为就这一运动的内容来说，它是群众自觉地起来为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而斗争的伟大革命运动，这当然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但我们也不忘记，它是在“四人帮”篡夺了我们党和国家很大一部分领导权的特殊情况下发生的，它的某些带自发性的斗争形式，并不是可以无条件地到处搬用的。

一些同志往往曲解了“四五”运动的精神传统，他们没有首先看到我国青年和广大人民在这一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热爱党、热爱祖国、坚持社会主义、坚持马列主义原则的革命精神，却抽象地从形式上强调它是“群众自发的”、不是由党来组织领导的“自下而上的民主”。其实，这恰恰是“四五”运动中不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谁都知道，我们党在整个“文化大革命”中最沉痛的教训之一，就是离开了各级党组织来闹所谓“自下而上的民主”，只是由于历史的辩证法，才使这种所谓“自下而上”的斗争方式，后来一度被觉醒了的群众利用来对付“四人帮”。现在“四人帮”已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我国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地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就不能够再盲目地崇拜这种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带自发性的斗争方式了。

三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最根本的，是要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保证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能够当家作主，民主地管理自己的国家，这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应当怎样实现国家的民主化？是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有领导地吸收广大人民参加管理国家；还是摆脱以至取消党对国家的领导，去发动所谓“自下而上的民主运动”？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方向的又一重要问题。

大家知道，国家民主化的原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所有剥削阶级占

统治地位的国家，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进行统治和压迫的工具，因而这样的国家政权，本质上都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脱离广大人民群众的官僚机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人民民主专政，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统治，民主原则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原则也不可能是自发实现的。这是因为，实现国家的民主化，是一个过程，它受到许多条件的限制，在历史的进程中将遇到许多复杂的矛盾。这就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逐步实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取得了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之后，在各个方面还存在着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还面临着国内外的极其复杂的斗争，在经济、政治、思想等领域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在人民内部也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思潮和倾向。因此，要推进国家的民主化，要切实地吸引广大群众参加国家的管理，逐步实现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有艰巨的组织领导工作，就必须要有有一个在斗争中锻炼出来的、有铁一般纪律的、善于体察群众情绪和影响群众情绪的党。我国建国初期民主空气的活跃和打倒“四人帮”之后民主传统的恢复的事实，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近几年来，我们正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各级领导机关中恢复和加强了民主集中制，反对和纠正个人专断的现象；着手干部制度的改革，提出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的终身制，推广由群众选举企业事业单位基层领导人的做法；加强和健全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实行了县一级的直接选举，并变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使选举更能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加强了对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建立和健全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等等。这都是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实现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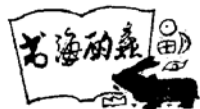
所以，我们决不能把国家的民主化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决不能因为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就想摆脱党的领导，去搞什么“自下而上的民主”。

不错，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由于还存在资产阶级的影响，由于还存在封建主义残余和小生产习惯势力，由于刚建立的国家制度还有不少缺陷，因而也会出现“官僚主义在苏维埃制度内部部分地复活起来”（《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25页）的现象。我们“应当大胆承认这祸害，以便更坚决地同它作斗争”（同上第527页）。不仅需要执政党内部开展批评以至“清洗”，而且需要发动群众进行自下而上的监督。然而，这些斗争和监督，都离不开在党的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列宁在逝世前就着重研究了如何整顿和革新国家机关、克服官僚主义的问题，他提出了一系列的办法，其中包括如何改组工农检查院的措施。他提出要从“我国专政根基最深的地方”（《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93页），从工人和农民中选拔优秀分子组成工农检查院，他主张工农检查院的成员要由几个共产党员介绍、经过各种考试和再三审查，并进行长期的培养，还要学习各种文化知识，学会用某些巧妙的办法以至用“迂回曲折的侦察方法”，来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显然，这都是在党的有组织的领导之下进行的。列宁从来也没有离开党的领导去解决反对官僚主义的问题；更没有赞同过搞什么独立的“自下而上的民主运动”。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无政府主义的界限。无政府主义的

基本观点，就是反对一切国家，反对任何集中制。他们一方面把民主和专政绝对对立起来，鼓吹“极端民主”，反对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另一方面把民主和集中绝对对立起来，宣扬“绝对自由”，既反对在集中的指导下实行民主，又反对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集无政府主义之大成的巴枯宁就说过，“我们仇视专政、执政主义和权威主义的原则，……我们坚信，任何政权都是管辖者蜕化变质的必不可免的根源，都是被管辖者遭受奴役的原因。”“任何专政除了‘使自己永世长存’以外，不可能有别的目的，……自由只能由……‘全民暴动’和群众自下而上的自由组织来创造。”（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514、702页）从这里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就在于：是否承认民主和专政的统一、民主和集中的统一，是否承认党对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的领导。这也正是我们同那种所谓“自下而上的民主”主张的基本分歧。

我们要实现政治上的高度民主化，就要在党的领导下，继续从各个方面清除“左”的和右的思潮对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流毒和影响，既要反对专制主义，扩大和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又要反对无政府主义，防止极端民主化。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不忿”辨

方福仁

读张怀平同志的《“不忿”解》（《学术研究》1980年第5期），我认为就李端《闺情》诗来说，这一解法可以成一家言。但就“不忿”这一词语来说，实有商榷之必要。

“不忿”用得颇广，一般解作“恼恨”，唐代就不乏其例，如《降魔变文》：“太子下马，不忿欺诳之情。”这里的“不忿”，显系“恼恨”。其他如：《三国志平话》卷中：“蒯越、蔡瑁有不忿之色。”元曲《连环计》第四折：“连李肃也不忿其事，因此拔刀相助。”《古今小说·蒋兴哥重会珍珠衫》：“兴哥不忿，一把扯住他袖子要搜。”《警世通言·况太守断死孩儿》：“邵氏不忿，一时失手，误伤人命。”

《红楼梦》第五回：“就是小丫头们，亦多和宝钗亲近，因此黛玉心中便有些不忿。”这许多处的“不忿”也都只能作“恼恨”解。

按“不忿”又作“不分”。白居易《元和十二年淮寇未平诏停岁仗愤然有感率尔成章》诗：“闻停岁仗轸皇情，应为淮西寇未平，不分气从歌里发，无明心向酒中生。”《燕子赋》变文：“燕子不分，以理从索，遂被撮头拖曳，……这些“不分”指的也都是“恼恨”。

其实，李端《闺情》诗中的“不忿”，也是可以作“恼恨”解的，因为闺情本来就包括闺怨在内。

论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

罗克汀

在现代西方哲学研究中，在研究某一哲学流派（例如说，胡塞尔现象学）时，怎样正确地处理对它的整个理论体系的各个具体观点的全面分析，掌握与抓住它的根本的、本质的观点之间的关系问题，是重要的方法论问题之一。本文是意图通过对胡塞尔现象学的全面具体观点和根本观点的掌握来阐明在现代西方哲学某一流派的研究工作中，怎样正确地把掌握全面具体观点与抓住根本观点紧密地结合起来。

一

现象学是现代西方哲学中主要流派之一，它的主要代表人物和创始人是德国的爱德蒙·胡塞尔（Edmund Husserl，1859—1938）。在二十世纪初年，胡塞尔提出了先验现象学的唯心主义理论体系以后，在西方便形成了现象学运动。现象学对现代西方哲学的影响比较大，直到现在已经有了八十年的历史，尽管一向以晦涩难懂著名，但仍然是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中具有比较重大影响的主要流派之一。

从现象学运动的历史看来，国外的现象学研究家也注意到研究和掌握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这个问题。但是，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是哪一个观点，在国外的现象学研究家中看法并不是一致的。大体上说，主要有两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方法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特征，因此，“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应当说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在西方的研究家中，这一种观点比较普遍。被认为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正统”继承人的美国现象学家D·凯因斯（D·Cairns，1901—）就是主张这一种观点。他说：“胡塞尔派现象学的特征不在于它的内容，而在于它的方法。……这种方法的理论本身，在胡塞尔派的意义上是现象学的，这就指明，胡塞尔派现象学的方法，在某种形式上是先于胡塞尔的方法学，以及奠基在它之上的胡塞尔派现象学理论。”^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D·凯因斯把方法看作是胡塞尔现象学的特征，并认为胡塞尔派的现象学理论是奠基在它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在D·凯因斯看来，“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就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

美国现象学运动另一个主要代表人物M·法伯（M·Farber，1901—）以及英国的现象学家Q·劳尔（Q·Lauer）也认为方法是胡塞尔一生思想中的根本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现象学还原”是从属于“理智的直观”这一观点的，因而只有“理智

的直观”才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这种观点可以苏联的现象学家B·N·米谢耶夫为代表，他说：“如果注意一下现象学那一长串范畴的话，那就可以发现这些范畴都是依靠‘理智的直观’这一个环节来支持的。现象学还原把‘纯粹意识’显示在我们面前，其目的只是为了给直观一个广阔的场所，……如果把直观从现象学中排除出去，那么，现象学就要象纸牌搭的房子一样很快就瓦解的。因此，只要指出‘理智的直观’的虚假性，就足以驳倒现象学的每一个原理。”^②在这里，B·N·米谢耶夫把“理智的直观”看作是胡塞尔现象学中的关键性环节，根本的观点。

我认为，上述两种观点，不论是把“现象学还原”看作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或把“理智的直观”看作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都没有能够正确地、客观地和全面地反映着胡塞尔现象学本身理论体系的实际情况。如果如实地从胡塞尔现象学本身理论体系出发，那末，应当说，把哲学和科学割裂，并从根本上对立起来，才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的、本质的观点。不论是“现象学还原”或是“理智的直观”都是从属于这一根本观点，并从这一根本观点引伸出来的。

为了弄清楚胡塞尔为什么要提出割裂哲学和科学，并把哲学与科学对立起来这一观点作为现象学理论体系的根本观点、本质观点，我们必须考察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年，阶级斗争和人类认识史、自然科学史的背景。因为，现象学运动作为一个现代西方哲学流派，它的产生和发展，不但同阶级斗争密切联系，而且也同人类认识史、自然科学史有着密切的、直接的联系。现象学的根本观点总是表现着现象学的哲学本质和倾向，因此，总是同阶级斗争和人类认识史、自然科学史密切联系着的，我们将在下面对这些联系作一简略的考察分析。

胡塞尔现象学的产生，从阶级根源上看，是体现了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的需要和利益的。但从人类认识史、自然科学史上看，却是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年，自然科学发展猛烈冲击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这一形势密切相联系的。由于以物理学为核心和先导学科的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猛烈冲击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因此，在二十世纪初年，以德国的爱德蒙·胡塞尔为主要代表人物的现象学运动，便力图避开现代自然科学，特别是物理学发展的锋芒，抵挡住现代自然科学发展对于唯心主义理论基础的冲击。因而这种思潮的根本论点便把哲学和科学割裂开来，绝对地加以对立。宣布哲学与自然科学是一种在性质上根本不同的知识。哲学是一种绝对没有任何错误的知识，而自然科学最多不过是含有错误的相对知识。因此，现象学派认为，哲学是一种唯一完全正确的高级知识，而经验自然科学不过是一种低级知识。哲学不能以任何一门经验自然科学为依据，自然科学没有资格批评哲学，相反地，作为相对知识的经验自然科学倒是应当以现象学为基础。现象学运动正是用这样一种办法来回避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锋芒，抵挡自然科学发展对于唯心主义理论基础的冲击，从而力图在哲学自身的范围内保卫和巩固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

那末，究竟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年，以物理学为集中代表的自然科学发展在

哪些问题上严重地冲击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对这一问题我们应当加以简单考察，才能正确地阐明胡塞尔现象学所提出的根本观点与人类认识史、自然科学发展史的密切联系。

首先是当时物理学所取得的革命性的进展，充分地论证了原子、电子是一种客观实在。这就猛烈地冲击和动摇了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即思维、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唯心主义基本原理。

在十九世纪的七十年代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扩大，不但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等部门获得了迅速发展，而且新建立的电气工业部门也取得了重大发展。这就使得以麦克斯韦和赫茨为代表人物的电磁学理论取得了重大成果，把人类对于物理世界的认识引导到微观世界的门前。十九世纪末，物理学取得了革命性的进展，其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是放射性和电子的发现，这些发现一方面摧毁了过去认为原子是不可分的机械观点，又深刻地揭示了原子和电子是客观实在，同时使人类认识迈进了微观世界的大门。一九〇五年，爱因斯坦关于布朗运动研究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以无可辩驳的有力事实证明了原子是客观实在，狠狠地打击了马赫所坚持的认为原子是一种“辅助概念”，一种纯粹的“数学模型”的唯心主义观点，猛烈地冲击和动摇了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

其次，唯心主义的运动观也受到了猛烈的冲击。从十九世纪后半期开始，到十九世纪末发展成为高潮的“唯能论”，宣扬没有物质的运动。当时“唯能论”的代表人物奥斯特瓦尔德声言：“一切外界现象都可以说是能量之间的过程”。^③并认为“唯能论”是对“科学唯物主义的胜利”。但一九〇五年爱因斯坦关于布朗运动的研究成果和后来佩兰在实验上对这一成果的证实，使“唯能论”的代表人物奥斯特瓦尔德也不能不承认，这种“研究对原子的存在提供了非常令人信服的证明”。^④

不但这样，一九〇〇年普朗克提出了“量子论”，把不连续性思考带进了物理学，从而为揭露出作为微观客体特征的物质二象性（即在某些实验情形下类似波动，在另一些实验情况下又类似粒子）提供了条件。爱因斯坦肯定和发展了普朗克的“量子论”，认为光是由粒子（后来更明确地称这种粒子为“光子”）所组成的。在现代物理学史上第一次明确地通过了光幅射的基础理论揭示出微观客体的物质二象性特征。这一理论成果揭示出：光子具有质量和能量，光子是一种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这就狠狠地打击了宣扬没有物质的运动的哲学思想的“唯能论”，冲击和动摇了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

最后，二十世纪初年物理学的革命性进展狠狠地打击了唯心主义的时空观。唯心主义的时空观也是唯心主义哲学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主观唯心论把时间和空间看作是人的主观的观念形式。例如，马赫把时间和空间看作是一种主观的整理感觉材料的工具。一九〇五年爱因斯坦提出了“狭义相对论”，把时间、空间同物质运动统一起来，成为统一的四维时空。后来爱因斯坦又把“狭义相对论”推广，一九一五年提出“广义相对论”。“广义相对论”从物质的分布决定空时的结构和性质的观点出发，把物质、运动、空间、时间作统一处理。因此，爱因斯坦在论述到空间和时间的观点时指出：“过去以为没有任何物体时，

空间与时间依然可以独立存在，现在知道不然了，时间与空间不是宇宙的容器，如果没有内容，它们是根本不能存在的。”^⑤

由此可见，现代物理学，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年，从物质观、运动观、时空观等基础问题上，狠狠地打击了唯心主义，动摇了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

胡塞尔在青年时代是专攻数学、物理学和逻辑学的，对于物理学的革命性进展威胁到唯心主义基础理论的“生命力”这一点特别敏感，因而他便把保卫和稳固唯心主义的基础理论作为他的哲学的根本任务，从而用把哲学和经验自然科学严格分开的办法来回避自然科学发展的锋芒，以保卫和稳固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

二

胡塞尔现象学把哲学与科学割裂，并加以绝对对立这一根本观点的产生，从它与人类认识史、自然科学史的联系来说，不但由于对当时物理学的革命性进展，猛烈冲击了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所作出的一种反应，而且也同当时数理逻辑、数学的发展有着不可分离直接联系。胡塞尔利用了数理逻辑的研究成果，加以歪曲。他一方面把逻辑、数学、哲学片面地加以绝对化，使它变成了神化的没有任何错误的绝对真理，而同时也就把经验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贬低和否定为不是严格科学的“相对真理”，从而剥夺了自然科学成为哲学基础的权利，也剥夺了自然科学对唯心主义的批评资格。由此可见，十九世纪下半期至二十世纪初年，数理逻辑、数学的发展同胡塞尔现象学提出把哲学与科学割裂并加以绝对对立的观点作为根本观点是密切相联系的。为了说明这种联系以及胡塞尔现象学后来怎样始终坚持同一根本观点，我们必须阐明数理逻辑的发展与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之间的联系，以及胡塞尔一生在他的主要著作中怎样坚持同一个根本观点。

早在十七世纪，德国哲学家和数学家莱布尼兹的著作中就已经提出过数理逻辑问题，但由于生产力和数学的发展水平不够，还没有提供给数理逻辑发展以足够的条件。到了十九世纪中叶，由于生产力和数学发展的水平大大发展了，提供了研究和发展数理逻辑的条件和要求，才出现了布尔和德·摩根对于数理逻辑的研究及著作。但直到十九世纪末，由于物理学知识数学化和逻辑化，数理逻辑的研究才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由于意大利的数理逻辑家皮亚诺和德国数理逻辑家弗雷格的重要研究成果，数理逻辑才成为一门独立科学。

由于数理逻辑的发展，弗雷格曾经对穆勒的经验主义和心理主义观点提出了批评。约翰·穆勒把数看作是辨别事物的经验概括，弗雷格认为这种经验主义的观点不能说明算术的确切性和一般性。穆勒又认为数和我们学会运用数的心理过程是同一的，弗雷格认为穆勒这种观点不能说明算术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胡塞尔在他的现象学研究的早期，还是利用了数理逻辑的发展和弗雷格对于穆勒的经验主义和心理主义的批评的。

本来，在胡塞尔的青年时期，他作为一个青年数学家和逻辑家，在《算术哲学》（1891）一书中，也是从心理主义原则出发的。他力图从心理学原则来讲算术的基本概念。

但后来，他以一个数学家、逻辑家转而研究哲学，并开始了现象学的探索，这时他感觉到数理逻辑的迅速发展可以利用来发挥他的现象学根本观点。这样，在作为他的现象学探索的早期标志的代表著作：《逻辑研究》（1900—1901，两卷集）中，胡塞尔就转过来反对经验主义和心理主义了。穆勒曾经认为逻辑学的理论根据必须奠基于心理学之上。胡塞尔利用了数理逻辑发展所取得的成果来批评穆勒的心理主义观点，他认为心理学规律不过是一种归纳性的概括，因此，它必然受到后来揭露出来的经验的修正，而在胡塞尔看来，逻辑规律和数学规律在性质上是同心理规律根本不同的。它不是经验的、偶然的，而是必然的，是非真不可的。因此，胡塞尔断言：逻辑不能建筑在用归纳引导出来的前提上面。

但胡塞尔又认为弗雷格等人在数理逻辑方面的研究成果中的一些概念是非批判的，即没有经过检查的。他断言，数理逻辑的研究成果最多只能提供解决某些特殊问题的特殊方法。胡塞尔认为弗雷格等人的数理逻辑研究缺乏确定性和普遍性。

胡塞尔既利用了数理逻辑的发展对于经验主义和心理主义的批评，又从把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加以割裂和根本对立的绝对主义观点出发，认为逻辑是一种非真不可的绝对真理。因而与作为相对真理的经验科学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具有必然性、确定性和普遍性的绝对真理；而后者是经验的，或然的，包含有错误因素的。在这里，胡塞尔已经提出了作为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即哲学、逻辑、数学是绝对真理，它们同经验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根本不同的，后者最多只具有相对真理的意义。

标志着胡塞尔现象学理论体系化的成熟时期的著作是《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1913），而《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1911）一书是胡塞尔转向把现象学理论体系化的关键，可以看做是《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一书的导论。

在《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一书中，胡塞尔论证和发挥了把哲学与科学加以割裂，并从根本上对立起来的根本观点。因此，这本篇幅不大的著作，在胡塞尔著作中是很重要的。在这一著作中，胡塞尔认为，在哲学史中，从最早开始哲学便曾经被要求成为严格的科学，即具有绝对真理意义，从根本性质上不同于经验科学的严格科学。但胡塞尔认为在哲学发展史中，包括当时的最近时期在内，没有一个时期能够达到成为严格科学的要求。他断言，真正的哲学，即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从来没有出现过。他说：“我并不是说，哲学是一种不完备的科学，作为一门科学它还没有开始。作为这种科学标准的是理论内容的任何一部分（尽管是小的一部分）都具有客观根据。”^⑥这样，胡塞尔就宣称建立一门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是他义不容辞的历史任务了。

在《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一书中，胡塞尔系统地发挥了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的理想。他明确地认为要区别两个不同的领域：事实和本质。事实领域处理的是经验事实问题，这是属于经验科学（如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历史学、经济学等等）的范围。由于对象是经验事实，因此这种知识并不具有必然性、确实性和绝对性。本质的领

域是处理本质知识的，因而具有必然性、确实性和绝对性。它不包含任何错误的因素，这是由纯粹意识的先验现象来保证的。这样，胡塞尔现象学就把事实领域与本质领域、事实学科与观念学科（如哲学、逻辑、纯粹数学等）对立起来，并宣称只有观念学科（或者称为理论学科），特别是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才是严格的科学，其他哲学都没有资格成为严格的科学，因为没有具备客观根据的哲学体系。先验现象学由于具备客观根据，它可以在自身的范围内建立和巩固严格的理论基础，而不依靠任何一门经验科学。因此，不是先验现象学要以自然科学为依据，而是自然科学要以先验现象学为理论基础才能成为作为相对真理的低级知识。这样自然科学自然就没有资格批评哲学，更不要说是冲击和动摇先验现象学的理论基础了。

因此，胡塞尔认为，观念学科（特别是哲学）它的对象是一种纯粹的普遍本质，这种本质是超时间、空间和历史的。在论述到作为与事实学科、经验学科根本相对立的观念学科的纯粹数学时，胡塞尔认为：“如所周知，纯粹数学的学科不论是物质的，如几何学或运动学，或者是形式的（纯粹逻辑的）如算术、分析学等等，都是自然科学在理论工作上应用的基本工具。而大家都看出，这些学科都不是经验地产生出来的，它并不根源于各种圆形、运动以及显现于经验中的各种观察和实验”。^⑦

胡塞尔晚期的主要著作是《欧洲科学危机与先验现象学》，这一著作的第Ⅰ和第Ⅲ部分，于一九三六年，即胡塞尔逝世前两年，发表于贝尔格莱德的《哲学评论》杂志。这一著作曾经作为萌芽和纲要发表于在布拉格大学的一次讲演中。在这一著作中，胡塞尔继续把先验现象学，即他认为是唯一真实的哲学与科学对立起来。他认为“欧洲科学危机”是“欧洲人的危机”，这种危机是由于忽视了人的意义，因此，只有抛弃作为远离人的意义的经验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掌握先验现象学作为一切科学的基础和指导，然后“欧洲人的危机”才能得到解决。因此，胡塞尔认为在讲到哲学的时候，他的任务就在于给与“严格科学”以一种意义。因为在胡塞尔看来，先验现象学“是这样一门哲学，同科学以前的客观主义，甚至同科学的客观主义相反，它回到作为创造一切客观意义和有效地肯定一切关于存在的原始中心的那种认识的主观性上去，而且把世界作为一个意义和价值化的产物来进行理解。”^⑧也就是“对于人的实在所已经赋予的和可能赋予的意义”^⑨加以肯定和强调。

从上面分析可见，从发表《逻辑研究》（1900—1901）到《欧洲科学危机与先验现象学》（1936）的三十余年中，胡塞尔在他的先验现象学研究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始终坚持把哲学与科学的根本对立作为它的根本观点。尽管其他观点有变化，但这一根本观点，在整个先验现象学的发展过程中是始终不变的，因为它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核心观点。

三

但是，我们除了从胡塞尔现象学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来分析它的根本观点以外，还

必须从胡塞尔现象学理论体系本身的各种相互联系、作用的论点中来加以分析，从而掌握住其中起关键、骨干和本质作用的根本观点。如果说，从考察整个胡塞尔现象学的发展过程来找出它的根本理论观点是一种“纵”的方面的研究，那末，从对胡塞尔现象学理论体系本身各种学说、论点、范畴的分析中来抓住它的根本理论观点就是一种“横”的方面的分析。

胡塞尔现象学的理论体系本身是由许多学说、观点、范畴构成的。如在本体论上，重要的学说有：把哲学与经验科学割裂并加以根本对立的观点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的观点；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关于自我的学说、关于“意识作用”(noesis)和“意识对象”(Noema)的学说、关于“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学说等等。所有这些学说、观点、范畴都是相互联系的，必须通过分析来找出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

从胡塞尔现象学的理论体系来看，它的最原始的根本出发点或基石就是把哲学看成是一种严格的科学，是不包含任何错误因素的绝对真理，因而把哲学与经验科学割裂并从根本上对立起来。现象学还原方法，虽然也是胡塞尔现象学本体论上的一个重要观点，但它是从属于哲学是一种严格科学这一根本观点的。哲学既然是一种绝对真理的严格科学，那末，怎样才能达到掌握这种绝对真理呢？胡塞尔认为，首先必须通过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因为在胡塞尔看来，相信自然界客观存在的态度是一种非反省的自然态度，这种态度妨碍反省的态度。为了要达到绝对真理，“我们必须使从属于自然观点的本质的总的命题失去作用，……完全阻止了我运用任何关于时间——空间存在的判断。”^⑩因此，现象学还原的方法，胡塞尔称之为epoché，意即对判断的停止、保留。这种停止判断，胡塞尔又形象地称之为“括弧法”。通过“历史括弧法”，把一切关于自然界及世界事物的各种观点、信仰搁置起来，这实际上是要求把唯物主义观点、带有自发唯物主义倾向的自然科学、日常生活中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都加以排除。又通过“存在括弧法”把存在判断停止，因为任何包含对个体存在（比如自然界事物）的肯定都带有偶然性，不能获得绝对正确的本质知识。

在胡塞尔看来，这种“括弧法”并没有肯定或否定自然界的客观存在，而只是把它悬搁起来。这表明胡塞尔力图回避答复哲学根本问题的第一方面，力图把现象学打扮成既不是唯物主义，也不是唯心主义的“中立哲学”。但实际上，“括弧法”是排除对自然界的肯定，把客观世界归结为主观意识，这当然是一条不折不扣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路线。

除了两种括弧法以外，胡塞尔又用“本质的还原”和“先验的还原”加以补充。前者从事实进到本质，如从个别的人进到本质的人；后者所谓“先验的还原”就是把朴素意识转变为“纯粹意识”中的先验现象。胡塞尔认为只有通过现象学还原才能得到作为绝对真理的本质知识，因为这时，物质的内容完全被排除出去了，留下的只是作为纯粹意识的自我和绝对领域。只有这样才具备条件去洞察本质；也只有通过洞察本质才能获得没有任何错误，作为绝对真理的本质知识。由此可见，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现象学还原的方法不过是一种手段，一种前提条件，通过这种手段，以这种方法为前提条件来去获得本质知

识，以达到使哲学成为一门严格科学的目的，并从而论证了哲学与经验科学是从根本上对立的两种不同知识。

通过现象学还原，把客观世界还原为主观意识。但在意识领域中仍然有对象和作用的区分。因此，在胡塞尔现象学中又论述了关于“意识对象”和“意识作用”的学说。他认为“意识对象”和“意识作用”在意识领域中是相互联系的，但“意识对象”是消极的、被动的、被产生的；“意识作用”是积极的、主动的、能产生的。这实际上是经验批判主义者的“原则同格论”，不过是印上了先验现象学的记号。这种记号就表现在胡塞尔的“意向性”学说上。

胡塞尔认为“意识作用”之所以能够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能产生的作用，是因为它有一种“意向性”的作用，当它指向一事物时，便构成了“意识对象”。由于“意识作用”和“意向性”是一种纯粹意识的先验现象，因此才能保证获得没有任何错误的本质知识。由此可见，胡塞尔的关于“意识对象”和“意识作用”的学说、关于“意向性”的学说也是从属于哲学是一种关于绝对真理的本质知识，与经验自然科学是根本对立的这一根本观点的。

在认识论上，胡塞尔现象学也有许多学说、观点、范畴，如关于两种直观：即经验的直观和本质的直观的学说、关于理智的直观的学说等等。但这些学说，也是同样从属于哲学是一门严格科学，哲学和经验自然科学是根本对立这一根本观点的。

在本体论上，胡塞尔把事实领域和本质领域区分开来。在认识论上，胡塞尔认为事实领域是经验学科的对象，本质领域是观念学科的对象。他说：“形相（Eidos）是一种新型的对象，正如个别的所与（datum）或经验的直观是一种个别的对象，本质直观的所与是一种纯粹本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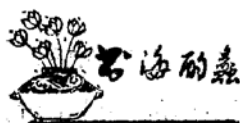
胡塞尔不承认客观世界本身有现象与本质的区分，但他承认由纯粹意识所规定、构成的观念本质，这种理想的观念本质只能直观，因此，胡塞尔才提出了非理性的理智的直观是达到绝对真理、本质知识的唯一途径。这表明胡塞尔的现象学具有很浓厚的非理性主义色彩和反科学思潮的特征。

从上面分析可以得到结论：不论是“现象学还原的方法”或“理智的直观”都不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把哲学看作一种严格科学，从而把哲学与科学割裂，并从根本上对立起来才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现象学还原的方法”不过是达到绝对真理、本质知识的一种手段和前提条件；而“理智的直观”不过是达到绝对真理、本质知识的一种非理性途径。“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和“理智的直观”，当然是胡塞尔现象学中的重要观点，但不是根本观点，是从属于把哲学看成是一门严格科学，从而把哲学与科学割裂，并从根本上对立起来这一根本观点的。

1980年5月初稿

1981年1月修改稿

- ①D·凯因斯：《通向胡塞尔派现象学的门径》，见《现象学：连续性和批判主义》，1973年，英文版。
- ②B·N·米谢耶夫：《现象学批判》，参考《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批判》，1958年，科学出版社版，第202页。
- ③奥斯特瓦尔德：《自然哲学讲演录》，1902年，德文版，第394页。
- ④奥斯特瓦尔德：《迫切的需要》，1912年，俄文版，第307页。
- ⑤爱因斯坦：《答纽约时报记者问》，参考罗克汀著：《自然哲学概论》，1948年，生活书店版，第149页。
- ⑥胡塞尔：《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见Q·劳尔的英译本，载于《现象学与哲学危机》。
- ⑦胡塞尔：《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德文版，第10页、第44页。
- ⑧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与先验现象学》，1949年，法文版《哲学研究》，第4期，第299页。
- ⑨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与先验现象学》，1949年，法文版《哲学研究》，第4期，第129页。
- ⑩胡塞尔：《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德文版，第56页。
- ⑪胡塞尔：《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德文版，第10页、第11页。



也说“旋其面目”

董志翔

读《河伯不用“掉转头来”》一文（《学术研究》1980年第5期），颇有同感。但觉雷文只谈到了“旋”应作“改变”讲，而未谈及“旋”为何可作“改变”讲。这个问题不谈透，似不能稳固立论，因此再来啰嗦几句。

愚以为，“旋”当训作“还”。《尔雅·释言》：“还，复还也。”郭璞注：“还音旋”。这里，郭璞用“旋”为“还”注音，说明古代“还”、“旋”音同。《广韵》下平声仙韵中：“旋，还也，似宣切”；“还，还返也，似宣切。”“旋”、“还”同属邪母仙韵平声三等合口字，声音完全相同。《韵会》：“还，旬宣切，音旋。”《小尔雅·广言》：“旋，还也。”从上可以看出，“旋”、“还”在声音上是相同的，所以在古籍中，在训诂实践中，“旋”与“还”经常通用。例如：《国语·吴语》：“将还玩吾国于股掌之上。”还即旋也。《山海经·北山经》：“其名曰驺，善还。”郭璞注：“还，旋，旋舞也。”《礼记·玉藻》：“周旋中规，折还中矩。”陆德明《经典释文》：“还，

本亦作旋。”《文选·潘岳·西征赋》：“骛横桥而旋轸，历弊邑之南垂。”李善注：“良曰：旋轸，还车也。”此类例子，不胜枚举，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旋其面目”之“旋”可以训为“还”。“始旋其面目”就可解为：“开始还复他原来的面容。”这样解，结合上下文义，从情理上可以讲通，在形象上则更加生动。

另外，“望洋向若而叹曰”的“望洋”一词也很能说明问题。“望洋”是连绵词，它是“迷惘直视”之意。在形式上，可以写作“望阳”、“望羊”、“茫洋”等。如：《朝野金载》：“长孺子视望阳。”《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晏子朝，杜局望羊待于朝。”《孙樵·骂僮志》：“茫洋若痴人之冥行”。从以上例中，“望洋”是“迷惘直视”之义甚明。这种表情正可说明河伯脸上的“自喜”之形已经消除，恢复了常态，又因为深受感触而显得有点迷惘。“直视”与“东面而视”也正好相合。

论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

陈中立

真理是否包含（隐藏）着错误，这是当前哲学界讨论的问题之一。它涉及到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人类认识的历史，如何对待现有的认识成果，如何避开错误，求得真理，如何对待哲学和科学上各个流派的学说、观点，以及如何切实贯彻在一切学术领域开展百家争鸣等诸多问题。所以，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开展讨论，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我不但认为真理中可能包含错误因素，而且认为错误中也可能包含真理因素。就是说，真理和错误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

一

真理和错误的相互包含是由真理和错误的矛盾关系决定的。

所谓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当然是指对立面的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它的本质含义之一，就是矛盾双方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真理和错误作为认识领域中的一对矛盾，双方当然也有这种相互包含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矛盾双方的相互渗透，只能理解为矛盾双方依一定条件互相依存、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同一性的全部意义。我认为这是把矛盾同一性的丰富内容简单化了。

众所周知，恩格斯曾经把对立统一规律称之为“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1页）恩格斯说矛盾着的双方，“不管它们如何对立，它们总是互相渗透的”。（同上，第25页）这就是说，相互渗透是矛盾双方相互关系中的一个普遍现象，是对立统一规律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恩格斯还说，对立的两极，“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同上，第545页）这不是明确地表明了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就是相互包含，就是矛盾着的双方相互包含着对立方面的“胚胎”、因素吗？

黑格尔曾说，在矛盾每一方的规定中都包含着自己的对立面。他讲的是概念的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概念辩证法只不过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在矛盾概念的每一个规定中之所以包含着它的对立面，是由于在客观事物中，矛盾的每一方总是包含着自己对立因素的缘故。比如，自然领域的光明与黑暗、直线与曲线、植物与动物、雌与雄，社会领域的生产与消费、敌与我、进攻与防御、好事与坏事，认识领域的分析与综合、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真理与错误，等等，这些对立的双方，都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

的。所以，要求把哲学上的相互渗透和客观事物中以及各门具体科学中矛盾双方的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完全割裂开来，那是不正确的，是违背唯物主义的辩证法的。

为什么对立面的相互渗透、相互包含是一种普遍现象？这是由一切现实的矛盾双方都存在着某种共同点所决定的。矛盾双方的共同点是矛盾同一性的基础。既然矛盾有共同点，那末，它们就不是可以截然分开的；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包含的。真理和错误之所以能构成矛盾，不仅由于它们有质的对立，还由于它们有共同点，它们都是人的主观对客观的反映，都是对同一个客观对象的认识。正由于真理和错误有这种共同点，所以，它们就不能截然分开，而是处于认识的统一体中，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真理性的认识中渗透着错误认识的因素；错误认识中也渗透着真理性认识的因素，因而形成此中有彼，彼中有此的状况。

那末，承认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是不是就混淆了真理和错误的原则界限，抹杀了各自质的规定性呢？当然不是。我们知道，所谓真理和错误，都是指认识。认识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但是，这种“移入”和“改造”，即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却有正确和歪曲之分。正确的反映，即客观事物在头脑的反映和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相符合；这样一种认识，我们称之为真理。歪曲的反映，乃是人的头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和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不相符合；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就称之为错误。所以，真理和错误的原则区别只在于：真理是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它从精神方面体现着主观和客观矛盾双方的统一；错误则为主观对客观的歪曲反映，它体现着主观和客观矛盾双方的分离。这也就是真理和错误各自质的规定性。在这里，真理和错误的对立是绝对的；它们的界限是不容混淆的。但是，这种绝对对立，仅仅在这样一个非常狭隘的领域里，即仅仅在回答“什么是真理？什么是错误？”的时候，才有意义。超出了这个领域，它们的对立，无疑就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了。

恩格斯和列宁在这方面有很多论述。恩格斯说：“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只要我们在上面指出的狭窄的领域之外应用真理和谬误的对立，这种对立就变成相对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99页）“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在这里，“被认为”并不是随意的，而是有客观依据的，是经过一定的实践检验过了的。所以，“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也就是我们现今所能达到的真理性认识，其中是隐藏着错误的；同样，“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就是经过今天的实践检验过的错误认识，其中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正因为真理和错误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所以恩格斯才指出，“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95页）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多次提到“相对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类而

存在的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列宁特别指出,这些反映随着实践的发展“日趋正确”。(《列宁全集》第14卷第326页)不言而喻,“相对正确的反映”中是包含着错误的,否则谈不上“日趋正确”。不仅如此,列宁还认为,谬误中也可能包含着真理。列宁在《莱伊“现代哲学”一书批注》中,摘引了莱伊的话:“重要的结论:谬误不是真理的绝对对立。……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最小的真理”。(《列宁全集》第38卷第520页)列宁在这话下划了横线,并且在旁边批注道:“真理和谬误(接近于辩证唯物主义)”,对莱伊的这话表示了赞同的意向。

同时,如上所述,无论真理或者错误,都是从观念方面反映着主观和客观的一种关系。那末,我们就不难理解作为真理的主观和客观的符合、统一,决不可能是绝对的符合、统一,而是在符合、统一中总是包含着不符合、不统一;同样,作为错误的主观和客观的分离、不符合,也决不可能是绝对的分离与不符合,而是在分离中又有统一,在不符合中又有符合。就是说,真理和错误之间也总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对于这一点,黑格尔曾经讲得很清楚。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说,某种东西被认识错了,意思就是说,知识与它的实体不同一。黑格尔认为,作为主观的知识和客观的实体,这种不相等正是一般的区别,是本质的环节。但从这种区别里很可能发展出它们的同一性,而且发展出来的这种同一性就是真理。黑格尔说,“但这种真理:不是仿佛其不等同性被抛弃了,犹如矿渣从纯粹金属里被排除了那样,……而勿宁是,不同一性作为否定性,作为自身还直接呈现于真理本身之中”。(第25页)所以,黑格尔认为,真实与虚妄通常被认为是两种一定不移的各具有自己的本质的思想,两者各据一方,各自孤立,互不沟通,这样的看法是不对的。他说,“与这种看法相反,我们必须断言真理不是一种铸成了的硬币,可以现成地拿过来就用”。(同上)因而,他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观念(真理)是一个过程。

所以,承认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并没有否定真理和错误各自质的规定性。不仅如此,辩证法还认为,真理和错误对立的绝对性总是通过真理和错误对立的相对性来表现的。因为,所谓绝对,就是指无条件性、永恒性;所谓相对,则是指条件性和暂时性。世界上不存在脱离了条件性的无条件性,也不存在脱离了相对的绝对。绝对总是寓于相对之中,并通过相对来表现的。真理和错误的原则界限正寓于两者的相互联系之中,并通过两者的相互依存、相互包含和相互转化来显现。所以,承认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不但没有混淆两者的界限,而且正是表明了两者的界限。

有的同志说,真理是客观的,错误则是主观主义的东西;如果把错误“人为地加到”真理中去,那就取消了真理的客观性。这里显然是把真理的客观性和错误的主观性做了不确切的理解。真理的客观性不是指客观事物本身,而是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指主观正确地反映了客观。错误的主观性也不是指错误没有具体的、客观的内容,而是指主观脱离了客观,主观歪曲地反映了客观。当我们说到真理中包含(隐藏)着错误的时候,说的是在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中包含着主观对客观的歪曲反映。这里谈不到把主观的

东西“人为地加到”客观的东西中去；因为这里说的是“反映”；因而，也谈不上对真理的客观性的否定。

总之，从真理和错误的辩证关系方面看，真理和错误是相互包含的。

二

真理和错误的相互包含，还从真理和错误的具体性方面反映出来。

列宁说：“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507页）就是说，真理无论从内容上、本质上或从形式上看，都是具体的。同样，错误也是具体的。真理和错误是经常联系在一起的，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它们是发生在对同一个客观对象的反映上。

真理的具体性，首先表现在它是对客观事物的某种具体的正确认识，而不是停留在抽象的定义上。真理是人的头脑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是具体的，因而表现客观事物真理的正确认识也是具体的。认识要用语言文字来表达，真理也要用语言文字来表达。比如，真理总要通过某一个命题、某一段话、某一个原理、某一种学说、某一个公式、某一个方程、某一个定理等等方式来表达。如果某个真理，它不能用一定的具体的语言文字来表达，那它就是抽象的，不可捉摸的。而在一个具体的正确认识中，要求它的每一点，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绝对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那是不可能的。同时，正象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纯的东西一样，认识中也没有绝对纯的正确认识和绝对纯的错误认识。世界上没有绝对单一的具体事物，也没有绝对单一的具体的正确认识。这不但在一些复杂的原理、学说中是如此，就是一些简单的公式、定理、定律也一样。“句句是真理”，永远是不可能的。我们不应该这样看待前人的话，也不应该这样要求今人。

有的同志说，认识中包含着真理部分和错误部分，是可以理解的；真理中包含着错误是不行的。我认为，这种观点，是把真理和具体的认识割裂开了；是违反真理的具体性要求的。诚然，不是所有的认识都是真理，但是所有的真理必定都是具体的认识。所谓真理，就是真理性的认识；所谓错误，就是错误的认识；除此而外，再没有脱离开认识的真理和错误。

所以，只要承认真理和错误是用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某种具体的认识，就不可避免的要承认真理和错误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

其次，真理的具体性还表现在：这种正确的认识，是指人们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对某具体的客观对象的正确反映。具体的客观对象总是处于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它的本质的显现总要受到时间、地点、条件的制约。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则除了要受客观事物本质的显现程度的限制外，还要受到自身所处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作为一个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正确认识来说，在这许多限制之下，要做到对事物内在规律的完全的、纯粹的、绝对的正确反映是不可能的；其中带有某些误差、包含某些错误因素，则是完全可能的；这在当时并不影响这个认识从总

体上说的正确性。

所以，我们如果把那些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被实践判明为真理或者错误的具体认识拿来，再用新的实践来检验一下，就会发现真理和错误是经常相互包含的。

第三，具体真理之所以具体，还在于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客观事物常常是很复杂的。即使是一个简单的事物，它也有着质的多样性，所以才有丰富多采的外部表现（现象）。正如马克思所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所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具体的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并从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因为，“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全面性、具体性的要求是应该的，必须的，但是，在任何一个具体的历史时代，人们都不可能完全做到这一点。这是因为，人们的实践只能以客观事物的某个方面或某几个方面为自己的对象，由此而得到的正确认识仅仅是真理的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这里暂且不谈它的精深度）。如果把真理的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就当作具体真理，那是不符合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的，那就带有对客观事物本来面目歪曲反映的成分、因素。

同时，具体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多样性和许多规定反映的综合和统一。那末，在这“许多规定”、“多样性”中，有的部分、方面反映正确了，有的则做了歪曲的反映，这也是常有的事。这些被歪曲反映了的部分、方面，由于当时实践水平的局限没能鉴别出来，从而被思维综合了进去；这样，它便成为隐藏在整体说来为正确认识（具体真理）中的错误因素。

所以，从真理的具体性方面看，其中包含（隐藏）着错误，也是显而易见、难以避免的，因而是可以理解的。同样，错误作为对某个客观对象的具体反映来说，它也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的、绝对的歪曲反映。由于人的认识的本性、使命、可能和目的，是要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所以，即使在一个基本方面、主要方面是错误的认识中，常常也就包含着某些正确认识（真理）的因素、成分、部分。这就是说，从真理和错误的具体性上说，两者是相互包含的。

由于认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所以，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的具体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从真理和错误的具体性方面说，二者相互包含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以颗粒、部分的形式相互包含，即真理中包含着错误的颗粒、部分；或者，错误中包含着真理的颗粒、部分。这种形式的包含，一旦被实践鉴别出来，只要对其中的颗粒、部分加以舍取，就能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目的。另一种是以因素、成分的形式相互包含，即真理中包含着错误的因素、成分；错误中包含着真理的因素、成分。这种情况，如果被实践鉴别出来以后，那就不是简单地对其中某个部分加以取舍的问题，而是必须改变整个的认识形式（如公式、定理等），才能做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三

真理和错误的相互包含有其深刻的认识论原因。

人的认识的发生和发展，受着许多条件的制约：有主观方面的条件，亦有客观方面的条件；有自然方面的条件，亦有社会方面的条件。因而，人的认识的正确与错误，也都与这些条件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这里只从认识论方面，简单地分析一下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的原因。

首先，从发生上说，真理只能来源于变革客观事物的实践；但每一个具体的实践都有其自身的局限性，所以，即使通过实践得到的认识，也可能对客观事物作歪曲的反映。我们知道，作为真理的源泉是整个客观物质世界；但是，客观物质世界并不能自动的进入人的认识领域。而且，要想认识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本质、规律，光靠从外表对它进行消极的直观，也是办不到的。只有通过变革、改造客观事物的实践，才能达到对客观事物的真理性认识。

但是，实践都是具体的，每一个具体的实践都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实践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每一个具体的目的，因受主、客观各种条件的制约，它不能不带有很大的（脱离客观实在的）主观性和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又影响着实践的方向、范围、深度等等，从而影响着人们对客观事物真实面目的接触和认识。客观世界是由千千万万千差万别的事物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转化而形成的一个错综复杂的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但是，就每一个具体实践来说，它不可能把整个的物质世界作为自己的改造对象，而只能把它的一部分作为对象。当某一事物成为我们的实践对象时，无形中是把它从整个世界的有机联系中分割开来了。这时的这个事物，既属于有机整体的一部分，又不完全等同于整个世界有机部分时的那个事物。所以，实践对象的有限性，既使我们能够具体地把握客观事物的本性，又使我们可能歪曲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性。实践是有手段的。实践手段，一方面受实践目的、人的认识水平的制约，另一方面又受客观的物质条件、工艺技术条件和水平的制约。人们一方面借助实践手段，变革客观事物，从而获得对客观事物内部本质的正确认识；可是，另一方面，由于实践手段的局限性，又影响着人们对客观事物内部规律的正确认识。实践结果是实践过程的归宿和物质体现者。人们可以通过实践结果，来把握客观事物的特性、本质。但是，实践结果是需要我们对它进行分析、概括、认识的；同时，实践结果既是实践过程的必然归宿，又受着许多偶然性因素的影响。这样，它就既为我们提供了正确认识客观事物的基础，也为我们提供了歪曲反映客观事物的可能性。

由于实践是真理发生的源泉，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又有两重性，即上面所说的引起正确反映和歪曲反映的两种可能性；这样，它就为真理和错误的相互包含提供了条件。

第二，感觉是真理的门户，但感觉也会欺骗人。人们要想获得对客观事物的真理性

认识，必须通过感觉。感觉是人在实践活动中，用自己的感觉器官直接接触客观事物，在大脑中获得的一种反映，即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感觉是联系思维和客观外界的纽带、中介、桥梁。所以，人们只有先获得对事物现象、外部联系的感觉，才能再对感觉进行分析、综合、抽象，进一步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规律，达到真理性认识。

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感觉能够给我们提供对客观事物的正确模写。但是，感觉又有很大的局限性，这不仅表现在它只是对客观事物现象、局部、外部联系的反映上，还表现在有时它也会欺骗人。这是由于感觉的产生，一方面要受感觉器官构造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受客观事物显现程度的制约。感觉依赖于大脑、神经、视网膜等等感官的组成、结构。感官生理学告诉我们，人的感觉器官并不是尽善尽美的。人的眼睛不能感受和反映所有的光线，耳朵也不能感受和“反映”所有的声波……。而且，这些感官在人的不同的年龄、不同的健康状况、不同的精神状态，甚至在物体的不同方位、角度等不同的条件下，对同一客观事物所产生的感觉，却并不完全相同的，有的甚至是很不相同的。其中有精确程度、完备程度上的误差，也有的纯属错觉。当然，客观事物的显现状况和它的本质的暴露程度，乃至一些假象，也会造成我们感觉上的差错。一根方柱，由于距离我们较远，在视觉中就引起它是圆柱的感觉。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而我们的理性在对这些感觉（包括错觉）进行加工时，并不能把那些差错都找出来，保证百分之百地做到去伪存真（因为这并不是理性所能单独解决的任务）。由于感觉上的误差、差错的存在，也就可能使我们做出对客观事物的歪曲反映。

所以，感觉既是真理的门户，也可能是错误的门户。它在为我们达到对客观事物的真理性认识或错误认识上，有着两重性。这也是造成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的原因。

第三，由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这是获得真理性认识的重要环节；但是，也有可能更远离真理。列宁说：“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注意）（而康德和所有的哲学家都在谈论正确的思维）——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所以，抽象思维是对感性材料的扬弃。通过这种扬弃，才把对事物现象的认识上升为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把对事物外部联系的认识上升为对事物内部规律的认识，“把可以看见的、仅仅是表面的运动归结为内部的现实的运动”。（《资本论》第3卷第349—350页）从而在更高、更深、更完全的程度上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但是，这种抽象必须是正确的、科学的抽象。如果是形而上学的抽象思维，或者只是稍微离开了正确的、科学的抽象，那就不是接近真理，而是更远离真理了。

所以，由具体的东西到抽象的东西，既是使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即达到真理的一个必然的环节和必经的桥梁；又为认识更远离真理提供了可能。这也是造成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的一个环节。

第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是实践标准又有确定性和“不确定”性。一个认识到底是不是真理，这不能由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必须由客观的实践来检验。有些认识是真理还是错误，由于当时实践水平所限，一时难以做出判断；但随着实践的发展，实践终究有办法证实或驳倒这些认识。这是由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决定的。由于实践标准有确定性，它可以使我们和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划清界限，并成为我们向它们进行斗争的锐利武器。

但是，实践标准又有“不确定”性。所谓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列宁说的很清楚，那就是：“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列宁全集》第14卷第142页）这里，我认为，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人们的某些认识是真理还是错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还根本没有办法用实践去检验它。另一种情况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对某些认识的真伪只能做一个大致的判断；而对一个基本正确的认识中包含着的某些错误因素、成分、部分，或对一个基本错误的认识中包含着的某些正确因素、成分、部分，却不能鉴别、判明。由于实践标准有这种“不确定”性，所以，一方面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僵化；另一方面又使以上所说的几种原因造成的真理和错误相互包含的情况，一时不能把它鉴别出来。

总之，从认识论上看，从真理的发生，一直到对真理的检验，其中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发生真理和错误的相互包含。而且，认识论上的这些环节，并不是一个个孤立的，也不是可以达到真理的是一条路，可能发生错误的是另一条路；而是环节之间、道路之间是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所以，造成认识实际中的真理和错误的相互包含，乃是不可避免的。

由于真理和错误是相互包含的，所以，为了避免错误，求得真理，发展真理，我们就不应该把现有的认识凝固化。我们要研究现有真理中可能包含的错误；也要认真地研究现在被确认的错误。错误，在某种意义上，对人们来说是更为深刻的东西。如果不研究错误，对真理也是研究不好的。

学术动态



广东军阀史研究会成立

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院、广州师院联合发起组织的广东军阀史研究会于四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并作为广东历史学会的团体会员。

会议通过了研究会章程，选举金应熙等十九位同志组成理事会，推选金应熙同志任理事长，余炎光、吴仲、李扬程同志任副理事长，丁身尊同志任秘书长。并聘请广东省参事室主任李洁之为顾问。

会议确定了研究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力量开展广东军阀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编印有关资料索引，组织学术讨论和交流。力争今年内编好广东军阀史大事记，五年内编好《广东军阀史》。

云南大学历史系李为衡副教授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云南省开展军阀史研究的情况。

（鸿生）

略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范畴

——兼与邹永图同志商榷

张云勋

目前,在历史唯物主义领域里,对一些基本的范畴的内涵和外延存在着不同的理解。深入探讨这些范畴的确切含义,对完善与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是有重要意义的。大家知道,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但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等社会现象,应该划入社会存在,还是划入社会意识呢?对这个问题就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学术研究》1980年第5期邹永图同志的《对“社会存在”范畴的一些理解》一文,提出了他自己的看法,读后有启发,但也感到有需要商榷之处。我既不赞成将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简单地划归社会意识,但也不赞成作者将它们划归社会存在的意见。特提出如下意见,进行讨论。

(一)

作者在文中正确地指出:“在研究‘社会存在’范畴时,必须注意到它与‘自然存在’——自然界的同一与差别。”然而,实际上文中却只讲同一,不讲差别。作者根据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的原理,直接推论出政治、法律制度、设施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物质,因而断定它们属于社会存在。这就把一般的物质定义机械地套用于社会历史领域,从而把两个有区别的概念混同起来。

社会存在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具有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它指的是不以人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人和自然以及人和人之间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物质关系。马克思、恩格斯说:“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

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这里所说的精神交往,亦即列宁所说的思想关系,应该包括全部上层建筑,它和物质关系是有原则区别的。作者抛开了这段话的前面几句,而只摘引了最后一句,企图以此说明“人们的存在”包括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等“客观物质”,显然是一种误解。马克思在提出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之后,明确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显然,这里说的社会存在主要指的是生产方式,而政治生活、精神生活是被制约、被决定的,因而不属于社会存在。这是我们理解社会存在这一概念的基本理论依据。后来,斯大林把社会存在看作是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这种提法与马列的观点,基本思想是一致的。他们都不把政治、法律制度、设施划归社会存在范畴。

社会存在既然具有特定的含义,如果机械地搬用物质的定义来划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就必然导致混乱。因为人类社会的一切实践活动,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人所进行的。任何社会关系的形成都必须有人的精神因素参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都必须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才能表现出来。例如生产力表示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人如果不是有意识地改造自然界,也就谈不上人和自然的关系。在生产关系中,人和人之间发生的物质关系,从具体个人说,也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我们之所以把生产力、生产关系看成是客观的社会存在,并不是说实现这些关系的人是

无目的无意识的，而仅仅是在于这些关系是不依赖于社会意识而存在和发展的。恩格斯说过：“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许多预期的目的在大多数场合都彼此冲突，互相矛盾……这样，无数的个别愿望和个别行动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存在才和客观的物质存在相类似。另一方面，任何社会意识都不仅仅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的东西，它必须借助于一定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连远离经济“更高地浮在空中的思想领域”哲学和宗教等，都必须有其物质外壳，例如哲学书刊、宗教机构等等。由于这一类“物质存在”，是社会意识的“物质附属物”，因而只能归属于社会意识范畴。如果只是用一般的物质定义来分析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范畴，那么，这两个范畴就容易被混成一团，区分不开，从而也就失去了它们的特定含义。

（二）

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都是要把社会的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区别开来。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中说，马克思、恩格斯“他们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8页）列宁所说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即不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亦即生产关系。这是“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列宁所说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即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关系”，包括法律关系、宗教关系等全部上层建筑。关于意识，列宁还特别作了注解：“这里当然始终说的是社会关系的意识，而不是其他什么关系的意识。”

列宁的论述和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思想是一致的。他们总是把政治、法律设施和社会意识联系在一起，而不把它划归物质关系之中。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看作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不仅

是决定观念的上层建筑，而且决定政治、法律制度、设施一类上层建筑。如果把这一类上层建筑划出来，放入社会存在范畴，就等于把它们看成为第一性的物质关系。这样一来，上述两个原理就会发生矛盾了。这显然和马列的一贯论述是不相符合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分歧所在。凡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反之，则是历史唯心主义。如果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混乱，就无法划清两种历史观的根本界线。例如曾经为林彪、“四人帮”极力鼓吹的“政权决定论”，本来是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如果把政权划入社会存在范畴，那么，政权决定论也就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没有什么根本分歧了。

（三）

上层建筑作为唯物史观的基本范畴之一，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在上层建筑的庞大体系中，各部分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上层建筑又可分为两部分。经典作家有时把社会意识称为“观念的上层建筑”，与此相对应，我认为也可以把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等称为“实体的上层建筑”。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它们具有共同的本质。它们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而变更的。它们都是对经济基础的反映，并由经济基础决定其性质的。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总是特别强调它们的联系和一致性。如果把“实体的上层建筑”抽出来放入社会存在的范畴中，这就把上层建筑两部分的关系，变成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从而割裂了上层建筑的完整概念。至于两者的区别及其相互关系，我们过去研究得不够，这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上层建筑两部分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呢？我认为它们之间是相互适应、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而不存在谁决定谁的关系。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设施都是以一定的社会意识（主要是政治观点）为指导并与之相适应而建立起来的。它们是社会意识的物质表现、物质依托。社会意识必须依托这种物质外壳和手段，才能普遍传播，发挥作用。在阶级社会里，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直接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统治阶级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的工具。从历史发展一般过程来看，

不是先有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然后才产生政治、法律观点,而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一定的政治、法律观点,然后根据这些观点,多少带有自觉性地去建立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正由于此,“实体的上层建筑”一般来说,是以一定的“观念的上层建筑”为转移的。它们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因而不属于社会存在。无怪乎恩格斯既承认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6页)又认为“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政治、法律制度、设施,包括军队、警察、监狱等,确实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力量”,而不是头脑中的观念。从根本上说,它们是一定经济基础的必然产物,因此也不能说它们完全是由社会意识决定的。它们一经产生,又必然和社会意识发生相互作用。其次,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也有一个认识来源问题。社会意识是适应一定经济利益的需要而产生的。但是已经形成的政治、法律制度、设施也是社会意识的认识对象和重要来源之一。我们知道,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上层建筑领域中,政治居于主导地位。以一定政治观点为指导的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它对社会意识具有着重大的直接的影响,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也比一般的社会意识更为直接有力。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意识也是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曾说:“这些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第3卷第29页)恩格斯还说:“每一历史时期的观念和思想也同样可以极其简单地由这一时期的生活的经济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毛泽东同志也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5页)这些论断都强调了政治关系对社会思想的作用。但是,也不能据此认为社会意识是由政权决定的。因为政权和生产关系有着本质的不同,而和社会意识紧密联系在一起。总之,上层建筑两部分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它们归根结底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它们之间不存在谁决定谁的关系,本质上只存在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

政治、法律制度、设施不能归属于社会存在,但也不能把它们简单地说成是社会意识。这样一来,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来概括社会历史的基本现象,就产生了一定的困难,如果改用列宁的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提法,亦未能解决好这个问题,因为物质关系不包括生产力,所以仍然不能全部概括社会的基本现象。因此,我有一个大胆的设想,考虑把上述两种提法结合起来,概括成为“社会物质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这个新的提法。社会物质存在主要指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紧密联系的范畴;社会意识关系主要指上层建筑,包括“观念的上层建筑”和“实体的上层建筑”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样就能概括了社会历史的基本现象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范畴。



广东法学学会成立国际法、经济法和民法三个研究会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已经提到了重要的地位。广东法学学会于四月二十四日成立了国际法、经济法和民法三个研究会,专门就三个学科的法律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

会议选举端木正为国际法研究会负责人;选举徐名准、丁果、钟惠华为经济法研究会负责人;选举黄文宽、隆及之、钱国恩为民法研究会负责人。

研究会今后的主要任务是:第一,开展本学科的法学科研和学术活动,除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开展研究外,对实践中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要进行探讨,组织学术讨论;第二,组织本学科的法学讲座,提高广大司法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第三,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组织社会调查。

研究会成立后,立即开展了学术讲座。端木正同志就国际法有关问题作了报告,钟惠华同志就涉外经济合同调查的情况和问题在会上作了发言。

(张杰林)

关于政治和经济关系的一些问题

黄 春 生

讨论与研究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问题，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仅就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本着探求真理的精神，谈谈自己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正于同志们。

(一)

与唯心论的传统观点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再指出，经济是基础，是“决定性的因素”，在这一基础上，产生了包括政治等等因素在内的上层建筑。经济不但决定政治的性质，而且决定它的发展方向。而政治斗争，归根结底，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是从属的即被决定的东西。当然，政治有反作用，它为经济基础服务，促进或延缓经济的发展，但必须适应经济，不能违反经济发展规律。经济是第一性的，政治是第二性的。经济决定政治，而不是政治决定经济。

列宁进一步把物质和精神这对范畴运用于解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认为经济基础属于物质关系，上层建筑属于思想关系。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区分在于：它的形成要不要通过人们的意志，是否依赖于人们的意志而存在。不是思想关系（上层建筑）决定物质关系（经济基础），而是物质关系（经济基础）决定思想关系（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不能决定经济，不能决定它的性质与发展方向。经济的性质与发展方向只能由它内部的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及其固有的规律所决定。比方说，目前我国所有制的结构为什么是多形式的，这从政治中根本得不到答案，只能从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中得到说明。政治不但不能决定经济的性质与方向，恰恰相反，它本身的性质与方向还要由经济决定。比方说，一个社会的政权是什么性

质？它的作用如何？是否要发生政治变革？怎样变革？都是由经济发展的状况所决定。这些问题，归根结底，只能从经济的分析中得到阐明。

在讨论中，有的同志提出了几条论据，以论证在一定条件下政治可以决定经济，我认为他们的理由是缺乏说服力的。

在有的同志看来，既然恩格斯认为，经济不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决定因素，那么，就是说，上层建筑（比如政治）可以在某个时候反过来决定经济基础。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恩格斯并没有说一定条件下政治上层建筑可以决定经济基础，而是说“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如同是资产阶级，它的斗争形式前后有所不同。它早期的斗争不得不披上宗教的外衣，而在以后，则采取纯粹政治的形式。这些斗争形式的变化，不但受经济发展和阶级力量对比所制约，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也取决于宗教等意识形式的状况。

有的同志认为，恩格斯关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并且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的论断，就是说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对经济基础起决定作用。这也是根据不充分的。恩格斯在提出这一论断的同时，以英法两国对财产继承的不同规定为例，说明这些规定“反过来对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二者都对财产的分配有影响。”（同上）按照法国民法规定，遗产依规定的顺序和规则归属于死者的子女及其直系卑血亲、直系尊血亲及旁系血亲，严格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应继份”，不象英国立遗嘱的“绝对自由”。法国民法这些规定，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对于削弱以至消灭封建的土地制度、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无疑是有利的。可

见,这种反作用,尽管对经济的发展有影响,甚至在某种限度内改变它,但不外属于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作用,根本不能作为上层建筑可以决定经济基础的论据。

还有的同志认为,原因决定结果,因果关系是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而政治与经济是可以互为因果的,因而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决定。

这个论据也不能令人信服。原因与结果这一对范畴的特点是揭示客观现象之间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我们不仅发现某一个运动后面跟随着另一个运动,而且我们也发现:只要我们造成某个运动在自然界中发生的条件,我们就能引起这个运动……因此,由于人的活动,就建立了因果观念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页)在这里,关于因果范畴的阐述是明确的。能不能说因果关系是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我看不能这样说。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而因果关系却是复杂的。事物的主要原因在它的发展过程中起决定作用,而次要原因却只能起影响作用。如一个历史事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它不仅取决于一般的主要的必然的原因,而且受个别的次要的偶然的原因影响。如法国有些历史学家就曾认为法国人未打胜波罗狄诺那一仗,是因为当时拿破仑伤了风。又认为,假如他不曾伤风,他在战斗前和战斗中发的命令一定更加天才洋溢,俄国一定失败,世界的面貌也就一定改变了。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对这种论调讽刺说,如此说来,“那个不在二十四日把防水靴子拿给拿破仑的跟班一定是俄国的救主了。”事实上,正如黑格尔指出的,微小的原因对巨大的结果,只是一种“外在的激发”,只能发生影响,不起决定作用。既然原因是复杂的,有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原因,有次要的不起决定作用的原因,可见,笼统地把因果关系说成是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是不确切的。它们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这还可以进一步从互为因果是否等于互相决定这方面做些分析。

互为因果是说甲现象引起了乙现象,但乙现象反过来又会引起甲现象的变化。乙现象原来是结果会成为原因,甲现象原来是原因又会变成结果。这是互为因果,但不能说互相决定。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谈到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时指出:“生产规模突然的跳跃式的膨胀是它突然

收缩的前提;而后者又引起前者……。正如天体一经投入一定的运动就会不断地重复这种运动一样,社会生产一经进入交替发生膨胀和收缩的运动,也会不断地重复这种运动。而结果又会成为原因,于是不断地再生产出自身条件的整个过程的阶段变换就采取周期性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4至695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拼命追求利润,盲目扩大生产,生产相对过剩,膨胀引起了收缩。而生产收缩了,随着市场情况的逐步好转,又引起了膨胀,“结果又会成为原因”,如此周而复始。在这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膨胀和收缩是互为因果的。但能否说这是互相决定?不能。生产的膨胀引起了收缩,但不能说前者决定后者。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和生产收缩,不是由生产的膨胀决定,而是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所决定。

恩格斯也曾经指出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过剩和大众的贫困,两者互为因果,这就是大工业所陷入的荒谬的矛盾,这个矛盾必然地要求通过改变生产方式来使生产力摆脱桎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导致工人失业和大众贫困;而工人失业与大众贫困又加深了资本主义下市场扩张赶不上生产扩张的矛盾,从而又引起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生产过剩和大众贫困互为因果,但并非互相决定。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过剩引起了大众贫困,但大众贫困不是由生产过剩而是由资本主义所有制所决定的。

这些分析说明,因果关系不等于决定与被决定关系,互为因果不等于互相决定。

再来看看政治与经济的因果关系。政治由经济产生,经济是原因,政治是结果。但反过来,政治的变化,也会引起经济的变化。在这一意义上,政治又是原因,经济是结果。可见,它们是互为因果的。可是,是否互相决定?不是。恩格斯在致施米特的信中,既批判了巴尔特之流否认政治与经济互为因果的机械论,又指出它们二者“相互作用的力量很不均衡:其中经济运动是更有力得多的、最原始的、最有决定性的。”(同上书第487页)可见,恩格斯认为二者不是互相决定,不能说政治决定经济,只有经济才是“最有决定性的”。

那么,究竟什么是互为因果?互为因果其实不过是客观事物相互作用的一种形式。正如黑格

尔所说的：“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逻辑学》下卷第230页）在前引的恩格斯的信中也认为政治与经济互为因果也是二者的相互作用。即经济决定政治，和政治的反作用。

由此可见，政治与经济互为因果不等于二者互相决定。

有的同志还提出：恩格斯在致施米特的信中提出了国家政权可以沿着和经济相反的方向起作用，可以阻碍经济发展，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是不是承认政治可以决定经济的性质和方向？我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了国民经济，暂时扭转了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不是也说明政治决定经济的性质与方向？

恩格斯曾论述了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情况，分析了按照和违反经济规律办事的相反效果。这当然是正确的。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违反了经济方向，给我国国民经济造成极大破坏（下面将要论述粉碎“四人帮”反革命帮派统治在我国当时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可是，违反经济的发展方向决不等于决定它的发展方向，正如违反客观规律决不等于决定客观规律一样。违反经济发展方向起作用，政权终归要垮台，这正说明经济决定政治，决定政权只能按照而不能违反经济规律起作用。只要违反，就要受到规律的惩罚。说明社会客观规律不可抗拒，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对社会历史的研究是一门象生物学一样准确的科学。

（二）

在肯定经济决定政治的基础上，应该承认在一定意义上政治对经济能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这是因为：在政治与经济的矛盾关系中，政治并非永远是矛盾的次要方面。

经济第一性政治第二性，这确是不能转化的。由于经济是基础，它决定了政治的性质和方向，一般来说，在矛盾中居于主要方面。

可是，能不能说，政治永远是矛盾次要方面？不能。矛盾主要方面指矛盾居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是事物发展的重点与关键。第一性第二性的问题和矛盾的主次方面的问题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是本原与派生的关系；后者是主导与非主导、重点与非重点的关系。经济第

一性政治第二性，这是不能改变的，但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经济与政治，那一个作用比较突出，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环节，这是可以转化的。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矛盾主要方面，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具体表现为起关键作用和主导作用。

第一、政治变革成为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成为社会迅速发展的关键。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可是，当旧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不首先推翻旧制度，生产力就不能加速发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这点已作过详细论述。列宁也曾提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当旧制度已成为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时，社会发展的主要环节和首先解决的问题不是经济而是政治。不夺取政权，旧制度不能推翻，新制度不能建立，就谈不上迅速发展经济。这时，社会革命就成为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关键环节。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的旧中国，就是这种情况。当时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在于政治，而不是经济；这时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首先要抓的是革命而不是建设。在“四人帮”的反革命帮派统治下，如果不首先粉碎他们的统治，也就不可能发展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政治变革在社会发展中起了关键的、即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第二、政治对经济的主导作用。

社会的进程是客观的，但又是通过人们的活动而实现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社会历史的发展是客观规律性和人们自觉活动相统一的过程。人们的自觉活动，要求充分地正确发挥政治和意识形态的重要作用。

列宁在批判经济主义时指出：“从经济利益起决定作用的原理中，决不当做出经济斗争（即工会的斗争）有首要意义的结论，因为一般说来，最重要的、‘有决定作用的’阶级利益只能用根本的政治改造来满足；例如，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只能经过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来满足。”（《列宁选集》第1卷第262页）在这里，说明了在历史转折时期，政治在解决阶级的经济任务、实现阶级的经济利益中的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中，列宁进一步指出：政治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

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可是，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他并强调指出：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

就苏联当时的情况来说，活跃工业是首要的任务。但是，如果不通过说服的途径，不通过大量的思想工作，吸引工人阶级及其工会参加，就不可能活跃工业。可是，托洛茨基唯恐天下不乱，提出了“拧紧螺丝”和“整刷工会”的口号和立刻把“工会国家化”的要求，反对对工人群众采取说服方法，进行思想工作，主张把军事方法搬到工会里来，妄图挑动群众反对党，分裂工人阶级。与此同时，“工人反对派”提出把整个国民经济交给“全俄生产者代表大会”去管理的口号，妄图取消党的领导，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如果按照托洛茨基和“工人反对派”之流的政策去办，工人阶级就不可能继续掌握政权，因而就根本不能解决经济任务。

可见，在客观条件已经具备的基础上，政治领导是否正确，对于经济任务的实现起了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正确的政治领导，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为经济工作指明方向，为经济发展扫清障碍，开辟道路。

目前，我国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一切工作，都要为这个中心服务。这是完全正确的。可是，有些同志却错误地理解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忽视政治工作，以为经济手段，甚至以为奖金就是一切，而政治是微不足道的。这种观点对经济发展是非常有害的。实践证明，政治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作用（也就是主导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但是，政治的主导作用还是有条件的。首先，政治的主导作用离不开经济的基础，离不开经济的最后决定作用。其次，它的作用是有限的，它的作用的性质与大小，以是否正确反映经济发展规律为转移。只有正确反映经济规律，它才起推动作用。

第三、反作用有时也是决定性的。

决定作用不一定总是属于第一性的东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不能说生产力是第一性的，生产关系是第二性的。因为它们是生产方式

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同时存在，不是本原和派生、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可见，对决定作用要做具体分析。

政治在实现经济变革中的决定作用，这是上层建筑的巨大的反作用，是经济条件具备以后提出的要求，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可是，这不是一般的影响，而是使经济发展由可能变成现实的决定性条件，因而是决定性的反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谈到封建社会的劳役地租时指出：“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在封建社会的徭役经济下，地租剥削的独特的经济形式，决定了超经济强制，决定了它独特的政治上层建筑。可是，由于农民得到份地，自行经营，如果地主没有超经济的强制，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就不可能强迫农民为他们做工，并从农民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这点来说，政治和法律的权力，对经济剥削又起了“决定性的反作用”，是经济剥削的先决条件。我认为，《矛盾论》中所说的“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也就是决定性的反作用的意思。

最后，还必须指出，在一定意义上和一定条件下，政治的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仍是以经济的决定作用为前提。如果没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尖锐化，没有经济变革的可能性，根本就谈不上政治变革。可见政治的作用突出，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决定的。不承认经济的最后决定作用，离开经济规律，政治就不能起主导作用、关键作用。

这样，会不会又陷入政治和经济相互决定论？不会。如上所述，政治在一定条件下起主导和关键作用，并不是说它可以决定经济的性质和方向，而是加速或延缓经济的发展；相反，政治的性质和方向还受经济所决定。在这方面，只能说经济决定政治，不能说政治决定经济；只能说政治适应经济，不能说经济适应政治。它们二者的关系并不是平列的。

总之，应该充分估计政治对经济的作用，但要正确理解这种作用，要根据经济的规律去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金圣叹伪造施耐庵序显证

刘逸生

因评点《水浒传》和《西厢记》而得大名的金圣叹，他的艺术见解，有些是当时颇为独到的，当然也有他的阶级偏见和时代局限。而且删改原书，自称获得古本，那手段也实在使人摇头。至于《第五才子书水浒传》卷四那篇所谓施耐庵“自序”，则更是伪品，也早有人指出了。

但是何以证明它是伪品，而又是金圣叹所伪造的？辨伪者还未举出有力的理由。严敦易先生曾经怀疑这篇施《序》本来不是拿来序《水浒》的。

“因为他一句话也没有涉及《水浒传》的任何内容。”（《水浒传的演变·最近的三百年》）不过作序不一定要谈到书的内容，因为内容都已摆在那里，又何必再去重复？伪施《序》中不是已明明指出：“是《水浒传》七十一卷，则吾友散后，灯下戏墨为多，风雨甚、无人来之时半之。”不能说它“绝不是用于《水浒传》”的。

为了证明这篇施《序》是金圣叹的伪作，我以为有一个办法，就是看文章运用的词汇和这些词汇所代表的思想的特点。这是在辨伪中很有用处的办法。

这篇伪施《序》文长不过千把字，却用了一些很冷僻的通常只出现在佛经中的词汇。其中有一段是这样写的：

朝白初出，苍苍凉凉。澡头面，裹巾幘，进盘餐，嚼杨木。诸事甫毕，起问可中，中已久矣。中前如此，中后可知。一日如此，三万六千日何有？以此思忧，竟何所得乐矣！读了这一段，许多人都会问：“嚼杨木”是什么意思？又会问：什么叫“可中”？什么又是“中前”“中后”？

先说什么叫“嚼杨木”。清代初年，有个程穆衡写了一本书叫《水浒传注略》，是专门注解《水浒传》里难解的语词的。里面就有一条解释“嚼杨木”。文云：

余雍正初，始见贽赠奉直大夫周翁，翁首以此句为询。余对曰：“忆得《大唐西域记》云：罗婆路山北岩泉，是佛受山神饭处。饭已，嗽口，嚼杨枝，因生。今为茂林，专号杨枝，盖佛时未有茗饮，故于嗽口后嚼杨木以代茗耳。”翁大称赏，叹为渊博，余因此发

意欲注释此书。（据贽翁云：此句问过学士大夫数十人，从无知者。）——（中华书局《水浒资料汇编》引）

这可以说把“嚼杨木”的来历找出来了。其实嚼杨木也不等如喝茶。宋法云《翻译名义集》卷三有“嚼杨法”一条，释云：“唐言嚼杨枝。嚼杨枝有五利：一口不臭，二口不苦，三除风，四除热，五除痰癖（按，中医叫痰饮）。”它是从印度佛教徒传来的一种口腔清洁法，中国有些僧徒或居士也许曾效法过，但是一般人却没有这个习惯，难怪问过学士大夫数十人也从无知者了。可惜程穆衡对于下面的“可中”和“中前”“中后”都没有解释。其实，这几个词儿也还是出在佛教的典籍里。

梁慧皎《高僧传》卷六《竺道生》条云：

宋太祖（按，南朝宋文帝刘义隆）设会，帝亲同众御于地簾，下食良久，众咸疑日晚。帝曰：“始可中耳。”生曰：“白日丽天，天言始中，何得非中？”遂取钵便食。于是一众从之，莫不叹其枢机得衷。

按佛徒习惯，日过午以后便不再进食。《翻译名义集》卷七引《毗罗三昧经》：“瓶沙王问佛：何故日中佛食？答云：早起诸天食，日中三世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断六趣，因令同三世佛食。”又引《约理解故》云：“斋者只是中道后不得食者，即佛制中后不得食也。今表初住初地，圆证中道，心非无法，如中后不食也。中前得嗽者，佛制：中前非正食，皆得嗽之。”

由此可见“可中”是恰好中午的意思。（“可，犹恰也。”见张相《诗词曲语词汇释》卷一。张氏在“可中”条下未释恰好中午一义，也许因其未见于诗词曲语中吧！）而“中前”便是中午之前，“中后”便是中午之后，由上证也可确知。

上引伪施《序》那段话说的是起床以后，洗头面，裹巾幘，然后吃饭，饭后嚼杨木，然后起来看看时间，原来早已过了中午了，如果不是对佛教教义有一定修养的人，是不会这样叙事的。

跟着伪施《序》又有一段：

每怪人言某甲于今若干岁。夫若干者，积而有之之谓。今其岁积在何许？可取而数之否？可见已往之吾，悉已变灭。不宁如是，吾

书至此句，此句以前已疾变灭，是以可痛也。这又是从佛经中偷窃过来的所谓“无常”的哲理。因为佛教宣扬世间一切事物都虚幻不实，时刻处在变异灭坏的过程中，所以称这种现象为无常。《涅槃经》云：“是身无常，念念不住，犹如电光、瀑水、幻炎”。“变灭”一词，也是汉译佛经中常见的。

伪施《序》下面又有这样一段话：

吾友谈不及朝廷，非但安分，亦以路遥传闻为多。传闻之言无实，无实即唐丧唾津矣。亦不及人过失者，天下之人，本无过失，不应吾诋诬之也。

所谓“天下之人本无过失”，又是从佛教所谓“万法皆空”和禅宗的“即非即是，即是即非”的诡辩法挪用过来的。文中还特别用“唐丧”二字，也逗漏了此文作者的语言习惯。汉译佛经中喜用“唐捐”一语，《法华经·普门品》云：“福不唐捐。”玄应《一切经音义》云：“唐，徒也；徒，空也；捐，弃也。”意思就是白费。而“唐丧”也正是白费之意。金圣叹《圣人千案》第十四也说：“一夏茶饭，总不唐丧。”由此可知伪《序》的作者虽善于作伪，但是由于“忍俊不禁”，无意之中便又露出了本来面目。

金圣叹虽不是僧徒，却受到李贽一辈人的影响，喜欢看看佛经，卖弄佛典。他在《第五才子书水浒传·序三》中自述说：“吾既不好弄，大人又禁不许弄，仍以书为消息而已。吾最初得见者，是《妙法莲华经》；次之则见屈子《离骚》……是皆十一岁病中之创获也。”这话恐怕有点夸张，但他接触佛典很早，却是事实。他又喜欢卖弄佛学，曾写了《圣人千案》、《杂华林》等；在《第六才子西厢记》里，开头就说：“佛言：一切世间皆从因生，有因者则得生，无因者终究不生。不见有因而不生，无因而反生；亦不见瓜因而豆生，豆因而瓜生。是故如来教诸健儿慎勿造因。呜呼！胡可不畏哉！”第三折开头又借用佛教菩萨曼殊室利“好论极微”的话，大谈“娑婆世界大至无量由延，而其故乃起于极微”；评本折第一节时又引用《禅门宝镜三昧》的“银碗盛雪，明月藏鹭”二语；第四折评语又引用赵州和尚的故事。以下引用佛经和禅宗语录的话，举不胜举。

在批点《水浒传》时，金圣叹同样要卖弄他的“内典之学”。如第五回写火烧瓦官寺，批云：

大雄先生之言曰：心如画工师，造种种

五阴。一切世间中，无法而不造。圣叹为之继曰：心如大火聚，坏种种五阴。一切过去者，无法而不坏。今耐庵此篇之意则又双用其意，若曰：文如工画师，亦如大火聚。随手而成造，亦复随手坏。如文心亦尔，见文当观心。见文不见心，莫读我此传。（贯华堂《第五才子书》卷十）

从这段不易索解的批语可以看出，金圣叹不仅自己以禅语解戏曲解小说，甚至把两位作者也拉下水去，和他“沉湎一气”了。

在所有有关施耐庵或施惠或罗贯中的记载材料中，没有一处曾说过他们通晓佛典，正相反，《水浒传》里不管是写正面人物的和尚还是反面人物的和尚，都只是世俗人眼中的和尚。甚至那个高僧智真长老同鲁达摩顶受记时，说的“三皈”竟也十分外行。佛教的三皈是皈依佛，皈依法（佛经），皈依僧。而智真长老说的三皈却是“一要皈依佛性，二要皈奉正法，三要皈敬师友”。连金圣叹也不得不说：“三皈皆不甚如法。稗史只应如此。”最奇怪的是智真长老亲自给鲁达赐名“智深”，师徒竟似同排兄弟了。

其实《水浒传》作者对僧人并没有好感。百二十回本第四十五回有一段议论和尚的文字，说得实在尖刻：

看官听说，原来但凡世上的人，惟有和尚色情最紧……唯有和尚家第一闲。一日三餐，吃了檀越施主的好斋好供，住了那高堂大殿僧房，又无俗事所烦，房里好床好铺睡着，没得寻思，只是想着此一件事……和尚们还有四句言语，道是：一个字便是僧，两个字是和尚，三个字鬼乐官，四字色中饿鬼。这段话在金圣叹的《第五才子书》中全删掉了。并不奇怪，因为它不合金圣叹的意，而且这段评论也正如广东俗语说的：“一竹篙打尽一船人。”太偏激了。

不过由此却可以看出，不论是施耐庵也罢，罗贯中也罢，都决不会写出象贯华堂主人金圣叹“发现”的那样的一篇序文。因为无论从思想倾向看，从学问修养看，从运用文字的习惯看，《水浒传》和那篇序文都绝无相近之处。

也谈戏曲史上的“汤沈之争”

周育德

据说，我国戏曲史上有过那么一场大辩论，即明代万历年间爆发的“汤（显祖）沈（璟）之争”，并且扩而大之，说是以沈璟为首的“吴江派”和以汤显祖为首的“临川派”在创作和理论上的斗争。据说，这场斗争界限森严，壁垒分明，势同水火，剑拔弩张，并且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影响之深，是空前的。二十余年来，随着我国政治运动的起伏变化，“汤沈之争”的呼声也时高时低。

关于这场“斗争”的性质，有人说是现实主义、积极浪漫主义与形式主义的斗争，有人说是民主思想和封建主义的斗争，有人说是革新派与复古派的斗争，甚至有人说它是“儒法之争”。

我对戏曲史上究竟有无象人们所说的那场“汤沈之争”，是表示怀疑的。我认为，二十多年来议论不绝的“汤沈之争”，和历史的现实之间存在很大的距离。而对待历史上的问题，如果不以充分可靠的历史事实为依据，是难以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的。

在明代万历年间的戏曲界，汤显祖和沈璟是引人注目的两大明星，“海内斐然向风”，崇拜者、拥护者颇不在少数，一时之间，成了人们研究和评论的主要对象。可以说在万历年间的戏曲界出现了一场“汤沈热”。当时最有权威的、最有影响的批评家如吕天成、王骥德、沈德符、凌濛初、冯梦龙、臧晋叔等，无不对汤沈进行品评。

他们的言论也就成了今天所谓“汤沈之争”的立论根据。但是，当时人们的言论所涉及的范围极其狭窄，不足以揭示汤显祖和沈璟创作实践和理论的全貌，而且，有些言论并不实事求是，因而，持“汤沈之争”论者由此引出的结论，往往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为了证明汤沈有过“势若水火”的“斗争”，论者都没有忘记引用王骥德这段话：

临川之于吴江，故自冰炭。吴江守法，斤斤三尺，不欲令一字乖律，而毫锋殊拙。临川尚趣，直是横行。组织之功，几与天孙争巧；而屈曲聱牙，多令歌者辞舌。吴江尝谓：“宁协律而不工，读之不成句，而讴之始协，是为中之之巧。”曾为临川改易《还魂》字句之不协者，吕吏部玉绳（郁兰生尊人）以致临川。临川不悻，复书吏部曰：“彼恶知曲意哉！余意所至，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其意趣不同如此。（《曲律·杂论》）

和王骥德“坭篋胶合，臭味略同”的吕天成，在《曲品》中也说：

光禄（沈璟）尝曰：“宁协律而词不工，读之不成句，而讴之始叶，是曲中之工巧。”奉常（汤显祖）闻之曰：“彼恶知曲意哉！予意所至，不妨拗折天下人嗓。”此可以观两贤之志趣。

王、吕二人说得煞有介事，看来汤沈确乎势不两立。汤显祖自以为是，蛮不讲理；沈璟同样以丑为美，无自知之明。

其实，王、吕引述的这两段话，并不是沈、汤二人的本意。

先说汤显祖。为拂去吕、王散布的迷雾，不妨将汤显祖《答孙俟居》一信摘录如下：

曲谱诸刻，其论良快。（笔者按：如果“曲谱”是指沈璟所作，那么“良快”云者恰好是汤氏对沈璟的赞美。）久玩之，要非大了者。庄子云：“彼乌知礼意！”此亦安知曲意哉？（笔者按：这可能就是王、吕所云“彼恶知曲意哉”的出处。）其辨各曲落韵处，粗亦易了。周伯琦（应为周德清。笔者按）作中原韵，而伯琦于伯辉（应为郑德辉。笔者按），

致远中无词名；沈伯时指乐府迷，而伯时于花菴、玉林间非词手。词之为词，九调四声而已哉。且所引腔证，不云未知出何调，犯何调，则云“又一体”、“又一体”。彼所引曲未十，然已如是，复何能纵观而定其字句音韵耶？（笔者按：汤氏指出曲谱作者对曲调的研究尚未臻精透。如果所指为沈璟，那么，连沈璟的侄子、音律大家沈自晋在《重订南词全谱凡例》中也说沈璟曲谱有“意所未及，或意所已及而语尚未及者”，“原本亦有曲同而并载，及调冗而多讹者，可删也”，“亦有律拗而尚存，及词杂而难法者，可更也”等等。可见汤氏的批评并非有意攻击。）弟在此自谓知曲意者，笔懒韵落，时时有之，正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兄达者，能信此乎？（《玉茗堂尺牍》之三）

孙侯居是音韵专家，和王骥德有很深的交情，是吕玉绳、吕天成的亲戚。他是汤显祖的同年好友，也是沈璟的朋友。

关于“知曲意者，笔懒韵落，时时有之，正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的真正意思，汤显祖在《答吕姜山》信里阐释得很清楚：

凡文以意、趣、神、色为主。四者到时，或有丽辞俊音可用，尔时能一一顾九宫四声否？如必按字模声，即有窒滞进拽之苦，恐不能成句矣。”（《玉茗堂尺牍》之四）

可知“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不过是一句趣话，或者是一句过头话，并非汤氏的正面主张。是汤氏以商量的口吻征询孙侯居对自己的观点的看法，并不是对别人的攻击。

王骥德和吕天成，恰恰是截取了“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一语，于是，汤显祖的意见就被推上了极端。

其实，汤显祖也是重视音律的，他绝对不主张“拗喉掣噪”。且看同一个王骥德在同一本曲律里又是怎样介绍汤显祖的：

（孙侯居先生）又与汤奉常为同年友。汤令遂昌日，会（孙侯居）先生谬赏余《题红》不置，因问先生：“此君（王骥德）谓余《紫箫》何若？”（原注：时《紫箫》以下俱未出）先生言：“尝闻伯良（王骥德）艳称公才，而略短公法。”汤曰：“良然！吾兹以报满抵会城，当邀此君共削正之。”既以罢归，不果。（《曲律·杂论》）

可见汤显祖很赞成王骥德对自己的批评，并不回护自己在音律上的短处，并希望同王氏一起“削正”。王骥德自相矛盾如是，他大概不会想到一时的“纵笔漫书”（《曲律·杂论》自注），竟成了三百多年后“汤沈之争”的论据。

在守律的问题上，汤显祖和沈璟之间并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请看汤显祖在《紫箫记》里是如何阐述自己观点——《紫箫记》第六齣《审音》，写鲍四娘教曲，有一段长达六百余字的道白。汤显祖借鲍四娘之口，大谈曲学，一气举出四十五对“音同名不同”的曲牌，指出五个“名同音不同”的曲牌，还指明八个可以增减字句的曲牌，最后特别叮咛：“休得拗折嗓子！”这和沈璟在套曲《二郎神》里呼吁的“无使人挠喉掣噪”有何不同？

汤显祖并不反对吴江曲家对音律的研究。他称赞“曲谱诸刻，其论良快”（《答孙侯居》），又说“寄吴中曲论良是”（《答吕姜山》），他还想邀请王骥德这个曲律专家帮自己订正缺陷。

汤显祖作曲子，也并非“直是横行”。他只是不肯因律而害意。他的曲子，合律者占多数，沈自晋增订南曲谱时，甚至选取了汤显祖剧作中的二十支曲子作为标准腔格，刊入他的巨著《南词新谱》。

所以说，汤沈在曲律方面并没有势不两立的客观基础。王骥德所谓之“故自冰炭”是不科学的。

王骥德所谓的沈璟“曾为临川改易《还魂》字句之不协者，吕吏部（玉绳）以致临川，临川不悻，复书吏部”云云，也是缺乏考察的张冠李戴。

吕玉绳的儿子、王骥德的密友吕天成在《曲品》中，根本未提这段话。我们能够使用的可靠史料，只有汤显祖的两封信：

（一）《答凌初成》：

不佞《牡丹亭记》，大受吕玉绳改窜，云便吴歌。不佞哑然笑曰：昔有人嫌摩诘之冬景芭蕉，割蕉加梅。冬则冬矣，然非王摩诘冬景也。其中骀荡淫夷，转在笔墨之外耳。可见因改窜《牡丹亭》而使汤显祖“不悻”者，是吕玉绳，与沈璟无关。

（二）《与宜伶罗章二》：

《牡丹亭记》要依我原本。其吕家改的，切不可从。虽是增减一二字，以便俗唱，却与我原做的意趣大不同了。

使汤显祖不满的，仍然是吕玉绳，而非沈璟。吕玉绳缺乏识见与功力，不能理解汤氏在笔

墨之外所寄托的思想感情。吕家改本为适应昆曲格律而改动字句，往往破坏了汤氏以满腔热情所创造的曲文意境。这个改本在当时已经传开，否则，汤显祖不必特意叮嘱罗章二这位宜伶首领了。可惜这个改本今日无法看到，无从考查汤显祖的意见是否正确了。

沈璟也改过《牡丹亭》，并易名为《同梦记》，又称《串本牡丹亭》。此本已佚，只是在沈自晋《南词新谱》里尚存个别曲子。我们也无法判别沈璟改本的优劣了。不过，汤显祖的信是可靠的，他只字未提沈璟。汤显祖至死都不曾脑筋糊涂，他总不至于把自己的朋友的名字弄得一错再错。

王骥德作《曲律》时，由于信笔漫书而把吕玉绳当成沈璟，把孙俊居当成吕玉绳。王氏可能不曾认真拜读汤显祖给孙俊居的信，也不曾认真考察“郁兰生尊人”吕玉绳和《牡丹亭》的关系，仅凭传闻而率意书写。吕天成比王氏认真一些，未谈吕、沈与《牡丹亭》的公案。

汤显祖是晚明思想解放运动的弄潮儿，他的自由狂放的精神也表现在文艺观点上。重意趣而不拘守音律，仅仅是他文艺思想的一个角落。这方面和沈璟有一定差异，但这种差异非关本质，也并非不可调和，情况正如上述。

沈璟和汤显祖素未谋面，无直接的书柬往来，没有理论上的互相辩难，也没有事实可以证明沈璟有意地糟蹋汤显祖的《牡丹亭》，因此，汤显祖的“坚决的反击”也便无从说起。

沈璟的戏曲理论著作多已散失，今存者有《南词全谱》。此外，能见到的还有一套《二郎神》。这套曲子刻在《博笑记》卷首，题为《词隐先生论曲》。冯梦龙编《太霞新奏》时取之为序言。有的同志为了证明有所谓“针锋相对”的“汤沈之争”，就说沈璟写这套曲子是针对汤显祖的。

其实，那九支曲子，除第一首《二郎神》隐隐约约可以和“汤沈之争”拉上一丝儿关系外，其余八支则很难扯上瓜葛。即使《二郎神》一曲，也不是针对汤显祖的。这支曲子全文是：

何元朗，一言儿启词中宝藏。道欲度新声休走样，名为乐府，须教合律依腔。宁使时人不鉴赏，无使人挠喉换嗓。说不得才长，越有才越当着意斟量。

沈璟只不过是归纳和重复了前人的某些现成理论，并非专对某个人。这支《二郎神》的内容，也都是元、明两代曲家的惯谈。

明人何元朗《四友斋丛说》卷三十七：

夫既谓之辞，宁声叶而辞不工，无宁辞工而声不叶。

这就是沈璟所谓“何元朗，一言儿启词中宝藏”的来历。

元人周德清《中原音韵》说：

作乐府，切忌有伤于音律。且如女真“风流体”等乐章，皆以女真人音声歌之，虽字有舛讹，不伤于音律者，不为害也。大抵先要明腔，后要识谱，审其音而作之，庶无劣调之失。

明人朱权《太和正音谱·古今群英乐府格势》几乎原文照录这一段话。

这就是沈璟所谓“欲度新声休走样，名为乐府，须教合律依腔”。

元人燕南芝庵《唱论》说：

凡歌节病，有唱得困的，灰的，诞的，叫的，大的……噪拗，劣调，落架，漏气。周德清《中原音韵》自序说：

平而仄，仄而平，上去而去上，去上而上去，谚云“扭折嗓子”是也。

这就是沈璟所谓“无使人拗喉换嗓”的根据。

朱权《太和正音谱·古今群英乐府格势》中强调：

且如词中有字多难唱处，横放杰出者，皆是才人拴缚不住的豪气。然此若非志于文学者，则为劣调矣。

这就是沈璟所谓“说不得才长，越有才越当着意斟量”。

所以说，由这套《二郎神》也是得不出沈璟攻击汤显祖的结论的。何况如前所述，汤显祖自己也并不主张“拗折天下人嗓子”，更不会自夸“才长”。

冯梦龙给《二郎神》加的眉批是：

此套系词隐先生论曲，韵律之法略备，因刻以为序。

冯氏以“多闻”知名，很爱作批语。他如果认为沈璟《二郎神》套曲是针对汤显祖的，那是很可能要指出来的，但他也认为沈璟只是以曲论曲，略谈韵律的技术问题而已。

沈璟没有攻击过汤显祖，相反，他对汤显祖是钦佩和推崇的。他还把这种钦佩和推崇之意，郑重地写到他的传奇《坠钗记》的《西江月》词中。沈璟曲学的嫡传继承人沈自晋在他的《重订南词

全谱凡例》中，毫不含糊地说：

新词家诸名笔（原注：如临川、云间、会稽诸家），古所未有，真似宝光陆离，奇彩腾跃，及吾苏同调（原注：如剑啸、墨愁以下），皆表表一时，先生（笔者按：即沈璟）亦让头筹，（原注：见《坠钗记》〔西江月〕词中，推称临川。笔者按：沈璟《坠钗记》又名《一种情》，深受汤显祖《牡丹亭》的影响，今存《古本戏曲丛刊初集》影印姚华藏康熙抄本，无〔西江月〕一词）予敢不称服膺！

沈自晋增订南曲谱，严守沈璟家法，对沈璟毕恭毕敬。他把沈璟推称汤显祖一事刻在他的大作《南词新谱》卷首的《凡例》中，应非妄谈。

汤显祖《牡丹亭》一问世，沈璟就着手把它改为“串本”。此事本身正说明沈璟对汤显祖名作的喜爱。“串本”者，演唱之脚本也。沈改汤作，也只不过是便于“吴歌”，适应苏州地区昆腔班子的需要。汤显祖传奇的体制和苏州地区演唱的习惯是有距离的。据臧晋叔说，“自吴中张伯起《红拂记》等作，止用三十折，优人皆喜为之，遂日趋日短，有至二十余折者矣。”（《紫钗记》末齣眉批）而《牡丹亭》却长达五十五齣，其中也确有可删并的场子。沈璟把汤显祖《牡丹亭》的文学剧本改为“串本”，今人无任何可靠的证据能说明他是恶意地歪曲原作的主题和人物，怎能说沈璟是在搞维护封建主义的勾当？所以，此事无论如何拉不到文艺斗争的“纲”上去。

沈璟曲论还有重要的一点，是提倡“本色”。

明初，文人士大夫已纷纷插手传奇写作。象邵灿、丘濬等道学先生，不懂戏曲规律，也要借写戏来说教。嘉靖、万历年间，昆腔兴盛后，文人染指戏曲者更多。梁伯龙、张凤翼等写起剧来骈四骊六，绮绣满眼，屠龙、梅禹金等才子，也是徒逞博洽，钁钉堆砌。针对这种情况，沈璟提出“本色”的主张。他在给王骥德的一封信里表示：“鄙意僻好本色，殊恐不称先生意指。”（载王骥德校注古本《西厢记》卷六）

所谓“本色”，是指遵循戏曲的特殊规律，语言力求雅俗共赏。沈璟在创作中努力实践这种主张，他写的传奇大多排场热闹，曲白通俗，有时爱用点乡音俚语。这是有积极意义的，无可非议。

至于王骥德说沈璟主张“宁协律而不工，读之不成句，而讴之始协，是为中之之巧。”（吕天成《曲品》所述略同）不知出于何处。这只能看作是

激于特殊情境才说的过头话。不足以作为衡量沈璟曲论的依据。事实上，沈璟不仅要求语言通顺，而且讲求曲意生动。试看他给王骥德校注古本《西厢记》所作的一些评语：

第五折〔混江龙〕王注：上文自“池塘梦晓”以下，对仗精整。不应以“清减”与“香消”作对。“香消”、“玉减”分对，复近学究，且与上“香惹”两“香”字亦碍。“香消”盖“消疎”之误耳。沈璟评：“消疎”妙甚，譬若美人面上灭去一痣。

第九折〔煞尾〕王注：记中红娘诸曲，大都掉弄文词，而文理每不甚妥贴，正是模写婢子情态。用意如此，非妙手不能。沈璟评：三昧语。

十四折〔斗鹤鹑〕王注：“巧语花言”二句，指夫人说。言夫人能为巧语花言，将“没”尚要作“有”，况实有之事，其能掩乎？俗本添“使不着”三字，却属红娘身上，谬甚。沈璟评：着夫人说，方与上下文气相接。

二十折〔庆东原〕王注：“不明白展污了姻缘簿”，七字句，衬二字。（笔者注：“不”“了”为衬字）“不明白”连下读，勿断，反词，犹言“可不明白？”也。“明白”即“分明”之谓，言莺莺决无配郑恒之理。……沈璟评：旧以“不明白”断，遂不可解。

这一系列评语，足以说明沈璟也并不真正主张“读之不成句，而讴之始叶”。

有的同志说应当联系创作实践来考查沈璟的戏曲理论。这无疑是正确的主张。但是就创作实践而论，也不应当把沈璟一棍子打死，全盘否定。

有的同志抓住了吕天成《义侠记·序》里的一句话——“先生（沈璟）诸传奇，命意皆主风世”，于是，以此为“纲”说沈璟全部剧作都贯穿着一条宣扬封建思想的黑线，作品的人物都是根据封建教条来创造的。

我认为这种说法值得商量。

吕天成所谓“风世”，不全是宣扬封建伦理道德的“风教”，他还寄有“讽世”之意。他在那篇《义侠记·序》里说，半壁主人之刊行《义侠记》是“诚有感于老子（李卓吾）之快论，而识先生（沈璟）风世之意远也。”他所谓“老子之快论”是李贽的《忠义水浒传序》。李贽说《水浒》是“发愤之所作”，梁山好汉们“皆大力大贤有忠有义之人”。吕天成是赞成李贽对水浒英雄的歌颂的。如果沈璟的作品真的都能按照李贽式的“快论”而“发愤”，而“风世”的话，那沈璟传奇的价值将大

大地提高！可惜沈璟的传奇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艺术上都算不得太高明，作品中封建知识分子的思想局限和封建糟粕都显而易见。

尽管如此，我们仍无有理由把沈璟作品全盘否定。

沈璟一生写过十七个传奇本子，十本已不复见，今存者只有七部。这七部传奇不能代表沈璟创作的整体，其具体情况也是很复杂的。即以《义侠记》而论，虽流露了作者的封建意识，武松的形象似乎也不如《水浒》中的可爱，但毕竟保存了《水浒》中有关武松的主要情节，经过艺人的加工还是可以表演得有声有色的。当时，思想最解放的“异端”李卓吾都没能跳出“忠义”的框子——他也主张统治阶级把水浒英雄之类的“啸聚之人”，笼络为“干城”“腹心”。我们何必因《义侠记》流露的这种局限性而独独过责于沈璟呢？至于《博笑记》，也是值得注意的作品，它以娱乐为主旨，祁彪佳说它是“词隐先生游戏词坛，杂取《耳谈》中可喜、可怪之事，每事演三四折，俱可绝倒。”（《远山堂曲品》）这套剧本在编剧形式上有所突破创新，内容上也不乏人民性的因素。

沈璟在中国戏曲史上是有一定贡献的人。对他的理论和创作，应当有比较实事求是的评说。

吕天成说：

吾友方诸生（王骥德）曰：“松陵（沈璟）具词法而让词致，临川妙词情而越词检。”（《曲品》）

王骥德说：

郁兰生（吕天成）谓临川近狂，而吴江近狷，信然哉！（《曲律·杂论》）

就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来说，吕、王这几句话倒是不错的。“狂”与“狷”都是汤显祖乐于接受的评语，他曾多次表示“宁为狂狷，不为乡原”。封建主义假道学（乡原）才是他的真正敌人，沈璟并不是他的对立面。

对汤显祖和沈璟的理论和创作，我们尽可以用今天新的观点去作长篇大论，加以专门的论说。但是，硬要把这两个意趣虽有差异而并非不可调和又从未互相攻击的人物扯在一起，说他们之间有一场“势同水火，剑拔弩张”的“斗争”，确乎与历史的真实相距太远。

二

“汤沈之争”论者，在汤、沈名下各自安排了

一批人马，称之为“临川派”和“吴江派”。把万历年间那场“汤沈热”说成是这“两个戏曲流派”之间的大辩论。

吕天成和王骥德是最先提出有所谓以沈璟为宗师的“派”的人。

王骥德说：

自词隐作词谱，而海内斐然向风。衣钵相承，尺尺寸寸守其矩矱者二人，曰吾越郁兰生（吕天成），曰携李大荒通客（卜世臣）。

（《曲律》）

吕天成又把叶宪祖和冯梦龙加进去，说叶宪祖“景趣新逸，且守韵调甚严，当是词隐高足”，冯梦龙“恪守词隐先生功令，亦持教之杰也。”（见《曲品》）

沈自晋《望湖亭》第一出《临江仙》曲：

词隐登坛标赤帜，休将玉茗称尊。郁兰（吕天成）继有懈园（叶宪祖）人，方诸（王骥德）能作律，龙子（冯梦龙）在多闻。香令（范文若）风流成绝调，幔亭（袁于令）彩笔生春，大荒（卜世臣）巧构更超群。鲸生（自晋自称）何所似，顰笑得其神。

这似乎就是一份“吴江派”的点将录了。

所谓“临川派”，勉强能拉上名字的，只有王思任、茅暎、孟称舜等几个。

其实，无论所谓“吴江派”还是“临川派”的作家们，在世界观，创作方法，艺术见解及作品风格等方面，都很不一致。这两“派”人之间，关系是友善的。他们对汤显祖和沈璟都很推崇，常常把汤沈并提，各有褒贬，既非全盘肯定，也非全盘否定。在对待汤与沈的评价问题上，这两起人马常常是互相包括，而绝非壁垒森严。因为他们之间本来就不存在势不两立的矛盾，在文坛上是友军而不是敌人。

且看如下事实：

“吴江派”吕天成在《曲品》之“新传奇”一项内，把汤显祖与沈璟并列，对他们二人的作品作了全面的吹捧，统统列为“上上品”，把汤沈二人都评为“上之上”。吕天成说：“倘能守词隐先生之矩矱，而运以清远道人之才情，岂非合之双美者乎？”论及沈汤二人孰高孰低时，吕天成认为“初无轩轻，允为上之上。”他是把汤沈平等看待的。这个结论是否科学，虽值得商榷，但吕天成对汤显祖是绝无半点攻击。他极其赞赏《牡丹亭》，说“杜丽娘事，甚奇。而着意发挥，怀春慕色之情，

惊心动魄。且巧妙迭出，无境不新，真堪千古矣！”（均见《曲品》）

王骥德是被划为“吴江派”的，他却是对汤显祖说好话极卖力的人。

他论“引子”时说，“近惟《还魂》、二‘梦’之引，时有最俏而最当行者。”

他比较沈璟和汤显祖：“词隐之持法也，可学而而知也；临川之修辞也，不可勉而能也。大匠能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巧也。其所能者，人也；所不能者，天也。”他认为汤比沈高明。

他认为汤显祖只要“稍闲声律，规之全瑜”，则“可令前无作者，后鲜来者。二百年来，一人而已。”

相反，王骥德对沈璟颇多贬辞。

他说沈璟论曲“认错路头”：“曲以婉丽俏俊为上。词隐谱曲……其认路头一差，所以已作诸曲，略堕此一劫，为后来之误甚矣。”

他说沈璟不能以“法”律己：“沈作出之颇易，未免庸率”，“更韵，更调，每折而是，良多自恕。”

他说“吴江诸传如老教师登场，板眼场步略无破绽，然不能使人喝彩。”按王氏的观点，“曲之尚法固矣，若仅如下算子、画格眼、垛死尸，则赵括之读父书，故不如飞将军之横行匈奴也。”在王骥德看来，即使汤显祖“直是横行”，也是可以原谅的，并且胜沈璟一筹。（以上引文，均见《曲律》）

所谓“吴江派”的这两位理论权威，都不曾为沈璟护短，也不曾向汤显祖进攻。

同时代的另外一些戏曲家也对汤沈作过品评。

冯梦龙是被归入“吴江派”的，他把汤显祖《牡丹亭》改为《风流梦》，从适合演出的角度对《牡丹亭》作过批评，但对汤显祖仍然是很佩服的。他说：

若士先生，千古逸才。所著四“梦”，《牡丹亭》最胜。

他肯定了王季重对《牡丹亭》的崇高评价：

笑者真笑，笑即有声；啼者真啼，啼即有泪；叹者真叹，叹即有气。

冯梦龙还客观地提出：

若士岂真以捩嗓为奇！盖求其所以不按者而未遑讨，强半为才情所役耳。”（以上引文均见冯梦龙《风流梦·小引》）

冯氏的看法和汤显祖本人的意见并无原则上的分

歧。

臧晋叔是汤显祖的朋友，他删改过汤显祖的四“梦”，并且以昆腔专家和元曲权威的口吻批评过汤显祖：

今临川生不踏吴门，学未窥音律，艳往昔之声名，逞汗漫之词藻，局故乡之闻见，按无节之弦歌。”（《玉茗堂传奇引》）

臧氏出语何其狂也夫！不过，汤显祖自己也早就说过：

不佞生非吴越通。智意短陋，加以举业之耗，道学之牵，不得一意横绝流畅于文赋律吕之事。独以单慧涉猎，妄意诵记操作。层积有窥，如暗中索路。”（《答凌初成》）

茅暎是被称为“临川派”的。他不同意臧晋叔对汤显祖的苛求。他既主张守格律，也主张曲辞生动。他说：

大都有音即有律。律者法也，必合四声、中七始，而法始尽。有志则有辞。曲者志也，必藻绘如生、繁笑悲涕，而曲始工。二者合则并美，离则两伤。但以其稍不谐叶而遂訾之，是以折腰颦齿者攻于音，则谓夷光南威不足妍也，吾弗信矣。（《题牡丹亭记》）

他认为臧晋叔是“大难为作者”（汤显祖），臧晋叔改《牡丹亭》是“截鹤续凫”。但茅暎同时又说“晋叔评语，当者亦多，故不敢一概抹杀。”（《牡丹亭凡例》）他刊刻《牡丹亭》，引用臧晋叔的批语竟多至六十九条。

凌濛初与汤显祖有书信往还，向汤请教过乐律问题，说过汤的好话，有人即把他划为“临川派”。他对沈璟不太看得起。他说：

伯英（沈璟）审于律而短于才。亦知用故实、用套词之非宜，欲作当家本色俊语，却又不能。直以浅言、俚句，棚拽牵凑，自谓独得其宗，号称“词隐”。（《谭曲杂札》）不过，凌濛初对汤显祖的缺点也并不回护。他说：

近世作家如汤义仍，颇能模仿元人，运以俏思，尽有酷肖处，而尾声尤佳。惜其使才自造，句脚韵脚所限，便尔随口胡凑，尚乖大雅。（《谭曲杂札》）

他还批评汤显祖“填词不慎，用韵庞杂，而又忽用乡音。”

孟称舜一向被归入“临川派”。他在《古今名

剧合选序》中说：

迹来填辞家更分为二：沈宁庵专尚谐律，而汤义仍专尚工辞。二者俱为偏见。

以上便是汤显祖和沈璟同时代的戏曲专家们对汤沈及其作品所发表的一些有代表性的意见。

不难看出，所谓“临川派”也罢，“吴江派”也罢，对汤沈的评价都是相当高的。在那阵“汤沈热”中，人们对汤显祖和沈璟的成就都作了充分的肯定，但是，也同时指出他们的不足。他们的意见，并没有原则上的分歧。

当时，人们品评汤沈所涉及的问题确实很狭，只不过议论了作家的才情以及南曲创作的词与调的关系。对汤沈作品的思想内容极少谈及，对汤沈的世界观、创作方法等问题更不曾触及。那些评论又多互相承袭，独特的发明委实不多，它根本不足以揭示汤沈理论和创作的全貌。汤显祖的文艺思想有着丰富的内容，起码包括言情、适意、尚奇、求真、守法、通变等方面。沈璟的文艺思想和创作，也难以“守律”来概括。

吴中曲家批评汤显祖不遵法，不守律，从而动手改订他的曲文，这或许有某种“唯昆曲主义”的狭隘性。但他们的目的只是便于“吴歌”，汤显祖自己也早已说明。从现存的改本看来，无论臧晋叔还是冯梦龙，尽管有删并场次，增损曲文，改易字句，但都以保存原意为主。对汤氏的丽辞俊音，他们是不肯擅自改动的。他们是出于对《牡丹亭》的激赏而力求将其付诸演出，绝不是要歪曲和否定《牡丹亭》。

吴江曲家们对汤显祖的研究和批评，在戏曲发展史上是有积极意义的。当年某些人对汤显祖传奇写作不严守格律的批评，暴露了万历年间传奇写作和演出的矛盾。戏曲文学剧本和戏曲音乐唱腔之间总是有矛盾的。这可以叫做词与调的矛盾。万历年间，我国戏曲音乐发展的水平，尚未能比较完善地解决这种矛盾。戏曲音乐属于民间音乐，它的鲜明的特点是程式性、继承性。旧瓶装新酒，是戏曲生腔定谱的主要办法。万历时代，传奇创作蓬勃发展，剧本和音乐的矛盾就显得很突出了。当时，最有才华的剧作家如汤显祖者，因为所填曲子与昆曲的一般腔格有了出入，便搞得吴中歌者“鲇舌”。但是，他们又非常喜爱汤氏大作而极想搬演，于是就难免抱怨汤作不遵律。

这种抱怨的结果，促进了戏曲（起码是昆

曲）音乐的发展。它使戏曲音乐家——即所谓乐师伶工们努力地去探索与传奇文辞相适应的音乐形式。于是，到康熙三十三年，钮少雅完成了他的《格正牡丹亭》。钮氏总结了昆曲犯调集曲的历史经验，把汤显祖《牡丹亭》中不适宜昆腔演唱的曲牌，不改动曲文而重新定谱定调。这是昆曲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到了乾隆年间，冯起凤《吟香堂曲谱》给《牡丹亭》全部加注工尺。接着，叶堂《纳书楹曲谱》给玉茗堂四梦全部谱了曲子，都不需改动曲辞。

这样，随着戏曲音乐的发展，万历年间因《牡丹亭》问世而暴露的音乐上的问题，就自然地解决了。

有趣的是，尽管汤显祖当初不满意吴中曲家对他的《牡丹亭》的改窜，但是，使《牡丹亭》得以在戏曲舞台上流传千古的，却正是汤显祖不太感兴趣的昆曲。

万历年间，明王朝已经进入深秋季节。社会矛盾加深，各种败相日益暴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发，市民阶层壮大，其反传统反礼教意识抬头。思想界出现了以李卓吾等人为代表的，以反对封建道学教条为标志的思想解放的潮流。这种“异端”思想反映在文化界，则出现了徐文长、汤显祖和袁宏道等人倡导的文艺革新潮流。在“言情”的旗帜下，“大江左右，骚雅沸腾；吴浙之间，风流掩映”（吕天成《曲品》）。冯梦龙等被称为“吴江派”的那班人，也同样挑起“言情”的旗帜，积极从事小说和戏曲的写作，大力整理民间文学，进行戏曲演出的研究和小说理论的探讨，在戏曲史和文学史上卓有贡献。他们即使不堪称为思想解放的旗手，至少也应被视为徐文长、汤显祖和“公安派”诸人的友军。

把这支阵容强大的友军，一并划到所谓之“临川派”的敌人的营垒中去，说他们的作品都是以神秘主义的右派王学和程朱理学为指导，把王法和迷信结合起来进行封建说教，是无法令人信服的。把斗争之“纲”上得越高，把斗争的范围扩得越大，就越使人对这种“斗争”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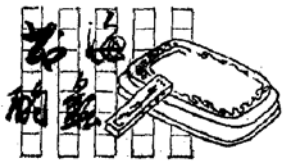
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根据可以证明所谓“吴江派”把汤显祖作为对立面。所谓的“吴江派”和“临川派”之间“壁垒分明”的“大辩论”，根本就不存在。

本世纪三十年代，吴梅先生根据王骥德等人

提供的某些不尽可靠的言论，首先分出了“吴江派”与“临川派”。（见吴梅《中国戏曲概论》）到了五十年代末期，在当时流行的社会思潮影响下，文

学史和戏曲史界则产生了“汤沈之争”的理论。这种理论和历史的事实不相符，因而缺乏科学性。

这就是我对“汤沈之争”的看法。



《明史》校记三条

官大梁

读中华书局本《明史》，得校记三条，今录之以就正于读者。

一、卷131《费聚传》（页3582）：洪武“三年封平凉侯……明年从傅友德征云南，大战白石江，擒达里麻。”

按：“明年”，承上文的洪武“三年”，即为洪武“四年”，误。征云南，擒达里麻，不是发生在洪武四年，而是发生在洪武十四年。据卷2《太祖纪》、卷123《沐英传》、卷129《傅友德传》、卷132《蓝玉传》等记载：洪武十四年九月明太祖命傅友德等人帅师征云南，十二月大战白石江，生擒元平章达里麻，攻下曲靖，长驱入云南，梁王把匝剌瓦尔密走普宁自杀，云南平。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2《太祖平滇》和《明史·沐英传》叙白石江之役颇详。故疑“明年”当为“十四年”之误。

二、卷131《叶升传》（页3856）：“明年（洪武二十一年）东川、龙海诸蛮叛，升以参将从沐英讨平之。”

按：“东川、龙海”并列，误。东川是地名，龙海非地名。龙海，是越州酋阿资之父，但此时已经死了。卷313《云南土司传·曲靖》：越州土酋“阿资者，土官龙海之子也。”“王师征南时（洪武

十四年），沐英驻兵其地之汤池山。龙海降，……寻为乱，英擒之，徙辽东，至盖州病死。”卷3《太祖纪》：洪武二十一年六月，傅友德、沐英等“帅师讨东川叛蛮。”九月，“越州蛮阿资叛，沐英会傅友德讨之。”东川、越州诸蛮叛，事又见于卷126《沐英传》、卷129《傅友德传》等及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2《太祖平滇》。时叶升以右参将之职从征。洪武二十一年事，与龙海无涉，而有材料可证该时是东川、越州诸蛮叛。故疑“龙海”当为“越州”之误。

三、卷312《四川土司传·酉阳》（页8057）：“天顺十三年命进宣抚冉云散官一阶，以助讨叛苗及擒石全州之功也。”

按：天顺是明英宗的年号，只至八年止，没有十三年。讨叛苗及擒石全州是成化中事。卷316《贵州土司传·铜仁》：“成化十一年，总兵官李震奏：‘乌罗苗人石全州，妄称元末明氏子孙，僭称明王，纠众于执银等处作乱，邻洞多应之。因调官军往剿，石全州已就擒……’”又卷166《彭伦传》：〔成化时〕“妖贼石全州潜入绞洞煽动古州苗、洪江、甘篆诸苗咸应之。伦遣兵截擒，并搜获其妻子。”据此，疑“天顺”当为“成化”之误。

关于《五星占》问题答客难

何幼琦

我于去年春以短文发表了对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五星占》^①的个人意见^②。陈久金同志坚持《五星占》是天象实录的观点。下面我再就有关的若干问题，分别说明个人的意见。

(一)“岁星纪年是十二岁一周”么?

任何学术讨论，都必须遵循概念准确的逻辑准则，否则就会脱离实际，流为空谈。陈久金同志把历学的“岁星纪年”和天学的岁星公转周期划分得不够清楚，又将时间方面的“十二岁小周”（春秋时名为一纪）同空间方面的“十二岁而周天”（365又 $\frac{1}{4}$ 度）混为一谈。又如“是不是象何幼琦同志所说的十三个阳历月一个星次？”则又把我说的岁星“晨出周期”（时间性）误解为“一个星次”（空间性）了。再如他说“历术甲子篇有……七十六年间对应的岁星纪年的岁名，它都是十二年为周期的。”他未说清楚，《历术甲子篇》中的“焉逢摄提格”、“游兆执徐”等，它们的下面一个名词，早已被秦汉之际的术士们，变质使用为与岁阳（天干）相结合的所谓“岁阴”——地支的别名（不是太阴别名的岁阴），如摄提格即寅，执徐即辰，不再是“岁星纪年的岁名”了；在这里，它们是用于六十甲子中的十二地支周而复始，同岁名的“十二年为周期”是形同实异的。对于这些概念不清的命题，我的答复是无法使他满意的。

木星在商、周原叫“岁”，战国后期，在五行说的影响下，^③才被改称为木星；其它四个行星，被分别称为水星、金星、火星和土星。木星的公转周期是11.8585年（约数为11.86年）。这些都是极其平常的常识。可是，近今有人说，它是先名木星，后来改称岁星，这是不符合天学史的实际，应予澄清。这里讨论的岁星纪年，是古代根据对于岁星运行的观测，反映于历学实践的一个

实际问题。人们对于它的认识，是由低级阶段逐渐向高级阶段发展的。在甲骨卜辞中，“岁”是神名和祭名^④；岁由天体被用为年岁的计时单位，出现于《诗经》的《唐风》和《豳风》，昭王时的铜器《簠鼎》。这说明，春秋以前，人们对于岁星的运行，已经有了“十二岁一周天”的认识；在天学家把周天划分为十二次后，将这个认识应用于历法，如岁星去年居子，今年居亥，明年居戌等，后人称之为岁星纪年。《淮南子·天文篇》讲岁星，“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岁而周。”这是转录的古老的遗文。那时候，观测很疏阔，既不知道岁星有晨出、夕入，也不理会它的视运行有顺有逆。

战国初期的两派历家，为了克服岁星按时逆行（由西向东）同十二次（地支命名）顺序（由东向西）的不协调，分别创制了太岁和太阴，设想它们在地面按十二辰（地支命名）顺序由东向西行走。太岁、太阴同岁星有相应的关系，岁星岁行一次，太岁、太阴岁移一辰。在具体应用时，虽说是太岁和岁星的相应关系，是太岁从属岁星；而在纪年方面，却已改成以太岁、太阴为主了。如“太岁在寅，岁星居亥”；或“太阴在寅，岁星居丑”。这时候，岁星纪年就被提高为太岁、太阴纪年了，实际上是摆脱岁星纪年的开端。

战国中期，天学家基于观测的进步，对于岁星运行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提高的标志就是“晨出”。这个科学术语的出现，反映出认识上有如此的飞跃：岁星运行的规律是，每一个来复分为“见”、“伏”两个阶段，见的第一日叫晨出，伏的第一日叫夕入。见的阶段大致是一岁，《汉书·律历志》说“凡‘见’三百六十五日（有全分）。”晨出东方逐年推后一个月，由此给出的晨出周期是十三个阳历月即395.69日。汉初以前，天学界还没有合日的概念，晨出周期就是最早的会合周

期。人们在掌握了晨出周期以后，就为太岁、太阴纪年制定“历元”提供了物质（空间）条件。

历学家讲历元时，只讲最初的一纪（十二岁），也讲到十二次“晨出”时岁星所在的空间和时间，是否因此就可以说“年年有晨出”呢？在最初的一纪（十二年）内确系如此，可是，再多一年就起了变化。计算公式是：

$$12(\text{阳历月}) \times 13(\text{岁}) = 156\text{月}$$

$$13(\text{阳历月}) \times 12(\text{晨出次数}) = 156\text{月}$$

这就是说，十三岁中只有十二次晨出，第十三岁处于第十二和第十三两次晨出之间，因而当年没有晨出。陈久金同志所谓“何幼琦同志所说的十三个阳历月一个星期次，最后的一年是从第十二年十二月开始至十三年十二月为止”，不知道他是如何理解的。我讲的是“第十二次晨出”，他误解为“最后一年”了。

晨出概念的确立，不仅为太岁、太阴纪年提供了制定历元的标志，同时也为向干支纪年转变开辟了道路；从此就最后结束了岁星纪年。古代历学史表明，由岁星纪年到太岁、太阴纪年，由太岁纪年到十二岁名纪年（其首岁为历元），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战国中期，历学家将古今三种纪年同岁星晨出的时空，汇在一起，形成一种复合的说法，如《史记·天官书》说：“摄提格岁（岁名纪年），岁阴左行在寅（岁阴纪年），岁星右转居丑（岁星纪年），以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如果把太岁纪年说成岁星纪年，把岁名纪年说成太岁纪年，因为嬗变关系或者时代较近还可以说差不多，如果把十二岁名纪年还当成岁星纪年，就误差太大了。

在前文讲到太岁纪年时，我说十三岁只有十二次晨出，并不算少，按近代天文常数说，还要少些：

$$365.2422\text{日}(\text{回归年长度}) \times 88 = 30315.1\text{日}$$

$$398.88\text{日}(\text{会合周期}) \times 76 = 30314.88\text{日}$$

在88岁中，岁星可以合日——古语说晨出——76次，有七个年份不会晨出，平均大约十二岁只有十一次晨出。这样我们就可以比较研究了。

	晨出周期	晨出次数
岁名纪年	395.69日	13年晨出12次
天文年历	398.88日	88年晨出76次
《五星占》	395.69日	18年晨出13次

以近代科学知识来衡量，不能不说，岁名纪

年是比较科学的，《五星占》是非科学的。我说《五星占》的编者“一窍不通”，难道不正表现在这一点上么？至于这是否“同时也批评了释文作者和研究者‘一窍不通’”呢？读者不难看出，也不难判断，我并无此用意。

事实非常明显，陈久金同志同我的分歧，集中在对于《五星占》的态度上，他赞同《五星占》的观点，把其中关于秦元年的记载认为当时的天象纪录，于是批评《五星占》、批评术士，他就揽在自己的名下。我还要坦率地直说，把星占书定为天文著作，是错误认识的根源。情况表明，人们自以为宣扬我国古代天学的伟大成就，就迫不及待地为《五星占》作出鉴定，然后去翻参考，找论据，用科学知识去论证非科学的命题。这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要把错误解释为正确，通常的手法是改变或混淆事物的固有属性。陈久金同志在他的论文中，总是把太岁、太阴纪年和十二岁名纪年通称为岁星纪年，就抹杀了它们的时代和内容的区别；坚持太岁与太阴非二，就否定了太岁纪年和太阴纪年的区别；为了反对晨见的科学见解（只一日），可以否认晨出和晨见的同一性，居然要太岁摆脱与岁星的相应关系。一句话，不能实事求是地按其本来的面目认识《五星占》。

（二）晨见与晨出有别么？

陈久金同志认为岁星“出东方不等于见东方”，“晨见东方的意义就是日出前在东方能看见木星，它可以与日同次（小于30度），也可以与日隔次（大于30度）。”在这里，他把古代天学术语的“晨见”与语义学的“日出前看见”混为一谈了。

我在前文讲岁星晨出问题，曾说，《汉书》说它们都是“在日后半次晨出”。加注引号是不对的，现在经陈久金同志指出，谨致谢意。可是，按原文“晨始见，去日半次”考察，同“晨出”是否有不同的意义呢？还值得研究。下面就罗列一些资料，比较一番。（为了概括“晨出”与“晨见”，具体的月、宿、次名，一概从略。）

《五星占》：岁星以（某月）相与（某宿）晨出东方。

《淮南子·天文篇》：“岁星舍（某宿），以（某月）与之晨出东方。

《史记·天官书》：岁星右转居（某次），以

(某月)与(某宿)晨出东方。

《汉书·天文志》:岁星(某月)晨出,在(某宿)。

《汉书·律历志》:木,晨始见,去日半次。

《续汉书·律历志》:木,夕伏西方十六日(有余分)而与日合,晨伏十六日(有余分)在日后十三度有奇而见东方。

《隋书·历志》:木,初见·伏,去日各十四度。

从史学观点分析,这两个古天学术语,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汉以前用“晨出”,东汉以后用“晨始见”,用“初见”。可以说晨出就是晨见。

晨见是一日,还是许多日呢?我们看到,晨出和夕入,晨见和夕伏,是两对相应的反义词。反义词除了外表的对立性外,还有内涵的同一性。夕入,夕伏的主词既是岁星,则晨出,晨见的主词,也该是岁星,而不是别的。可是,晨见的主词往往被误解为人。按,先秦的古籍中,“见”字的音、义都有两个,用为及物动词(外动词),音“建”,文义为视,是眼的官能;用为不及物动词(内动词),音“现”,文义为显,就是出现、呈现。“晨见”应读为“晨现”,词义也是“晨现”。小学家王引之就读了别字,误解为人在早晨所见,因而胡诌出“同次晨见”、“同次而不见”、“隔次晨见”、“能见”、“可见”等怪论。陈久金同志说的“出东方不等于见东方”居然删去晨字,即不知“晨出”、“晨见”为专业术语,二字不能分开;“晨见东方的意义就是日出前在东方能看见木星”,既将专业术语的晨见当作生活用语,又将“见”字读成“建”,怪不得能够“与日隔次”晨见。

上面着重于术语的历史发展和语义学的分析,已经可以说明问题的所在了,回头再从天学方面谈谈。各种历志,在讲到晨见时,都有些限制性的词语,如“去日半次”,“在日后十三度有奇”、“去日十四度”,这是经度差的限制;(都没有放宽到十五度以上,更没说“大于三十度”!)又如合日后“晨伏十六日(有余数)”,这是时间方面的限制。有了这些时间、空间限制的特定“晨见”,还能不是一日么?我说过,“晨出”的概念只是一天而不是许多天,所谓正月晨出意味着在正月的某日晨出,而不是晨出一个月。难道不正确么?《续汉书·律历志》云:“月有晦、朔,星有合、见;月有弦、望,星有留、逆——其归一

也。”以月球之朔(一日),比喻行星之见,实在太妥贴了。

晨见(现)、晨出是我国古代天学的专业术语,在西方叫“偕日出”。有的学人熟悉西方天学史,了解古巴比伦以广车二偕日出为春分,古埃及以天狼星偕日出为夏至,众所周知,春分、夏至都是一日。何独对于古华夏的岁星晨出偏偏不能理解!

晨见、晨出既然只是一日,那么,“晨出在(某宿)”、“与(某宿)晨出东方”,就只能理解为在其某度的一点,即日后十三、四度的地方。王引之曾经向天学家钱大昕、李锐无理取闹,讲过些非科学的语言,说岁星在日后(日西)五十二度、五十五度,甚至六十度,还可以“隔次晨见”。他不知道,按科学术语的岁星晨见说来,比如岁星在日后55度吧,已经是晨见后五十一、二日的光景了,那时节岁星在日出前两个半小时就可以看见,不过只能叫“夜见”而不是晨见了。

(三)岁星纪年与历法有什么关系?

陈久金同志说:“一种历法行用一种纪年法,纪年法与历法密不可分。”作为结论,我们基本上一致;而具体的见解却很悬殊,其原因仍在于概念问题。他习惯于用“太初历纪年法”、“颛顼历纪年法”、“春秋纬纪年法”、“四种纪年法”等名词,看来,他实际上认为一种“历”有一种纪年法,这就把历法和历的概念混淆了。客观事实是,我国在战国至秦汉只有两种历法,相应地有两种纪年法,也有个别例外,并非密不可分。每一种历法都有好几种历。简单地说,两种历法就是后人称之为人正和天正,可是并不存在什么“地正”。作为历法之“法”的标志是气朔(岁年之首)。人正以立春为岁首,正月建寅;《夏正》、《颛顼历》及洛下閤《太初历》都是如此。天正以冬至为岁首,正月建子;《左传》反映出的《周正》、《鲁历》、《殷历》(宋、卫所用)及司马迁编的《汉历》都是如此。同历法相应的是,人正用太岁纪年法,天正用太阴(岁阴)纪年法。那个时期,再也没有别的历法和纪年法了。

公元前四世纪的六十年代,两派历家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历元,使两个阵营的对立更为鲜明,

致后人只要知道一个具体年份的天象(岁星所在)和岁名(或秦汉的干支年名,但不是历史年表上的干支年名),就可准确地判断其岁名所属的历法和纪年法。我之所以确认洛下閎是人正派和太岁派,就因为他主编的《太初历》的太初元年是丁丑岁,正月建寅,“行《夏》之正”。

这里又有两个认识的分歧:一是洛下閎和《太初历》的关系,放到后面谈;一是太岁和太阴的关系,到底是“有别”还是“非二”。

陈久金同志赞同王引之的“非二”说,新城新藏的“一物”说,就给我的“有别”说贴上“钱说”的标签,说是从钱大昕处“翻出来”的。好在此人在《清史稿》中被列入天学家,而王引之辈不与焉。我的认识过程和主要论点,同他有显著的区别,仅仅在“有别”上和他有相同的结论。在前面看到,我在个别问题上和陈久金同志也有相同的结论,而结论相同,见解未必一致。比如,我认为两派历法的对立和斗争,不但推动了古历的发展,而且也成了两种纪年法、两种“十二岁名”体系、两种历元对立的根源,钱氏有此论点么?我在数年前研究太初改历时,从两派历家的斗争认识到两种纪年法的对立,向上追溯到战国,才认识到太岁和太阴的区别的;而钱大昕说“东汉之后,古法失传,乃区太岁、岁阴为二。”他的“有别”说比我的认识相差四百来年,能说我翻他的么?至于把古代历学和历家分为对抗的两派,则是“作古”自我,是钱氏所不敢道也不敢想的。当然,他在百多年前,首先发现问题、提出讨论,功绩是不应埋没的。这里不得不提醒一下:所谓“晨见”就是日出前能看到,所谓“与日隔次”能晨见,不论其认识和语言的来源,在王引之的《太岁考》的第二、第三、第十三诸篇,触目皆是。

为了说明“有别”说的破产,陈久金同志提出了几个难题,要我用“人正、天正”说、或“太岁、太阴”说给以答覆;同时又给我下了断语,说是“不能解释的”。果真如此,“非二”说、“一物”说的取胜,就十拿九稳了。且慢!还是先看看我的答卷再说。

1.难题之一是汉太初元年何以有三个岁名。这正好是百六十年前阮元出过的老题目,似乎有预感,我在《评乾嘉间关于太岁、太阴的一场争论》^⑤中,早已答复了。现在再扼要说一下。

三个岁名中,两个是历史的真名,一个是虚拟的鬼名。两个真名是:

焉逢摄提格岁。是司马迁,壶遂等议造的《汉历》的第一年,其依据是元封七年十一月岁星在星纪(丑次)晨出,天正派认为“岁星居丑,太阴在寅(摄提格)”,作为元首,名为焉逢摄提格。只用了半年就撤销了。

丁丑岁。是邓平、洛下閎等制定的《太初历》的第一年。它的天象依据是当年十二月岁星在子次晨出。人正派说“岁星舍女虚危,太岁在丑”,作为历元,名为丁丑。当年五月取代《汉历》,行用到东汉章帝改历止,共计一百八十八年。

这里顺便答复个小问题。太初四年得大宛汗血马,被写进乐府:“天马徕,执徐时。”人正派说“执徐岁,太岁在辰。”所用历法和纪年法,都和丁丑岁一致。

至于所谓丙子云云,根本不是史实。刘歆私拟《三统历》,以天正派《汉历》的历元——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为历元,其岁名又改用人正派说:“岁星居丑,太岁在子。”定为丙子。本来不伦不类,又未经颁发施行(王莽也未用它)。后来受到班固欣赏,不但将它收进《汉书·律历志》,并且在叙述改历经过时,插进一句“太岁在子”,又引《汉志》曰“岁在困敦”,为后来制造了一些混乱——主要乱在经、史学界,而天历学家(如郭守敬)从来都认为是丁丑而不说丙子。钱大昕的错误之一就是接受了刘歆的丙子岁的说法,所以对于丁丑岁、对于执徐时,都不能自圆其说。这是我同钱氏的又一个认识分歧。

我相信,在“诂经精舍”的大学生中,如果谁个把三个岁名的关系,仅仅认为相差22个或23个干支的话,肯定是不及格。

2.难题之二,是《春秋纬》的从“太阴在亥”开始。可惜的是,隋文帝禁邪书太彻底,把袁平之世的纬候图谶之类的宝贝儿,一下子禁光,连这篇《春秋纬》也禁掉了。时至今日,人们只能从《开元占经》的引文中,收罗它的一点碎铜烂铁。依我看,它那十二岁的岁名和晨出的月份,都给瞿昙悉达删除了;如果不删除的话,这一条分明是天正派《殷历》家遗文的第十个岁名,并非另一种什么纪年法。如果允许我给以复原的话,原文该是:

(大渊献岁),太阴在亥,岁星舍角、亢,

(以十月与之晨出东方)。

至于凭这十二岁从“太阴在亥”开始,就能构成一种纪年法,才是天大的笑话。不难理解,自

从秦统一中国，宣布了“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以后，‘**殷历**’家的畴人子弟，生怕违犯秦室的律令，才改为从大渊献始。这倒可以表明天正派后学修改文献的时代性，即改从十月始是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以后的事。

请问，用“非二”说解释，《春秋纬》纪年法的性质和内容，又有哪些特点呢？

8. 难题之三是，《历术甲子篇》的历法有独特之处，是用“太岁太阴派”的观点不能解释的”。我敢说，出题人如果自己懂得《历术甲子篇》的意义的话，就不会标榜“独特”，也不会提出这个问题了。

我在研究秦汉历谱时，从《开元占经》的“古今历积年”和《世经》的“四分上元”中发现，司马迁、壶遂的《汉历》，地地道道就是抄袭的《周历》。后来看到张文虎在《史记札记》中说：“此（指《历术甲子篇》）即《周历》。”李尚之也有同样看法，都可谓先获我心。所谓《周历》是汉存古六历之一，其实是秦汉之际民间治历者的作品，其要点是以公元前 1624 年为上元，元首为丁巳岁；以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为元——纪首的第一日。从它的有“上元”而无“历元”，以建子为正月而无岁星晨出这两点看来，和六历中的《黄帝历》、《鲁历》相同，毫无独特之处。至于《汉历》，倒有点独特之处，它把《周历》第二纪（纪首为公元前 104 年）改为第一纪，将原纪首丁丑岁改称甲寅岁。所谓《甲子篇》即《周历》第一部的甲子部，篇就是部，这个术语后来为刘歆继承了，应用在《三统历》中。所谓《历术甲子篇》的“历术”，是就一部七十六岁逐年的干支年名和正朔、日至、闰年的数据表——大余、小余、月数，不过如此而已。凡是不知其为《周历》而误认为《太初历》，或者误认为别的什么的，其见识距张文虎都不可以道里计。

“有别”与“非二”之外，还有个史实问题：《太初历》是如何制定的？我曾研究过太初改历的经过，发现了当时在半年之内，改历二次：第一次由宠臣公孙卿领衔，以司马迁、壶遂为主，吸收了几个官员（并无落下闳），抄袭《周历》，议了个把月，议出一个《汉历》，于十一月颁行，取代了汉《颛顼历》，只用行了半年。《汉历》颁布后，参与人射姓提出异议，才二次改历。这一次由邓平负责，聘请浑天仪的发明者落下闳，民间天文家唐都参与，经过几个月的观测、计算，编制出《太初历》，于五月颁发，取代了《汉历》，用

行了百八十八年。陈久金同志也同意有两次反复，似乎他认为都是编《太初历》，他认为“第一次以司马迁、唐都、落下闳为首，第二次以邓平为首”，大概他认为没有落下闳参加，于是说我“张冠李戴”。

太初改历，不只是一般的历法改革，而是我国历史上的首次历法斗争，是天正派复辟和人正派拨乱反正的公开较量，因之，也就成为我确认历分两派的历史证据。司马迁是失败者，心怀不满，所以在《历书》中既不详述改历的过程又不附录《太初历》，反而附载了他的“历术甲子篇”；改洛下为“落下”也不会是笔误吧。改历经过，倒是《汉历·律历志》讲得比较清楚，我研究的依据，就主要是取资于《汉书》。

专制时期，实际工作并不在于领衔的官员，议定《汉历》的负责人是公孙卿，实际工作主要由司马迁负责；研制《太初历》的负责人是邓平，运算转历的实际工作却放在落下闳身上，所以《益部耆旧传》说：“闳改《颛顼历》，作《太初历》。”在《隋书·律历志》中，颜敏也有同样的说法。我真不明白这项“张冠李戴”的帽子应该放在什么地方。

最后，我还要提一下，陈久金同志在《屈原生年考》（《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一期）中，给屈原考证出一个正月没有庚寅日的年份（公元前 341 年）。导致其错误的唯一原因，就在于他的“一物”说，只懂得太阴纪年，不知道还有太岁纪年。

关于太岁与太阴的关系，非数语所能说明，请参阅拙著《评乾嘉间关于太岁太阴的一场争论》。

（四）关于“岁星超辰”和“十二辰的本质”问题

战国时的历家，在设想出太岁、太阴、并且在制定太岁、太阴纪年法的伊始，就明确地规定了大岁、太阴同岁星之间的关系。《五星占》说：“岁星与太阴相应也……皆十二岁而周于天、地。”郑玄说：“岁星为阳，右行于天；太岁为阴，左行于地，十二岁而小周。”这就说明了，二者是阴阳、雌雄的相应关系。所谓相应关系表现于两个方面：一是主从关系。岁星是天体，也是主体，太岁、太阴的行止不能不受制约于岁星的行止，决不闹独立性。二是步调一致，虽说运行的方向相反，而速度相等，岁星行一次，太岁行一辰，

“皆十二岁而周于天、地”。不言而喻，在观测精密、人们有了岁星超次的认识之后，则岁星超一次，太岁也相应地超一辰；既不多超，也不会不超。星历家都知道，岁星运行的背景是十二次，对于它的超行只说“超次”、“超位”，如“岁弃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从来不见“岁星超辰”的说法。这种不通之辞，过去出于经学家之口，是不足为训的。至于要岁星和太岁脱离相应关系，这种奇离的想法，则创始于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代，张目于解放以后。

1933年，朱文鑫出版了《天文考古录》，他在该书中提出了一个奇离的观点。他盲目地相信《左传》、《国语》中的岁次纪事，认为都是当时的实测纪录；可是，当他用太岁纪年法加以推算后，却发现两书中岁星和太岁的关系，同太岁纪年法即十二岁名所讲的并不一致。在这个问题的考察上，他缺乏新城新藏氏的科学态度。新城氏用近代天文知识推算、校核，证明《左》、《国》的“岁在”都是战国时人据不知超次的方法推算的，并非春秋时的实测纪录。⑥朱氏为了主观上解决这一历史上并不存在的矛盾，就创造了“岁星超次，太岁并不超辰”的错误公式。⑦他的论点，贻误了一些后学。一年以后，1934年他又出版了《历法通志》，他在其“自序”中说：“《天文考古录》舛错迭出。”他并不曾指出错误的所在，可是人们发现，在这本新著中，他闭口不再谈岁星和太岁不相应的问题了。如果这算是他的自我批评的话，应该说说是勇气不足。

1955年，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刘坦的《论星岁纪年》。他捡起朱氏自我否定了的论点，编制了十二个所谓“星岁交在率”。陈久金同志在《文集》56页说：“刘坦……书中所持的一些基本观念，我们认为都是不正确的。”也就包含这些在内。现在他居然拾起这些“不正确的观念”，并且搬出刘坦，借刘氏批评钱氏以影射地批我。

刘坦的论点同陈久金同志的主张，势同水火，大相径庭。刘氏的“太岁无超辰”论把太岁禁锢一时，太岁固然失去与其雄超次相应超辰的机会，而想利用太岁的自由以驰骋其意志者，会感到特别不方便。所以，他把太岁“解放”出来，并且赋予它自由行动的特权，这样，二者可以竞赛了，有时岁星单独超次，有时太岁单独超辰，如此就出现了“既有太阴超辰又有岁星单超的复杂情况”（见《文集》62页）。刘坦不许太岁超辰，

陈久金同志允许太岁单独超辰，二人相反相成，却有个共同点，就是他们都主张太岁和太阴非二。我的结论性的看法是，凡是无视太岁与太阴有别，而且还企图论证太岁纪年与太阴纪年无别的人，在论证之前，非先拆散太岁与岁星的相应关系不可。

我在讲十二次时，曾经说是“黄道带的十二等分”，这种不符合天学发展阶段的话，应作自我批评；现在经陈同志指出，谨致谢意！不过，天下事往往无独有偶，陈久金同志在《文集》49页的“表一”，不是叫做“十二星次起首黄经表”，表中的经度不也是“黄经”么？《文集》30页讲秦元年正月土、木、金三星晨出时的位置，31页讲汉元年五星会时的位置，不也都是用的黄道经度么？想不到天学家也会讲出此话，可见是通病吧！不过，我决不因为不是天学家而特别原谅自己！

二年以前，陈久金同志多处讲太岁、太阴、岁阴是个“天体”（见《文集》49页、50页、65页）。现在改口讲“岁星有一个影子称作太阴、岁阴或太岁”了，我们对于这个进步，表示欢迎。那时候，他讲天上有“十二辰”，讲岁星会超“辰”，我说是“对于十二辰的本质都不了解”，并非诬蔑之辞。如果大家不相信的话，请看：“把天空沿赤道分为十二等分，称为十二辰。”（见《文集》49页）“太阴顺着十二辰方向，岁星逆着十二辰方向，每年各依所经十二辰的辰次名之。”（见《文集》50页）原来岁星是沿“十二辰”运行，怪不得它会“超辰”，请问，这是十二辰的本质么？也是那时候，《五星占》有一段文字的标点是：“星居箕尾，大阴左徙，会于阴阳之界，皆十二岁而周于天。地。大阴居十二辰（下略）”。将岁星在天、太阴在地，“皆十二岁而周于天、地。”句逗为“皆周于天”，正好同十二辰是赤道十二等分的观点一致。由这一标点反映出来的认识，能够说对十二辰的本质有正确的了解么？在我批评了一年之后，他也开始认识到十二辰是“地面十二辰方位”了，当然值得欢迎，因为这样讲才是正确的了解。

（五）太岁与太阴有别的余论

太岁与太阴有别，是汉以前历学理论和实践应用的客观事实。太岁与太阴非二，是马续整编《汉书·天文志》⑧后造成的认识混乱。一个半世纪以来，所有论证“非二”说所引用的注释、词

书，都是东汉及其以后的著作，没有一条例外。在这方面，孙星衍、王引之辈显得渊博，陈久金同志引证资料，除了一个瓦铭为他们那时不及见以外，都没有超出他们引证的范围。如果拿出土文物作为物证，孙氏还引用过东汉的许多碑铭，如《造孔庙礼器碑》、《高彪碑》、《度尚碑》、《武班碑》、《侯成碑》、《费凤碑》等。可惜的是，后代的资料改变不了前代的历史。

钱大昕在说明他的观点时，曾经引用过《淮南子》中的“子为开，主太岁”，而没有引用“丑为闭，主太阴”。刘坦为此大张挞伐，陈久金同志长篇转述，也对刘氏表示欣赏。按：钱氏为了目的，不择手段，竟然求助于宗教迷信，用建除术的鬼话来支持自己的论点，正好同孙星衍求助于阴阳家和堪舆家的著作一样。用迷信的材料论证非科学的命题，倒还有用；如果用以论证科学命题，就非碰壁不可。但这并不等于“有别”说的破产。

郑玄注《周官》“冯相氏掌十有二岁之位”云：“岁谓太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乐说说：‘岁星与日常应太岁、月建以见。’然则今历‘太岁’非此也。”这位经学大师还懂得，时代不同了，太岁的含义也有古今之别。他只解释了古历的太岁，而且很准确，就是没有解释今历的太岁——这在东汉是个常识，没有注释的必要；不过，时至今日，就需要探究了。我是这样理解的：按汉以前的古历家说，太岁所在，取决于岁

星晨出时（与日同次之月）斗杓所指的方位。比如，岁星于亥次晨出时（正月），斗杓指寅，太岁也在寅（寅年）。这种古历仅仅符合于人正太岁纪年。西汉末年以后的“今历”不同了，不但太岁、太阴无别，而且它们都成了干支纪年的别称，如甲戌年可以说“今年太阴建于甲戌”，说太岁也未尝不可；戊子年可以说“太岁在戊子”；癸酉年可以说“仓龙癸酉”，讲青龙也是一样。“岁在寿星”的岁星也不再是观测的纪录，而变成太岁的附属品——“太岁在酉，岁星居辰（寿星）”。按此法换算，可以说百无一失。

所以，用西汉末年以后的太岁、太阴资料，论证汉以前的太岁与太阴是否有别，又是用不同概念的事物互相比拟，其结果就必然导致错误的结论。

①《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以下简称《文集》）第1页：“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天文书。”

②《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学术研究》1979年第一期）。

③《关于岁星纪年若干问题的讨论》（《学术研究》1980年第六期）。

④见郭沫若《甲骨文学研究》“释岁”、章鸿钊《中国古历析疑》“殷人祀岁星考”。

⑤、⑥《学术研究》1979年第五期。

⑦《东洋天文学史研究》（学艺社出版）385页。

⑧《天文考古录》（商务印书馆出版）第42至46页。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互体字简论

李新魁

一、两种不同偏旁位置的形声字

形声字是由声符和义符构合而成的，所有的形声字都是合体字。在文字定型化之前，形声字声符和义符的位置不很固定，一般可以自由移动。如甲文和金文中，许多字的偏旁就没有十分固定的位置，有在左，有在右，有在上，有在下。这种现象甚至保留到文字定型化之后。近代，一些形声字还保有不同偏旁部位的异体字，如桃之与𣎵、峰之与峯、略之与畧等。在正式废除异体字之前，一般在书写上还自由应用着。

上述这种情况之所以存在，一方面是由形声字创造的基本原则和传统的习惯使然的。形声字创造的基本原则是：声符和义符全同者，音义必全同。因此，在造字之初，一些字的偏旁本来就没有十分固定的位置（位置的不同对于区别音义并无妨碍）；而后代人在书写时也常常随意变更偏旁的部位，相沿成习，结果选成许多习惯的、传统的异体字。另一方面，也与汉字形体的发展有关。如秦汉时由篆书变为隶书，为了保持字形的美观和匀称，把一些字偏旁的位置加以改动。如篆书尚修长，隶书则尚扁阔，由篆改隶，一些上形下声（或相反）的字遂不得不移放到左右边来，成为左形右声（或相反）。象峯和畧的情况就是这样。偏旁位置改变后，两体并存。后代书写，或从篆体，或从隶体，于是遂有峰、略等的异体字存在了。

但是，另外有一些字，声符和义符完全相同，仅仅是由于偏旁位置不同，在字的音义上也就不一样，成为两个不同的字。对这种字来说，偏旁的位置便起有辨别音义的作用。如架不同枷、愀不同愁等。这样，在形声字中，便有两种字：一种是偏旁位置不同，而音义皆同，为一字的不同写法，这种字我们称之为异体字；另一种是偏旁位置不同，而音或义也各有差别，是两个不同的字。这种字我们也给它一个称呼，叫它为“互体字”。

汉字里这种异体字和互体字的区别，给使用汉字的人带来不少困难。特别是初学识字或识字不多的人，往往难于区分哪些是同音同义的异体字，哪些是不同音义的互体字。而这里面又没有什么规律可以依循。因此，这种“不合理”的区别，应该算是汉字的缺点。

对于这些辨认时容易引起混乱的互体字，它的性质及产生的原因等问题，前人还缺乏充分的研究。在我们现在进行汉字改革、开展简化汉字、废除异体字等具体工作的时候，对互体字问题加以探讨，是很有必要的。

二、对形声字偏旁移位的不同看法

过去，文字学家们对形声字偏旁的移位问题，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可以马叙伦先生为代表。他说：“形声字的形式，我们在《说文》里看见的有上形下声的兰……一类，有下形上声的丕……一类，有左形右声的礼……一类，……其实这种不过写的时候方便如此，并非固定的原则……所以这个可以说是‘无关宏旨’。还有金甲文里的字和《说文》里的字往往偏旁互换了位置，也是没有关系的。”^①马叙伦先生这段话对形声字的一般原则来说是适合的，但《说文》里一些偏旁位置不同而音义也有别的字（即我们所说的互体字）却被忽略了。因此，“无关宏旨”和“没有关系”的说法，就有否认互体字的存在之嫌。另一种看法以清代的王筠为代表，他说：“圣人正名百物而作文字，而事物之曠，非象形、指事、会意所能穷也，于是有形声。文字至于形声，而后不可胜用矣。有事君以忠者，即制忠字；有忧心忡忡者，即制忡字。设本作事君以忡、忧心忠忠，即永为定体矣。惟定为‘以忠’、‘忡忡’，即不可交易、不可合并矣。忆某书云：横直异体，从合可也。邪说诬民，盖以是字罕见而发此谬论也。”^②依王氏看来，象忠、忡等不同部位的形声字，其偏旁位置一开始就是固定的，不能更易的。这种看法则有否定异体字的存在之嫌。王氏甚至指言“横直异体、从合可也”者为“邪说”、“谬论”，更表明他不承认不同偏旁位置的异体字的存在。即使他承认形声字的偏旁可以移位，也认为是极少数的。他说：“至于……移其部位而仍为一字者，求之《说文》甚寥寥也。”

这两种不同的看法，各有偏颇的地方。我们认为，在古形声字中间，一般来说偏旁的部位是可以移动的，特别是在甲文和金文里面。不过偏旁也有相对固定的位置。如甲金文字中，从心旁的形声字，心旁多在下方；从水旁的均在旁边而没有在下方的；从门旁的则多在上下里外，极少在旁边的；从单手的则多在旁边，从双手的则多在下方；从女旁的也多在旁边，等等。总之，在早期的汉字里，形声字偏旁的位置不会是绝对不变的，不过就许多字来看，也有相对固定的位置。因此，问题应该区别对待。认为绝对可以互换或不能互换，都是持论过偏。

三、对互体字产生的原因的不同看法

对互体字产生的原因，文字学家们也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这种互体字本来就是由一个字转化而来的。即两个互体字之间是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不是偏旁偶然相合的。持这种意见的人，以宋代的郑樵为代表。郑氏对这个问题没有专门发表明确的意见，但从他对这些互体字的处理上可以看出他的看法和认识。他把这些互体字都归入“互体别声转注”一项之内。他对“转注”的解释是：“谐声、转注一也。役它为谐声，役己为转注。转注也者，正其大而转其小，正其正而转其偏者也。”^③既然把互体字归入转

注之内，那就是肯定了它们彼此之间的转变关系。在郑氏看来，这些字是利用部位和方向的不同而“转”成不同的字的。这里面自然有转之“本”和转之“末”，也就是说有本字和转注字。互体字的关系也就是本字和转注字的关系。这不就是把互体字之间的关系指明了么？

另一种看法是认为互体字之所以存在，是出于彼此的偶合的，不是它们之间有什么转变关系的。这种看法可以蒋善国先生为代表。蒋先生在解释互体字产生的原因时主要指出两点：“……其次，有些是无意中按现实方音分别创造，各不相谋，结果虽用同一声符和义符，却造型不同，声读和意义也都不一样，成为两个绝对不同意义的字。这是分别创造后并行的字，在创造上彼此原没有什么关系的。第三，由于造字的人不是一人，并且也同时，某人用某两个字作声符和义符造形声字的时候，忽然见到已有人用这两个字造成了个异音异义的形声字，为了避免字形的重复，移换了不同的部位，成为异形的字，来区别字音和字义。例如用‘中’作声符，用‘心’作义符，造一个‘冲’音的字，表示‘忧’的意思，将要定型的时候，忽然见到已经有一个从中、心声念‘钟’音的‘忠’字，表示‘敬’的意思。忠字是上声下形，如把念‘冲’音表示‘扰’的意思的字也写作上声下形，那就没有区别，要发生混淆了。因此，改为左形右声，写成忡，这样在声符和义符方面都不显什么矛盾或类同了。在造忡字的时候，当时方音可能把‘中’念作‘冲’，所以用‘中’字来作忡字的声符是正确的，只因偶然跟忠字发生了矛盾，利用部位的不同，作个主要的区别标准，不料结果竟违反了形声字组成的原则，失掉了声符和义符的作用，暴露了形声字的缺点。”④

上述两种不同看法，也各有得当和失当的地方。郑樵把所有的互体字都阑入转注字之内，显然排除了互体字中偶然凑合的现象。这在尚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所有的互体字全是各由一个字演变而来的时候，不能不说郑氏的做法稍嫌武断。不过郑氏把这些互体字看成是有彼此的递变关系这一原则却是应该肯定的，是可以遵循的。蒋先生对互体字产生原因的解释，则有偏颇和牵强之处。他把这些互体字看成完全没有什么关系，即使有关系，也只是“偶然”的凑合和“偶然”运用移位来区别字音和字义而已。把“偶然”二字来作为这种互体字产生原因的解释，也是难于令人信服的。

四、我们对互体字的看法

我们认为，汉字里这种互体字之所以产生，主要是语言和文字发展的结果。具体来说，就是语音发展、字义引伸的结果，也是人们有意识地运用“移位法”造字的结果。这些互体字在古代绝大部分是属于同一个字的异体，可以随便更换偏旁位置。后来由于人们分配以各自的读音和意义，经过“约定俗成”的作用，结果便成了两个音义不同的互体字。这就有如沈兼士在《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的序言中所说的：“盖初期象形只是事物之象征，而非语言之符识。繁省向背，其用一也。后世字学家整齐厘定，乃以余形分配异

语，许书分部别属，遂令形专一义，势同割据”。互体字的产生，就是“以余形分配异语……遂令形专一义”的结果。当然这里面不能排除偶然凑合的因素，但这个不是主要的。

蒋善国先生也承认有利用移位来区分音义的现象，但他所说的移位，只是“某人用两个字作声符和义符造形声字的时候，忽然见到已有人用这两个字造成了异音异义的形声字，为了避免字形的重复”而采取的权宜措施。这就是说，构成互体的两个字原来是各不相关的，只是因为“偶然”造型相同，不得不利用移位来形成与另一个字的区别。这种移位，事实上是“异源移位”，构成互体的字本身实在没有关系。

我们对移位的看法却有不同。我们所说的移位基本上是“同源移位”。也就是说构成互体的字原来是同一个字的异体。举个例子来说，原来的怠字，也可以写作怡。怠与怡在古代原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后来由于语音的发展变化（如古音定纽分化出喻四，由d→j）和字义的引申（由“和乐”的意义引申出“懒惰”的意义）以至字音的假借等原因，变成一字多音多义，于是人们利用不同部位的形体，分配以一音一义，使音、义各有所专，经过约定俗成，怠与怡便成为两个不同的互体字。后代看来，怠、怡好象各不相属。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移位法。这样的移位造成的互体字是基本字音和字义发展的基础上的，与蒋先生所说的移位貌虽似而实不同。蒋先生的论点是着重在“避免字形的重复”，是偶然凑合的机缘；我们的着重点是音、义的发展，是造字法的自觉运用。前者的移位是“消极”的；后者的移位是“积极”的，这便是我们意见分歧的所在。

我们认为互体字的产生主要是人们利用移位法造字的结果。这样，就是说基本上承认了郑樵的原则，肯定了这些互体字彼此之间的转变关系，承认了它们作为转注字的地位。这种转注字是以形体部位的移动来作为创造的关键的，它的作用在于以形体部位的相对、相联来扩大文字的孳乳范围。不过严格说来，这些互体字与转注字实际上是有一些不同的。按照一般的说法，转注字基本上应该是声近、形异、义同或义反，但互体字是三者俱异，在意义上没有相同或相对的严格规定。它的相同或相对的关系只是表现在形体上面。它与转注字共通的地方是在于“转变”的原则上。

互体字在“转变”规律方面也与转注字中的反文和倒文相同，即它们的字义都是由本字发生出来的。但是在具体的方法上却有差异。反文和倒文的转注字是单体字，只能在方向上变动；互体字则是合体字，可以在偏旁的位置上变动。

互体字是随着语言、文字的发展而逐渐增多的。语音和语义的演变，必然要求在字形上有适当的表现形式，以适应交流思想的需要。结果，互体字便逐渐多起来了。在汉代许慎所作的《说文解字》中，只收录有这种互体字二十八对（五十六个），而到现代，所有的互体字总计起来，大约有七八十对，即一百多个了。就其发展过程来说，它们的产生多是由异体字过渡而来。因此，在开始出现时，音义的分划还不很固定，群众的认识和使用也不很一致，杂用、误用的现象当然是存在的。后来，这种互体字往往由字书、韵书、各代的科举功令的总结、核定而稳固下来，在社会的使用中取得了被公认的地位。这时候，两个互体字之间表达功能的各别，遂正式确定了。

互体字是作为“简便造字”的结果出现的。所谓“简便造字”，就是以不造字为造字，以变更形声字的偏旁部位来代替另造新字。这本是作为方便的法门来运用的。但是，这种方法本身却与形声字的造字原则发生矛盾。形声字造字的基本原则是声符与义符全同的，音义也全同。根据这样的原则，自然容许出现各种不同偏旁部位的异体字。崇字尽可以写成崇（小篆）𡵓（古尚书）和𡵓；崑字也可写作崑（小篆）、崑（胡氏千文）和𡵓（戴氏篆正）等。以形声字创造的基本原则来律定不同部位的异体字和互体字时，异体字在未进行规范之前，显然居于容许存在的地位，这也就是异体字大量存在于汉字中的原因。但对互体字来说，它的创生与形声字的根本原则形成了绝大的矛盾。在大量的偏旁移位的异字体存在的情况下，这种互体字显然有立不住脚跟的情势。因为在实际的应用中，它给人们造成了客观的困难。人们难于在纷繁的不同部位的字中辨认出哪些当是音义相同的异体字，哪些是音义有别的互体字，这种应用上的困难给互体字的存在和发展造成了一股反作用力，使它不能大量产生，而即使产生了又不得不另找别的出路以求解决这种运用上的混乱。结果，使得许多互体字出现各自的别体（采用不易引起混淆的书写形式，如署的互体字曙另有别体覩，晕的互体晖另有别体辉等），这样就把移位法造字的积极作用大大削弱了。

五、互体字释例

上文已把我们对互体字的性质及产生原因等问题的看法叙述过了。这里，引举一些实例来论证互体字两字之间的关系，从而说明互体字构成的过程。

息——怡 怡字义符居于左边，此字是后起字。甲金文中义符从心者，悉在下方。这字当在隶变以后才出现。此字《玉篇》作“翼之切，悦乐也”；《集韵》作盈之切；《尔雅·释言》也释为“悦也”。《玉篇》的“悦乐”，也就是《万象名义》所说的“悦、和乐”。息字《集韵》作荡亥切，《说文》及郑樵《通志》中的《六书略》释为“慢”，《玉篇》作“徒改切，懈也，惰也。”《万象名义》也作徒改反，义为“坏、落、懒、慢。”案此两字古代实是一字。形体原当作息，后经隶变，心旁才移置左边，成为一字异体。读音原属定纽，后来定纽的一部份字变为喻四纽，成为一字两音。此字原义当作“和悦怡乐”（为后代怡字之义），后来从此义引出“慢、惰”诸义来。结果，这个字变成多音、多义、多形的字，于是人们基于实际使用的需要，遂利用已有的偏旁部位不同的两个字形，分配以各自的音、义（如以定纽之义、懒慢之义专属息字，以喻四纽之音、和乐之义专属怡字），遂成为不同的字。在它们各司专职之前，音义常可互通。如怡字《说文》十篇下心部云：“怡，和也，从心台声。”可见怡古当读如台。怡又读如息：《易·杂卦》曰：“谦轻而豫息也”，《经典释文》曰：“息虞作怡。”反之，息也可读为怡声，如《集韵》、《类篇》等书此字也作盈之切，音与怡同而义不变。又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视听不怠”，刘歆《烈女传》“言行不怠”，俱注曰：“音怡。”又《诗经·小雅》“无俾大怠”，怠字与上面的耻字通押，可见此字也当读为

怡。王筠谓《秦始皇本纪》“之果东观刻石以怠、旗、疑、尤、治、果为韵，知怠怡古不异音。”^⑥这话是对的。由此可见，在古代，怠怡两字是互通的，音义是相同的，后代才分化为不同的互体字，而中间经过异体的阶段。

怒——恚 恚字《集韵》作尼交切，《说文》恚字训为“乱也”，《万象名义》作“巧交切，大乱。”怒字《集韵》作奴故切又暖五切，《说文》解为“恚也”，《玉篇》不收恚字而收怒字，作“奴古切，恚也，问也。”《万象名义》也作“奴古反，责、恚。”此两字古亦为一字，恚为后起之字。在读音方面恚属娘纽，怒属泥纽，古音娘、泥同音。此两字在字义上也有牵连之处。怒义为恚，恚义为乱，盖“乱”为“怒”之果，怒极必乱。乱义实由怒义引申而来。《鬼谷子》曰：“怒者妄动而不治也。”不治就是乱的意思。这两个字古代实可互通，后代由于音义的发展，变为两个不同的字。

衾——衿 衾字《玉篇》作“丘林切，大被也。”《通志·六书略》作“祛音切，《说文》大被也。”《说文》衿字注曰：“衣小带也。”《玉篇》衿字作巨禁、巨今二切，注：“今褌衣缀也，结带也。”《通志·六书略》：“居吟切，衣系也。”此两字后代实有分别，前者义为大被，后者义为衣带。但在古代实是一字。衿字古义也有作被者，如《万象名义》衿字作“渠金反，单被，结。”可见此两字古本同源。

惑——憾 此两字后代别为不同的字，古代实是一字。憾，《通志·六书略》：“乙六切，痛心也。”《玉篇》音为“于屋切”，义与《六书略》同。惑字《玉篇》作“户国切，迷也，乱也。”《广韵》作“户国切，迷也。”《说文》作“乱也。”此两字一读为喻三纽，一读为匣纽，案古音喻三归匣。查《玉篇》的反切，喻三与匣纽尚混而不分，可见此两字古当同音。又此两字在意义上也有相互递变的痕迹。憾字义为伤痛，惑字义为迷乱，伤痛而致迷乱，乃是自然的道理，故两字意义上的引申关系很明显。而憾字除作痛心解外，竟也直作“心惑”解释，与惑字的意义相同。如《集韵》憾字除作“乙六切，心痛也”之外，又作“越逼切，惻憾伤痛也；又忽域切，心惑也。”可见古代惑、憾二字全同，后来才析为两字。

愁——愀 这两个字今义各不相同，愁义为“忧”，愀义为“变色”。《玉篇》注愀字云：“在九、子小二切，色变也。”《集韵》“七小切，容色变也。”《类篇》除作色变之义外，还作“七救切”，释为“萧条貌。”愁字《说文》作“忧也，从心秋声”；《广韵》“悲也”；《通志·六书略》：“锄尤切，《说文》忧也；又财劳切，扬雄：‘有畔牢愁’。”按此两字今义虽不相同，然古实为一字。愀字“色变”之义，盖由愁字之“忧”义引申而来，忧形于表，色当为变。而此两字的音义，古也无严格界限。如愁字也有作“变色”解者。如《易·晋》：“晋如愁如”，《释文》引郑注云：“愁，变色貌。”可见古代两字是互通的，后代才分化为两字。

架——枷 这两个字在现代是音义不同的互体字，但在古代，它们可以互通，同为一字。架字《通志·六书略》解作“所以举物。”《广韵》作古讶切，义为“举阁”，《韵会》释为“棚也”；《康熙字典》释为“衣架”。枷字《释名》：作“加也，加杖于柄头以挝穗而出其谷也”。案架字义为举物、度物之器，枷为打谷之器，然此两字古实通用。如架字《类篇》曰：“亦作枷，所以举物。”枷字《康熙字典》则说，“又与架通，度物之器”。可见此两字古

也混用不分。

愈——愉 此两字现代看来迥然不同，古则实为一字。如甲、金文中，愈、愉两字合一，迨至隶变以后，才有愉字，两字始为异体，后则变为不同意义的互体字。愈字《广韵》作“以主切，贤也”；《玉篇》：“余主切，胜也，差也”；《六书略》：“胜也，繆也”；《万象名义》：“喻主反，益、胜、贤。”愉字《广韵》作羊朱切，《玉篇》：“悦也，颜色乐也”；《尔雅·释诂》：“乐也，又服也。”注：“谓喜乐而服从也。”《万象名义》：“与殊反，乐、服、喜、薄。”案此两字声韵相同，意义古也相类。愈字义为益、胜、贤；愉字义为悦、乐、服，前者表事态之进益，后者表心境之进益。此两字古可通用。如《荀子·正论》：“天子者势至重而形至佚，心至愈而志无所詘。”注：“愈读为愉。”所谓“心至愈”即“心至愉”。

悲——悱 此两字古为一字，悱为后起之形，由于音义的发展，悲、悱析为两字，遂成互体。悱，《广韵》敷尾切，《集韵》妃尾切，俱属敷纽。《玉篇》作“孚匪切，口悱，排疑辨也”。《万象名义》：“孚匪反，心欲动。”《论语》：“不悱不发”，朱注：“口欲言而未能之貌”。悲，《说文》：“痛也，从心非声，有声无泪曰悲。”《玉篇》：“笔眉切，哀痛也，愁也”。《万象名义》：“秘饥反，痛、伤。”案此两字一音为敷纽，一音为帮纽，一属轻唇音，一属重唇。古无轻唇音，轻唇之音是由重唇演化而来的。悲字本义为伤痛、悲愁及“有声无泪”，即既“动手心也动于口曰悲”，“动于心而不动于口也曰悲”，悲字兼有多义。后来人们分配以各自的音义，以悲字表重唇之音及伤痛和有声无泪之义；而以悱字表轻唇之音及“动于心”或“口欲言而未能”之义，悲、悱遂别为两字了。

从上举的例子可以看出，各互体字之间在音义上都有密切的关系，有其发展递变的痕迹。因此，说互体字是在语音和字义发展的基础上产生，是人们有意识地利用移位法造字的结果这一论断是可以确立的。这里只列举若干字例加以说明，其他的互体字不能一一加以论证，其实，几乎绝大部分的互体字都可以找到彼此之间递变的痕迹，可以从理论上得到充分的说明。为节省篇幅，其他的字例就不缕述了。

①《马叙伦学术论文集》83—84页。

②王筠《说文释例》卷八。

③郑樵《通志·六书略》。

④蒋善国《汉字的组成和性质》，295页。

⑤《说文释例》卷八补正。



想起了“拔白旗”

思 丹

五十年代末，忽然有过一阵子“拔白旗”之风。这阵风刮得虽然不长，触及面也不象其它政治运动那么广，但其来势却是颇为厉害的。因为它和知识分子的关系至为密切，所以此风所及，使知识分子的元气大伤，学术研究空气稀薄，文化艺术园地荒芜。所有这些，都应当是“左”的赐予。它是在革命的名义下，在“兴无灭资”的口号下，诚心诚意干出来的错事。

知识分子应该有知识；在我们社会里，知识分子是以其知识具体地去为人民服务的。很可惜，由于那次被拔的大体上是一些专家，一些刻苦学习而又取得知识知识分子，这就使人们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干革命，搞社会主义是不必有知识的。更糟糕的是，还引起了一些人误把获得知识视为畏途。后来的“读书无用”论、“臭老九”等等，所以能够通行无阻，恐怕不能说和这一拔没有关系吧。

“吃一堑，长一智”。这是一句有用的老话。现在回过头来翻二十多年前的历史，无非是想使我们变得聪明一些，把事情办得更好一些，大家团结起来向前看，倒不在于计较历史上的个人得失。打倒了“四人帮”，我们祖国已清除了最大的隐

患。三中全会后，知识分子又沐浴在春风之中，一种刻苦学习以获得更多、更深知识，献己之长，以为祖国四化服务的风气，又在知识分子中兴起了。这确实是又一个良好的开端，应该非常珍惜。因势利导，使之前进。那种认为现在知识分子又“翘尾巴”了，又走“白专道路”了的窃窃私语，是有助于发展这种大好形势的。看来，要坚持党的三中全会的方针，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当务之急，还是要在知识分子工作中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否则就会如《人民日报》社论所说的：“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如果不从思想上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去掉‘左’的东西，一遇适当的气候，就会旧病复发，重犯过去的错误”。

知识分子的弱点、缺点以至某些错误，终归是可以在其为人民服务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得到解决的。不能再用“拔白旗”或类似的办法去解决知识分子问题了。按照党的政策要求，信任他们、爱护他们、鼓励他们、帮助他们，这才是使知识分子奋发前进，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贡献的最大力量！

从“知识分子成堆”说起

杨 越

知识分子可以说是“左”的错误最早的牺牲品。还在把知识分子打成“臭九老”之前很长的一段时间，便有一句颇为流行的时髦话，叫做“知识分子成堆”。那个单位，那个部门，只要被指称为“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便象麻疯院似的，成了怕人的地方，知识分子便进了另册，受到了某些人们的另眼。

这个知识分子工作中的极左口号，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十分荒谬的。

在理论上，知识不是社会阶级划分的依据，知识分子指的不过是那种掌握着知识并以此作为谋生手段的人们，他们以自己的知识为革命、为无产阶级服务，就是革命的、无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从革命的需要来说，“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知识分子有什么可怕！

在实践上，远的不说，在我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实践中，知识分子披荆斩棘，前仆后继，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他们和工农一起，抛头颅，洒热血，为革命事业献身；不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五星红旗上凝结着这些知识分子的鲜血，就是伟大的共产党的党旗，也是包括这些知识分子的热血染成的。

正因为如此，远在抗日战争开始不

久，当我们党有可能动员更多的知识分子参加到革命队伍来的时候，毛泽东同志便为中共中央写过一个决定，提出“大量吸收知识分子”。那不就是希望有“成堆”的知识分子吗！而事实上，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正是有党的正确的知识分子政策，我们才有了“成堆”的对革命胜利作出贡献的知识分子。

建国之初，百废待举，百业待兴，许多我们原来熟悉的东西，用不上了；许多我们不熟悉的工作，马上要干，怎么办？也正是党的正确的知识分子政策，不但使原来革命队伍中的知识分子，各就各位，就是全国解放后才投奔革命的知识分子，也得到信任，我们才有了更大的“成堆”的为社会主义出汗流血的知识分子。

本来，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我们队伍中的知识分子不是太多，而是远远不能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理应更加“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大量培养知识分子，可是，这个极左口号，却诱导人们去消灭这种“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从扣帽子，打棍子到“渗砂子”……。自然，知识分子不再“成堆”了，社会主义事业却受到了挫折。极左往往导入陷入偏见，而偏见往往使人变得无知。直到今天，我们才有可能从这种偏见与无知中醒

悟过来。

现在，全党正在学习中央工作会议的文件，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清理“左”的思想，肃清“左”的影响，当我们真正回

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上来的时候，我们一定会造就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的更大更大的“成堆”的知识分子！

现代“滥竽者”种种

钟子硕

古代有一个不懂吹乐的南郭先生，居然在乐队吹竽。此人在齐宣王时长期吃大锅饭，到了齐湣王即位，好听独奏，他眼看保不住饭碗，赶紧自我“解职”，溜之大吉。这就是后来常被人们引用的“滥竽充数”的典故。其实，南郭先生的行径，比起我们现代的“滥竽者”，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

十年浩劫中，“滥竽者”吉星高照，应运丛生。交白卷的小丑成为科技、教育界的头面人物，恬不知耻地出国赴宴；只会搞打砸抢的上海滩头的流氓，执掌着全国最大城市的党政大权；“墨”、“黑”莫辨、“黜”、“鼎”不分的草包，威赫赫登上党中央机关报总编辑的宝座。这帮要学问没学问、要能力没能力的家伙，一旦“充”起“数”来，就耀武扬威，不可一世。他们依仗着主子的霸性，显露出奴才的媚性，散发尽狗儿的恶性。比起南郭处士来，连那么一点儿自知之明也没有。对此等人，只有学鲁迅“痛打落水狗”的办法：落水了还要打，直到它不再咬人！

现代“滥竽者”作威的，有；作假的，有；作恶的，也有。这种现代“滥竽者”足

迹到哪里，便把灾难带到哪里。

北戴河气功疗养院院长刘贵珍总结的气功疗法，曾受到党和人民的重视。然而，在十年浩劫期间，他编写的《男女阴阳疾病防治概要》一书，就是被现代“滥竽者”打成宣传资产阶级淫秽思想的大毒草的。因为他所写的防治阴阳疾病的方法来自古代医书《黄帝内经》。

“皇帝？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头子，他们的内经能有什么好玩艺吗？”现代“滥竽者”认为这一下可抓住把柄了。

刘贵珍解释：“黄帝的‘黄’，不是皇帝的‘皇’。”

“滥竽者”反击：“黄色的皇帝肯定更是大流氓。”

刘贵珍啼笑皆非：“黄帝叫轩辕，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我们都是黄帝的子孙。《黄帝内经》是从西周西汉，经过好几个朝代，许多医家撰写的。因为人们崇敬自己的祖先，取为书名，代代流传，引以为荣。你们连这点历史知识都没有，怎么管起人家的著作来了？”

答辩的结果，还是权势嘲笑了真理，

无知愚弄了科学；现代“滥竽者”禁书有功，升官有道；刘贵珍惨遭横祸，被戴上帽子，开除出党。

刘贵珍的沉冤，在粉碎“四人帮”后依然迟迟不能平反，症结还是在那位现代“滥竽者”身上。这个连自己祖宗都不知道的人，却有一种叫南郭处士望尘莫及的特殊本领。他大权在握，就是顶着不给平反。直到1978年10月，在上级党委的指示和关怀下，刘贵珍的冤案才得到平反，恢

复了院长职务。

幸而，刘贵珍式的不白之冤，现在终于一桩桩昭雪；现代“滥竽者”的立足之地越来越小（可惜还不能说已无立锥之地）。相信假以时日，认真贯彻执行三中全会的干部政策，我们的国家就会鹰隼试翼，风尘吸张；奇花初胎，蓓蕾皇皇；“四化”事业，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

“人”的哲学随感之二

韦 石

刘宾雁的报告文学《一个人和他的影子》说了这么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不到二十岁便被错划为右派的大学生，二十多年来凭着对人民的一片忠诚，“牺牲自己的休息和睡眠，不计人为的刁难和打击，冒着坐牢和死亡的危险，为人民省下数以十万计的资财”，仅1973年以来，就为创建三个新厂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的技术难题，实际领导了全部建设工程。可是，作出那么大贡献的难得的人才，经济上却拿着最低的工资，政治上受尽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折磨和刁难，直到1978年底才替他摘掉“帽子”。查实他的唯一罪名是所谓“骄傲”！“人们不去注重他每日每时的表现，他夜以继日的劳作，他呕心沥血的苦思，他成年累月的工作成果”，却死死盯住强加

给他的幻影——“右派”。有的竟把这个幻影作为随时践踏他的藉口。“人对他人和自己的幻觉压倒真实的人”！

恩格斯有句名言：“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反右扩大化这个历史悲剧虽然已得到公正的纠正，这个故事可以给关心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们许多教益。

最根本的一条是应该记住摧残人才是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

对待这个才华横溢的“右派”，人们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对社会主义建设有高度责任感和热忱的干部，象某水电站总指挥那样的人，想的是如何充分发挥有才能的人的作用，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

业。当他因自己的“右派”身份感到自馁时，这个总指挥对他说：“‘右派’就不能工作了？我们请你来，是想让你作我的副手”！“咱们一起合作下去好不好？”

这个总指挥可谓真正懂得了社会主义。为什么我们要摧毁旧制度建立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难道不就是为了砸烂加在人们身上的桎梏，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开辟道路吗？让“右派”同其他人一样也能尽其所能，正是社会主义的要求。为什么说我们的新制度比旧制度要优越得多呢？很重要的一条是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真正热望把社会主义事业向前推进的人们，总是千方百计把一切人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可是，世间还有另外一种人，他们关心的是自己，自己的权势、名利和地位，这种人对这个“右派”必然采取另一种态度。你就别想在他的手里摘掉这顶“帽子”，这样他才能把你的辫子死死抓住，在你身上踏上一只脚。这既可显示他的立场坚定，又能保持为所欲为的一统天下。在最漂亮的革命辞句后面，掩盖着最丑恶的利己动机。

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角度去考察，社会主义是人的解放的一个新阶段。它的全部活动的目的应该是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不断增长的需要，因而它可以提供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下最适合于人类生活的条件，从而保证人的合理尊严和最迅速的发展。只

要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个根本原则不受到歪曲，它必然赢得最大多数人的竭诚拥护，为它提供战胜任何艰难险阻的无穷力量。

能不能以社会主义革命的名义去践踏人的尊严呢？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这样做的权利，因为它是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在战争年代我们规定了一整套不准凌辱俘虏人格的严肃政策，用对人的尊重同剥削阶级的残暴相对立，创造了不少化敌为友的奇迹。五十年代，我们曾把中国的末代皇帝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公民，从囚徒中培养出在科学技术方面为社会主义作出重大贡献的工程师。这些现象绝非偶然的奇迹，它是无产阶级肩负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的必然体现。我们党实行的伟大的革命人道主义无非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光辉的标志。何况是对待自己的人民，自己的同志！当人的尊严遭到肆意践踏，人们被迫侮辱别人也侮辱自己的时候，那正是极左思潮泛滥，林彪、“四人帮”横行之日。那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玷污，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歪曲和破坏！

社会主义的全部理论和实践，使我们有理直气壮地宣告：最能维护人的尊严的革命人道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看看你的周围吧，看看那里对人的尊严采取什么态度，你就可以判断：那里是不是在真心实意地坚持社会主义！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

今年三月底和四月间，广东哲学学会就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关问题举行了两次讨论会。省委宣传部、广州市委宣传部、省委党校、广州市委党校、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学院、华南工学院、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编辑部等十几个单位共三十几位哲学工作者参加了讨论。下面是讨论中涉及到的主要问题和主要意见。

一、关于概念问题。

1、什么叫文明？与会的一些同志认为，“文明”一词在中文和英文中同“文化”一词讲的意思基本一致，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文明是相对于野蛮而言，是指人类社会的开化、进步状态。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2、什么叫物质文明？什么叫精神文明？

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①认为物质文明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精神文明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②认为物质文明是指整个人类社会物质生产产品的总和；精神文明是指整个人类社会精神生产产品的总和。③认为物质文明是指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在物质形态上的表现；精神文明是指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在精神形态上的表现。

3、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包括那些方面的内容？

与会同志认为，物质文明包括生产力、物化了的科学技术、物质产品等。精神文明包括道德（理想、情操、风尚等）和智慧（教育、文化、科学等）的意识形态。

此外，有些同志主张，物质文明还应包括劳动者的科学技术、智能、生产经验、生产关系等。精神文明还应包括除了政治制度以外的上层建筑。也有的同志认为，政治、法律制度也都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另一些同志则认为，政治制度、国家制度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混合物。还有的同志把精神文明内容分为社会的物化产品即实体（指智慧方面）和社会的精神产品（伦理、道德、风尚等）两部分。

二、关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问题。

有以下几种意见：①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归根到底就是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物质文明是本原、第一性；精神文明是派生的、第二性。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本原与派生、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精神文明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精神文明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物质文明有反作用。②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根源于生产方式，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决定的。它们是属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③认为任何社会都有三种生产：一、物质生产；二、精神生产；三、生命生产。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分别产生于物质生产、精神生产，是社会的两种生产，是两个不同的层次。它们是同时产生和存在的，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④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不能是本原与派生、第一性与第二性、决定与被决定、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只能是相适应和不相适应的关系。⑤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是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⑥认为不论是决定与被决定、反映与被反映、制约与被制约和相适应与不相适应实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分析的角度不同罢了，归根结底都离不开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

与会同志认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十分重要，它的内容十分广泛，当前大力提倡的“五讲”、“四美”只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不能以此代替了整个精神文明的建设。

（云惟经）

学术研究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三九九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35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